



用前贤智慧观照现代人的心灵世界
使思考的光芒照亮智慧人生



百家讲坛

七周年限量珍藏版



用前贤智慧观照现代人的心灵世界
使思考的光芒照亮智慧人生

百家讲坛

七周年限量珍藏版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1节：“苦行僧”蒲松龄

第2节：科举失利的痛苦

第3节：丰子恺绘蒲松龄像

第4节：蒲松龄印章

第5节：蒲松龄墓园

第6节：娇娜

第7节：辛十四娘

第8节：王桂庵

第9节：胭脂虎的驭夫术

第10节：林氏

第11节：乔女

第12节：细侯

第13节：窈氏和云翠仙

第14节：萧七

第15节：玩政敌于股掌之上

[第16节：镜中美人如师保](#)

[第17节：狐谐](#)

[第18节：吕无病](#)

[第19节：神鬼狐妖的魅力](#)

[第20节：连锁](#)

[第21节：千姿百态的聊斋精灵](#)

[第22节：仙乐飘飘细细听](#)

[第23节：菱角](#)

[第24节：奇趣百出的遇仙故事](#)

[第25节：瑰丽无比的奇境妙宇](#)

[第26节：齐天大圣](#)

[第27节：丐仙](#)

[第28节：聂小倩](#)

[第29节：鬼中之鬼和灵肉分离](#)

[第30节：考弊司](#)

[第31节：金生色](#)

[第32节：阎罗薨和考城隍](#)

[第33节：虫鸟花卉足愉娱](#)

第34节：绿衣女

第35节：花姑子

第36节：赵城虎

第37节：奥妙无穷写梦幻

第38节：南柯之梦新做法

第39节：于江

第40节：库将军

前言

08讲聊斋

第1节：“苦行僧”蒲松龄

如果问大家：中国古代最好的小说是哪一部？毫无疑问，白话长篇小说《红楼梦》；如果再问：哪部书与《红楼梦》形式上互补，成就上媲美？那当然是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聊斋红楼，一文一白，一短一长，形成中国古代小说的双峰。《聊斋志异》不仅是中国文学的骄傲，还是世界文库中的东方瑰宝，它经常让汉学家惊奇。20世纪80年代，芝加哥大学教授九迪·蔡曾对我说：现在美国报纸上铺天盖地的文章都是教女人如何在男人面前保持性魅力，而在300年前封建闭塞的中国，蒲松龄竟然已经写出了像《恒娘》这样的小说！妻子利用性魅力打败竞争对手，把丈夫牢牢握在手心。17世纪中国作家写出可供20世纪美国妇女行为参考的小说，太神奇了。

《聊斋志异》是部神奇小说，其实它的作者蒲松龄的出生就有几分神奇。

明崇祯十三年（1640）四月十六日夜间，山东淄川蒲家庄的商人蒲槃做了个奇怪的梦，他看到一个身披袈裟、瘦骨嶙峋、病病歪歪的和尚，走进了他妻子的内室，和尚裸露的胸前贴着块铜钱大的膏药。

蒲槃从梦中惊醒，听到婴儿的哭声。原来，他第三个儿子出生了。“抱儿洗榻上，月斜过南厢”。蒲松龄的父亲蒲槃本来是读书人，因为屡考不中，弃儒经商，成为小康之家。蒲松龄青年时代在父亲羽翼下安心读书，跟朋友张笃庆、李希梅、王鹿瞻组成“郢中诗社”，孝妇河泛舟，大明湖游览，青云寺读书。但好日子没过多久，25岁时，他分家了。蒲松龄的两个哥哥是秀才，两个嫂嫂却是泼妇，为了鸡毛蒜皮的事整天闹得鸡犬不宁。蒲松龄后来能写出那么多精彩的泼妇形象，就因为他日常生活耳濡目染。家里闹得实在不像话，蒲松龄的父亲说：“此乌可居耶？”只好给四个儿子分家。家分得很不公平，

好房子好地都给哥哥分走，蒲松龄分了薄田20亩，农场老屋3间，破得连门都没有。蒲松龄找堂兄借了块门板，带着妻子、儿子搬进去。他分到240斤粮食，只够一家三口吃三个月。

为了养家糊口，蒲松龄开始了长达45年的私塾教师生涯。私塾教师是得不到功名的读书人谋生的出路，但寄人篱下的生活很辛酸。蒲松龄写的《闹馆》里的教师和为贵向雇主承诺：我虽然是来教书的，但刮风下雨我背孩子，放了学我挑土垫猪圈，来了客人我擦桌子端菜烧火。简直成全能仆人了。这当然有点儿夸张，但身份低微的农村私塾教师生活确实艰难，待遇不高，一年能拿八两银子就算不错。而维持一户庄稼人最低生活得20两，这是《红楼梦》里刘姥姥算的。

蒲松龄30多岁时，四个孩子陆续出生，父亲故去，老母在堂，他到了“家徒四壁妇愁贫”的地步，有时不得不卖文为活，替别人写文章挣几个钱，比如说写封婚书，写篇祭文，报酬不过是一斗米，或者一只鸡，两瓶低档的酒。蒲松龄最犯愁的就是怎样按时交税不让催税的人登门。当时官吏为了催税，搞所谓“敲比”，就是把欠税人拖到公堂上打板子，有时活活打死。蒲松龄为了交税，要卖掉缸底的存粮，卖掉妻子织的布，甚至卖掉耕牛。他抱怨土地：怎么谷穗不直接长银子？蒲松龄多次写自己的贫困。有首诗写他看到市上卖青鱼，很想吃，但是没钱，只好“安分忘馋嚼”。青鱼很便宜，是属于平民

阶层消费的，但是蒲松龄吃不起。他的《日中饭》写全家没有干粮吃，煮了锅麦粥，几个儿子抢起来，大儿子先把勺子抢到手里，到锅底捞稠的；二儿子拿着碗叫着吵着跟哥哥抢；三儿子刚会走路，翻盆倒碗像饿鹰；小女儿站在一边可怜巴巴看着父亲。蒲松龄有首词《甲寅辞灶作》，写“到手金钱，如火燎毛”，一烘而尽，除夕祭灶，连肉都没有，他恳请灶王爷不要因为祭神不丰到天上说坏话，风趣地说：灶王爷看不过去，就请上帝赐给万钟粟、万两金，一家老小活得光鲜，祭神也有钱，岂不两相便宜？他的《除日祭穷神文》说：“穷神，穷神，我与你有何亲，兴腾腾的门儿你不去寻，偏把我的门儿

进？……我就是你贴身的家丁，护驾的将军，也该放假宽限施恩。你为何步步把我跟，时时不离身，鰕粘胶合，却像个缠热了的情人？”

在古代大作家里，蒲松龄的平民特点很突出，贫困使他和下层百姓同命运，共呼吸，使他对吏治黑暗有深刻认识。

“文穷而后工”，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康熙十八年（1679）春天，蒲松龄40岁那年，《聊斋志异》初步成书，蒲松龄写了《聊斋自志》叙述创作过程。

《聊斋志异》初步成书这一年，蒲松龄到王村西铺毕家坐馆，设帐于绰然堂。东家毕际有是知州，蒲松龄尊称“刺史”，毕际有的父亲毕自严是明代尚书，也叫“白阳尚书”，毕家号称“三世一品，四士同朝”。毕家甲第如云，家里有专门供尚书大人晾官服的“振衣阁”，有藏书丰富的“万卷楼”，还有个占地三亩、花木繁盛的石隐园。毕际有和地方大员、世家大族都联络有亲。蒲松龄教书之余，还要代毕际有应酬贺吊，接待宾客，代写信札，但宾主融洽，待遇也较好。随着儿子们长大，蒲松龄的生活基本摆脱了贫困。毕际有的儿子毕韦仲跟蒲松龄情同手足，毕际有去世后，毕韦仲一再挽留蒲松龄，蒲松龄在毕家整整待了30年，70岁才撤帐回家。

第2节：科举失利的痛苦

科举失利的痛苦

蒲松龄一生科举不得志，这不得志又恰好从少年得志开始。

清顺治十五年（1658），19岁的蒲松龄参加科举考试，在县、府、道三试中名列榜首，成为秀才。录取蒲松龄的是山东学道大诗人施闰章。清初诗坛号称“南施北宋”，指的就是安徽的施闰章和山东的宋琬。施闰章给童生道试出的第一道制艺题是《蚤起》。“蚤起”这两个字出自《孟子》“齐人有一妻一妾”。科举考试的八股文形式上有严格要求，写多少字，分哪些段，都有具体要求，更重要的是，内容要揣摩圣贤语气，代圣贤立言。既然题目是“蚤起”，顾名思义，就应该模仿孟子的语气，阐发《孟子》“齐人有一妻一妾”的文章本义，阐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蒲松龄却写成了既像小品，又像小说的文章。文章开头写了一段，是文言文，用白话说出来就是：“我曾经观察那些追求富贵的人，君子追求金榜题名的功名，小人追求发财致富，有些人自己并不富贵却迫不及待地伺候在富贵者门前，唯恐见晚了。至于那些悠然自在睡懒觉、无所事事的人，不是放达的高人，就是深闺的女子。”这段话不像八股文，是描写人情世态的小品文。接下来，蒲松龄走得更远，干

脆虚构起来，他写齐人之妇如何夜里辗转反侧，琢磨着追踪丈夫，而且想“我得起来了”。写到妻子决定跟踪丈夫时对妾说：“你关上门吧，我走啦。”有人物心理，有人物独白和对话，很像小说，怎能符合八股文要求？但是，蒲松龄遇到的是大文学家施闰章，爱才如命的施闰章。施闰章欣赏蒲松龄对人情世态栩栩如生的描写，他加批语说蒲松龄“将一时富贵丑态毕露于（蚤起）二字之上”，还写个批语：“观书如月，运笔如风。”大笔一挥，蒲松龄，山东秀才第一名。

范曾题词

蒲松龄三试第一，名气很大，踌躇满志地走上了求仕之路。但他接连参加四次乡试（举人考试），都名落孙山。追根究底，施闰章对蒲松龄的赏识实际是误导，蒲松龄用写小品和小说笔法写八股，虽然得到施闰章的赞赏，其他考官却不会认可。他们都是用刻板的八股文做敲门砖取得功名，只会写这样的文章，也只欣赏这样的文章。可以说，蒲松龄最初参加科举考试就偏离了轨道。

蒲松龄31岁时到江苏宝应县给知县孙蕙做幕宾，幕宾就是代写公文书信的秘书。孙蕙的家离蒲家庄很近，蒲松龄三试第一后颇有些名气，孙蕙邀请了他。南游是蒲松龄平生惟一一次混迹官场，他观察了官场的方方面面，也坚定了进入官场的决心。有一次孙蕙问他，你想仿效古时什么人啊？他回答：“他日勋名上麟阁，风规雅似郭汾阳。”有朝一日我的名字能上凌烟阁，气派像汾阳王郭子仪。这似乎很滑稽，明明是县官请来处理文稿的文字秘书，却说将来要做郭子仪那样比县官大得多的官！其实不难理解，蒲松龄如果不想青云直上，他数十年如一日参加科举考试是为什么？

蒲松龄做了半个多世纪秀才。秀才是最低的功名，却最辛苦，总得考试。各省学道任期三年，学道一到任先举行秀才考试，叫“岁考”。岁考决定秀才的等级，考得不好降级，考到一等，才有了做廪生的资格。所谓“廪生”，就是享受朝廷津贴的秀才。廪生有名额限制，即使岁考一等，也得有了空额才能“补廪”。岁考第二年举行“科考”，成绩分六等，考前几等可以参加乡试，考五、六等降级。乡试三年一次，纳税多的省可以录取百名左右举人。蒲松龄到底参加了多少次乡试？从有关资料看，大约十次左右。也就是说，蒲松龄为了求区区“举人”功名，用了不少于30年时间反复参加岁试、科考、乡试。实在太可怕也太可惜了。我们现在旁观者清，当年蒲松龄却当局者迷。因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科举制度是下层知识分子改变人命运的惟一出路。蒲松龄一直希望有朝一日金殿对策，光宗耀祖。他反复练习，挖空心思琢磨写八股文。现在传下来的《蒲松龄集》里有大

量这类文章。40多岁时蒲松龄写的八股文跟当年施闰章欣赏的文章已经很不相同。可是，他还是考不上！一方面，科举腐败，金钱和权势越来越起作用；另一方面，蒲松龄很没运气。我们从他写的词看到他乡试失利的具体情况。

乡试考卷

康熙二十六年，蒲松龄48岁那年参加考试，拿到考题，觉得很有把握，写得很快，回头一看，天塌地陷！原来他“闱中越幅”了，违犯了书写规则。科举考试有严格的书写规范，每一页写12行，每一行写25个字，还必须按照页码1、2、3连续写。蒲松龄下笔如有神，写完第一页，飞快一翻，连第二页一起翻过去，直接写到第三页上了，隔了一幅，这就叫“越幅”，而越幅不仅要取消资格，还要张榜公布，是件很沮丧很栽面儿的事。蒲松龄写了首词《大圣乐》描写闱中越幅的感受：“得意疾书，回头大错，此况何如？觉千瓢冷汗沾衣，一缕魂飞出舍，痛痒全无。”他痛心疾首，无颜见江东父老。

蒲松龄虽然被乡试折磨得如痴如狂，却仍然不肯放弃，又为下一次乡试做准备，写了这些拟表：

《拟上加意养老，诏令天下年七十、八十以上者，各赐粟帛等项有差，群臣谢表》；

《拟上以“万世师表”四字颁行天下黉（hóng）宫，仍制对庙碑文，御书勒石，命大臣赉至曲阜建立，群臣谢表》；

……

康熙二十九年，蒲松龄51岁时参加乡试，头场考完，被内定第一名，偏偏第二场考试他因病没能考完。又是名落孙山！他的《醉太平》词写“倔强老兵，萧条无成，熬场半生”，“将孩儿倒绷”，像有育儿经验的妇人把婴儿襁褓包倒了。年过半百的蒲松龄仍然不肯罢休，他的妻子刘氏比他看得开，劝他：不要再考了，如果你命里有官运，早

就出将入相了。山林自有乐地，何必一定要去听打着板子向老百姓催税的声音呢？蒲松龄虽然觉得妻子说得不错，却仍不甘心，他63岁时在《寄紫庭》中写“三年复三年，所望尽虚悬”，说明他乡试再次失利。自己的仕途希望破灭后，他又寄希望于儿孙。可惜他的子孙同样不能飞黄腾达。更不可思议的是，他教的学生也没有官运。

第3节：丰子恺绘蒲松龄像

丰子恺绘蒲松龄像

蒲松龄自认为他做个进士绰绰有余，只是缺少举人这个环节，他始终通不过的，正是举人考试。《聊斋志异》反映出强烈的“举人”情结。《王子安》对秀才考举人加了七个极其生动精彩的比喻：“秀才入闱，有七似焉：初入时，白足提篮，似丐。唱名时，官呵隶骂，似囚。其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闱场也，神情惆怅，天地异色，似出笼之病鸟。迨望报也，草木皆惊，梦想亦幻。时作一得志想，则顷刻而楼阁俱成；作一失志想，则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际行坐难安，则似被縶之獠。忽然而飞骑传人，报条无我，此时神色猝变，嗒然若死，则似饵毒之蝇，弄之亦不觉也。初失志，心灰意败，大骂司衡无目，笔墨无灵，势必举案头物而尽炬之；炬之不已，而碎踏之；踏之不已，而投之浊流。从此披发入山，面向石壁，再有以‘且夫’、‘尝谓’之文进我者，定当操戈逐之。无何，日渐远，气渐平，技又渐痒；遂似破卵之鸠，只得衔木营巢，从新另抱矣。如此情况，当局者痛哭欲死；而自旁观者视之，其可笑孰甚焉？”

“七似”对秀才入闱的精彩概括，没有切身体会绝对写不出来。蒲松龄在科举路上拼搏了几十年，折磨了几十年，终于明白：“仕途黑暗，公道不彰，非袖金输璧，不能自达于圣明。”

现在看来，蒲松龄的苦恼实在可笑、可怜、可悲。中国古代举人数以万计，世界级短篇小说大师有几个？但正是蒲松龄的可怜可悲可笑，成就了小说史上如《叶生》、《王子安》、《司文郎》、《贾奉雉》等多篇精彩小说。因为蒲松龄对科举制度有深刻认识，《聊斋志异》是较早的集中揭露科举制度弊端和危害的作品。

蒲松龄贡生像

蒲松龄19岁成秀才，72岁成为贡生，相当于举人副榜。贡生有几种，蒲松龄是岁贡。所谓岁贡，又叫“挨贡”，就是做廪生做够年头，挨号排到了，带安慰赛的意思。做了贡生，理论上可以做官，蒲松龄得了个“候选儒学训导”虚衔。“儒学训导”是哪级官？不是官，也没有品，算个小吏。封建社会有各级官学，国子监，府学，最低的是县学。县学正教官叫“教谕”，需要举人出身；副教官叫“儒学训导”，而蒲松龄的“儒学训导”前边还加“候选”两个字，就是你有儒学训导资格，能不能做上还得看山东省除淄川县之外，有没有空出位子，如果空出位子，再看有没有排在你前边的人。蒲松龄做廪生27年，才挨号做上贡生。再照此挨下去，这个大约相当于县中学副校长的“儒学训导”何时能到手？所以，对于年逾古稀的蒲松龄来说，贡生只是带来精神安慰和小小的实际利益：四两贡银。县令却迟迟不肯给蒲松龄树旗匾，发规定的贡银。蒲松龄不得不一再上呈，请求县官给树旗匾，还声明，因为天旱少收，他欠了税，急等这几两银子交税。县令给他树了旗匾，那几两贡银蒲松龄却始终没拿到。

我们现在在蒲松龄故居看到的蒲松龄画像，就穿着贡生的官服，这画像是蒲松龄74岁时，他的三儿子请偶然到淄川的江南画家朱湘鳞画的。蒲松龄曾题诗夸赞画家的画技：“生平绝技能写照，三毛颊上如有神。”说明蒲松龄认为，画像很传神。

写作《聊斋志异》的艰苦

蒲松龄总考不上举人，跟他爱写小说有很大关系。蒲松龄是淄川人，淄川离齐国故都临淄数十里，是齐文化的发祥地。

淄川县东南有座小山，叫黉山，汉代大儒郑康成曾经在黉山上开过书院。黉山山后有个梓潼洞，鬼谷子曾经在梓潼洞讲学。听讲者何人？有苏秦、张仪。苏秦、张仪下山后，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合纵连横、逐鹿中原开始了。淄川南部有个不高的山叫“夹谷台”，孔夫子担任鲁国司寇时，曾经陪着鲁定公到夹谷台跟齐侯相会。……各种美丽的传说影响了蒲松龄。蒲松龄从小喜欢天马行空的作品，他酷爱小说。蒲松龄青少年时正值明清易代，天崩地裂、改朝换代，发生了很

多新奇事，引发了他写小说的热情。大约他25岁时《聊斋志异》的写作就开始了。这个推论是从他的朋友张笃庆的诗得出的。张笃庆的诗说蒲松龄“自是神仙人不识”，“司空博物本风流”。司空就是东晋时的司空张华，博物就是张华写的志怪小说《博物志》。张笃庆用晋代写过《博物志》的志怪小说家张华比喻蒲松龄，说明蒲松龄已经开始写志怪小说。张笃庆认为这不利于科举，该放弃，“聊斋且莫竞谈空”。但蒲松龄没有接受朋友劝告，他选择了写《聊斋志异》。天才总要表现自己，天才也总能找到表现自己的形式。我们要感谢蒲松龄这个似乎不识时务的选择，他的选择给世界文学留下了一部奇书。

但选择写小说对蒲松龄来说，是掉进了无底深渊，他得一边做私塾教师，维持全家的生活，一边继续参加科举考试，见缝插针写小说。那时写小说非但拿不到稿费，连写小说的纸都得从嘴里省。蒲松龄冬天穿个破棉袄，手冻得笔都拿不住，脚像是给猫咬了，砚台里磨的墨水都结冰了，还是着了迷似的写。不管听到什么新鲜事，马上写。他南游期间走到沂州时遇雨，住在旅店休息，一个叫刘子敬的读书人拿出《桑生传聊斋自志》给他看，一个狐女和一个鬼女跟一个书生恋爱，最后双美共一夫。蒲松龄被吸引住了，他把《桑生传》改写成聊斋名篇《莲香》。

蒲松龄南游期间有两句很有名的诗：“新闻总入鬼狐史，斗酒难消块磊愁。”鬼狐向来是中国小说的重要内容，但“鬼狐史”不是单纯的鬼狐故事，而是以鬼狐写人生，以鬼狐寄托块磊愁。块磊愁是忧国忧民之愁，是屈原、司马迁那样上下求索、报国无门之愁。既想青云直上，又喜欢写小说，两者是矛盾的。蒲松龄的东家孙蕙注意到蒲松龄写小说影响求取功名，劝他说：老兄绝顶聪明，只要“敛才攻苦”，就能在科举上获得成功。所谓“敛才”就是收敛写志怪小说的才能，把精力集中到攻读圣贤书上。蒲松龄没有接受孙蕙的劝告，继续在穷困潦倒、全家食粥的情况下坚持写作。

第4节：蒲松龄印章

关于《聊斋志异》，有两个传得很广的说法：一个是蒲松龄在柳泉摆茶摊，请人喝茶讲故事，回到家加工，写成《聊斋志异》。另一个是“聊斋”是聊天之斋。蒲松龄摆茶摊从未见于蒲松龄后人和朋友记载，这个说法来自《三借庐笔谈》，鲁迅先生早就认为不可靠。蒲松龄“我为糊口耘人田”，一直在富贵人家坐馆，哪有空闲到柳泉摆茶摊听故事？不过，蒲松龄在求生存同时，把写小说看得跟生命一样重要。他总是有意识地向朋友收集小说素材，这就是《聊斋自志》所说的：“雅爱搜神”，“喜人谈鬼”，“闻则命笔，遂以成编”。至于说“聊斋”就是聊天之斋也太表浅。“聊”有“姑且”之意，“聊斋”跟屈原《离骚》叩天门不开“聊逍遥以相羊”有关，跟陶渊明辞官归乡“聊乘化以归尽”有关，“聊斋”含有作者鹏飞无望，聊以著书，聊以明志的意思。

蒲松龄印章

和大文学家王士禛的结识算得上蒲松龄人生的重要事件。王士禛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新城人，官做到刑部尚书。他提出“神韵说”，主张作诗以神韵为先，是清初一代文宗。王士禛丁忧期间到西铺探望从姑母毕际有的夫人，和蒲松龄相识。这时，王士禛正在写作笔记小说《池北偶谈》，他对《聊斋志异》很感兴趣，大加赞赏。他向蒲松龄借阅《聊斋志异》，写下36条评语，说《张诚》是“一本绝妙传奇”，说《连城》“雅是情种，不意《牡丹亭》后复有此人”。他还写下一首诗《戏题蒲生〈聊斋志异〉卷后》：“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时。”这首诗称赞《聊斋志异》的传奇性、趣味性，用李贺“秋坟鬼唱鲍家诗”说出《聊斋志异》的底蕴。蒲松龄写了《次韵答王阮亭先生见赠》：

茅盾书王渔洋《戏题〈聊斋志异〉卷后》诗“志异书成共笑之，布袍萧索鬓如丝。十年颇得黄州意，冷雨寒灯夜话时。”陈诉自己的不得志和矢志不移创作聊斋的志向。蒲松龄写小说受到孙蕙、张笃庆等朋友劝阻，却在一位台阁大臣那儿得到赏识，他非常激动，有一种“春风披拂冻云开”、“青眼忽逢涕欲来”的感觉，他以王士禛的私附门墙的弟子自居，真诚地希望王士禛能给《聊斋志异》写序。王士禛答应可以考虑，但最终没有写。这可以理解，台阁重臣给穷秀才的“鬼狐史”写序，是需要一点儿勇气的。有趣的是，历史常跟人们开玩笑，当年蒲松龄希望通过王士禛写序提高《聊斋志异》的知名度，现在《渔洋山人精华录》煌煌巨著里，知名度非常高的诗歌，竟然就是这首《戏题蒲生〈聊斋志异〉卷后》。

大家感兴趣的是：蒲松龄写了那么多优美爱情故事，他自己有没有“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有没有逾墙相从的生死恋？有专家考证，蒲松龄写过一篇《陈淑卿小像题辞》，内容是文章作者跟陈淑卿的生死恋，于是据此推断蒲松龄有第二个夫人陈淑卿，两人自由恋爱，被父母棒打鸳鸯。但是又有专家考证，《陈淑卿小像题辞》是蒲松龄南游归来后在丰泉乡王家坐馆时替一位叫王敏入的朋友写的，这样一来，蒲松龄所谓第二夫人就不复存在了。

蒲松龄为什么能够写出那么多互不重样的爱情故事？非常耐人寻味。蒲松龄妻子刘氏是贤妻良母，蒲松龄在外坐馆，她支撑家庭，养老育小，有点好吃的，都留给蒲松龄，有时都留坏了。蒲松龄家有贤妻，却数十年如一日，把家舍当邮亭，梅妻鹤子。蒲松龄是个感情非常丰富的人，当他白天教完学生，夜深人静，一个人孤零零呆在书斋，月色朦胧，树影婆娑，远处传来狐狸的叫声，他很容易想像出这样的情节：一个像他这样才华横溢却不得志的书生在荒斋独坐，美丽的少女推门而入，给书生安慰，和书生谈诗论文下围棋，帮助书生飞黄腾达，替书生生儿育女。而这个少女不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要名分，不要金钱，还反过来给书生金钱。这是多么称心如意、一厢情愿的男人的幻想，穷书生的情爱幻想？在礼教森严、男女7岁不同席的社会能有这样的女性吗？不可能。这美人，只能是天上来的，海

底来的，深山洞穴来的，阴曹地府来的，是鲜花变的，飞鸟变的，狐狸变的，甚至像《书痴》写的，书架上拿下《汉书》，翻到第八卷，里边夹着个纱帛剪的美人，背面写着“天上织女”，突然，这纱剪美人从书本上折腰而起，飘然而下，花容月貌，善解人意，自称“颜如玉”，真是“书中自有颜如玉”！弗洛伊德说“梦是愿望的达成”，我们说，花妖狐魅变成的美女就是穷秀才蒲松龄的白日梦。

蒲松龄在毕家写过聊斋名篇《狐梦》，主人公姓名啮啮，是毕怡庵做了个跟狐女相恋的美梦，他的情人狐女请毕怡庵求蒲松龄把他们的事写下来，让她跟狐女青凤一样传世。但是我们真去查毕家世谱，却没发现这位毕怡庵。这个人是蒲松龄造的，他做的梦是蒲松龄的梦。雨果曾说：想像是伟大的潜水者。蒲松龄能写出这么多爱情故事，靠的不是生活经历，而是想像天才，这么多的爱情故事绝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位穷秀才的亲身经历。如果我们想从聊斋数十个爱情故事一一坐实蒲松龄的经历，穷秀才蒲松龄就不是研究者喜欢说的世界短篇小说之王，倒成了世界恋爱之王了。所以在考察《聊斋志异》成书时，我们可以说，有许多故事是蒲松龄经历过的，是朋友告诉的，是对前人作品的再创造，但是，最重要的一点却是：《聊斋志异》是天才作家的想像才能和创造才能的集中表现。

蒲松龄二十几岁开始写小说，40岁那年，《聊斋志异》初步成书，68岁那年他写过《夏雪》，记录夏天下雪的奇闻。花费毕生精力创作、修订一部短篇小说集，在中国古代文学史甚至世界文学史上都是罕见的。从《聊斋志异》传下的半部手稿可以看出他如何精益求精，百余字的《妾击贼》，题目就修改四次。

第5节：蒲松龄墓园

蒲松龄墓园

康熙五十四年（1715）正月二十二日酉时，蒲松龄依窗危坐而卒，距今290年。他生前因为穷，没有能力把《聊斋志异》刻印出来，《聊斋志异》只是以手抄本形式流传。现在，《聊斋志异》已经有25种外文译本。《聊斋志异》虽然是文言，在中国却妇孺皆知。毛泽东主席欣赏《席方平》，邓小平酷爱聊斋。《聊斋志异》是亿万华人的必读书。穷秀才出将入相的理想终成泡影；《聊斋志异》却光芒四射。历史是公正的。聊斋宫（以《席方平》和《罗刹海市》为主建造的地、海、天三界聊斋宫。中国工程院院士张锦秋设计，马瑞芳任文学顾问。）

姹紫嫣红的爱情百花园

古希腊神话说：在往古，人是一种圆球样的东西，有四只手，四条腿，四只耳朵，一颗头颅上长着观察相反方向的两张脸。人的能力让奥林匹亚山的众神感到忐忑不安，宙斯决定：用一根头发，把人像切鸡蛋那样切开。人从此变得软弱了，用两条腿走路。人被分成两半后，每一半都急切地想扑向另一半，纠结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于是，尘世爱情产生了。

费乐巴哈说：爱，就是成为一个人。

瓦西列夫说：爱情是人类精神最深沉的冲动。

爱情是文学作品的永恒主题。无数作家探索过爱情的秘密和爱情迷人的奥秘，爱情描写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一曲《西厢记》轰动文坛，杜丽娘还魂又几令西厢减价。蒲松龄继承前人又超越前人，他在

《聊斋志异》里构建了一座爱情百花园，春兰秋菊，夏荷冬梅，纷纷绽放自己的美丽。今天的读者仍然能从《聊斋志异》千姿百态的爱情故事中得到启发。

我们通过具体例子看蒲松龄怎么样巧夺天工写爱情。

人鬼知音情未了

《人鬼情未了》是好莱坞大片的片名，男主角森被害，他是好人，该进天国，他却不肯离开人世，他放不下心心相印的恋人摩莉。生死隔不断恋人的情丝。《人鬼情未了》回肠荡气的主题曲感动了多少中国少男少女的心？其实美国建国前1000多年，中国作家就已经写出人鬼之恋，而蒲松龄最擅长写的爱情正是人鬼情未了。《宦娘》是代表。

宦娘

温如春擅长音乐，因为偶然机会学得了“尘世无对”的琴艺，有一次他回家途中天晚了，又下雨，匆忙跑到一户人家，遇到个天仙似的姑娘。姑娘一见他，回身走进屋子。然后出来个老太太，温如春要求借宿，老太太同意了。温如春问刚才的姑娘是谁？老太太说是她的侄女儿，叫宦娘。温如春马上求婚，老太太说：绝对不可能。问她什么原因？老太太不肯说。因为老太太借给的草垫子很潮湿，温如春就危坐鼓琴，以消永夜。半夜，雨停了，温如春回了家。

此后，他到葛公家弹琴，又和葛家喜爱弹琴的女儿良工一见钟情。他向葛家求婚，葛公嫌他穷，拒绝了。幸好良工还惦记着他，想听他弹琴，但温如春再也不肯登门，看来温如春梅开二度的爱情之花又要凋谢了。但是奇怪的事发生了。围绕没有任何越轨行为的温生和良工，连续发生三件莫名其妙的怪事，最终促成了他们的婚姻。第一件是，良工捡到一首《惜余春词》，有这样的话：“因恨成痴，转思作想，日日为情颠倒”、“自别离，只在奈何天里，度将昏晓。今日个蹙损春山，望穿秋水，道弃已拚弃了”，显然是女性在抒发对心上人的刻

骨思恋。良工很喜欢，抄了一遍，放到案头，被父亲发现，以为是她写的，很恼火。葛公为了避免闺门丑事，打算把良工赶快嫁出去。第二件是，有钱有势人才出众的刘公子来相亲，葛公很满意。刘公子走后，在他座位下边发现了女人的睡鞋。葛公很生气，认为刘公子太轻浮，不肯把女儿嫁给他。接着，第三件怪事出现了。温如春家的菊花变成了绿菊，而绿菊是葛家秘不传人的祖传品种，良工在闺中培育。葛公怀疑良工和温如春有私情送给他绿菊，前去探察，偏偏在温如春的案头发现了他认为女儿写的淫词，还有温如春写的带“色”的评语！温如春立即把葛公手里的词夺走，像做贼心虚。葛公断定女儿跟温如春私相往来，因怕丑事暴露，就把女儿嫁给了温如春。温如春、葛良工有情人终成眷属，又是有情人莫名其妙能成眷属。

两个人结婚后，发现冥冥中有人在向温如春学琴，学得很执著，越弹越好。小两口拿着一面可以照出鬼魅的古镜，到有琴声而没有人影的书房一照，温如春当年钟情过的少女宦娘出现，说明前因后果。宦娘是死了100年的少女，喜欢琴箏。她对温如春倾心向往，但人鬼有别，她就想方设法给温如春撮合佳偶，报答温如春对自己的感情：“刘公子之女鵠，《惜余春》之俚词，皆妾为之也。”“调他人之琴瑟，代薄命之裳衣”（但明伦评语）。她对温如春说：“如有缘，再世可相聚耳。”这是多么深沉的爱情！酷爱音乐的

少女沉魂为音乐生情、帮助心上人跟他所爱的人结合，自己再跟心上人相约来世。在蒲松龄之前的作家还没有探讨过，男女之情能不能在性爱之外以精神契合为终极目标？蒲松龄用《宦娘》使人鬼恋进入更高级的精神领域，像雪地上永不凋谢的花朵。《宦娘》写恋爱，不涉及性爱，只涉及精神上的联系，在古代小说里是少有的纯美情节，不仅是人鬼恋，还是精神恋爱，是欧洲哲学家所谓柏拉图式的爱。柏拉图式的爱要求男女在“纯”精神享受的云中畅游，具有“天使般的纯洁”。这种爱常常只是一种超脱尘世的幻想。

第6节：娇娜

娇娜

《宦娘》是人鬼之恋，“知音”之恋，精神恋爱，是蒲松龄栽种到神州爱情百花园的神品。另一个精神恋爱的例子是人们百读不厌的聊斋故事《娇娜》。

孔生雪笠跟皇甫生交往，亦友亦师。不久孔生胸前生了肿块，皇甫生请妹妹娇娜来医治，“引妹来视生，年约十三四，娇波流慧，细柳生姿。生望见颜色，呻顿忘，精神为之一爽”。孔生立即迷上了娇娜。娇娜动手割除肿块，“一手启罗衿，解佩刀，刃薄于纸，把钏握刃，轻轻附根而割。紫血流溢，沾染床席。而贪近娇姿，不惟不觉其苦，且恐速竣割事，偎傍不久”。《红楼梦》里宝玉挨打，要喊姐姐妹妹，据说可以解疼。聊斋的圣人后裔早就比宝玉走得更远：因为挨着美女，开刀都不怕疼了！孔生对娇娜一见钟情，向皇甫家求婚，却因娇娜年龄小，娶了娇娜的表姐松娘。再跟娇娜见面时，已是姐夫小姨。我家乡青州有玩笑话：“姐夫小姨，挤眼弄鼻。”娇娜这位小姨在姐夫跟前却表现得那样的活泼、幽默、大方。“娇娜亦至，抱生子掇提而弄曰：‘姊姊乱吾种矣。’”对孔生，“笑曰：‘姊夫贵矣，创口已合，未忘痛耶？’”真是面面生风，显得天真、真诚、富有情趣。娇娜和孔生既已成为亲戚，他们之间的感情似乎就永远埋在心底了。但是，灾难时刻见人心，当娇娜遇难时，孔生仗剑保护，不顾自己安危，为雷霆击晕。此时，娇娜的真情像火山一样爆发：“孔郎为我而死，我何生矣！”“娇娜使松娘捧其首，兄以金簪拨其齿，自乃撮其颐，以舌度红丸入，又接吻而呵之。”……娇娜已经无家可归，娇娜完全可以跟松娘一起“效娥皇女英”，蒲松龄偏偏不做这俗套的处理，他让娇娜搬到孔生家的“闲园”中，经常与孔生一起喝酒、下棋、聊天，却就是再也不谈男女情！娇娜和孔生甚至于没有像宦娘和温生那样，既有赤诚的爱

情表白又相约来世。表面上看来，有情人未成眷属，有点儿遗憾，实际上，蒲松龄正是想通过娇娜这个形象追求一种全新的理念：男女之间高于肉体关系的精神联系是更为难得、更为可贵的。这种精神联系，是善的，美的，更是新颖的。蒲松龄把这样的两性关系叫“腻友”，就是关系亲密却不涉及男女私情的朋友。异史氏曰：“余于孔生，不羨其得艳妻，而羨其得腻友也。观其容，可以忘饥；听其声，可以解颐。得此良友，时一谈宴，则‘色授魂与’，尤胜于‘颠倒衣裳’矣。”男女之间除了肌肤之亲之外，还应该有更深的精神联系，而且精神联系胜于肌肤之亲，是封建时代其他作家从来没有涉及的领域。

知己之恋的颂歌

连城是个美丽才女，知书达礼，擅长刺绣。他的父亲史孝廉拿她的“倦绣图”征少年题咏，其实想挑女连城婿。

“倦绣”是少女怀春的意思。贫士乔生写了两首诗，其中有两句：“刺到鸳鸯魂欲断，暗停针线蹙双蛾。”刺绣刺到鸳鸯时非常失落，停下了针线皱起了眉头。想什么？当然是想自己年轻美貌却不能像鸳鸯那样成双成对。乔生读懂了连城对爱情的渴望，跟连城产生共鸣。连城看到乔生的诗，很高兴，对父亲极力称赞乔生，但史孝廉嫌乔生穷，原来史孝廉征诗择婿，征诗是幌子，挑有钱人做女婿才是真正目的。连城逢人就夸乔生，还伪称父命，派佣人送银子给乔生，让他安心读书。乔生说：“连城我知己也。”思念连城，如饥似渴。连城和乔生取得感情契合时，还从来没见过面，这和因外貌吸引，以“色”为标志的一见钟情有本质区别。连城大概想通过帮助乔生金榜题名实现洞房花烛，但父母之命却用金钱说话，史孝廉把连城许给盐商的儿子王化成。不久，连城病倒，奄奄一息。西域头陀出了个偏方，用男子胸口肉一钱做药引子。这时，父母之命选择的女婿露出自私面目，嘲笑史孝廉：“痴老翁，欲剜我心头肉耶！”史孝廉一气之下宣布：哪个男子肯割肉给连城治病，就把女儿嫁他。关键时刻，乔生登门，亲手割下胸前肉交给头陀，知己之恋发展为给心上人献身。史孝廉被感动

了，想实践诺言。这时，在生死考验面前溃不成军的王化成又跳出来，坚持对连城的占有，要告官。史孝廉只好把乔生请来，用1000两银子致谢。乔生拂袖而去：我不爱惜心头肉是为报答知己，我不是卖肉的！这时，连城派仆妇劝乔生说：我梦到三年必死，你何必跟人争“泉下物”？乔生明确表示，他对连城的爱是知己之爱：“士为知己者死，不以色也。”只要连城和他同心，婚姻不过是可有可无的形式。连城信守忠诚，在盐商逼婚时忧愤而死。乔生前往吊唁，一痛而绝，相从地下。乔生对连城说：你死了，我怎么能自己活？他追索连城的托生地，想继续追随，结再生缘。他们的痴情感动了一位在阴司掌权的好朋友，给他们争得复活的机会。经过生死相从，连城、乔生在阴司完成了自主婚姻。连城和乔生为了爱情，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生死死不变。他们的爱情是生死恋，更是“知己之恋”，他们是超越贫富之别的知己。在这个爱情故事里，以封建家长、官府为一边，以真心相爱的青年男女为一边，白热化相拼，在金钱不能诱、威武不能屈、生死不能隔的恋人面前，父母之命、金钱官府被打得落花流水。《连城》是一曲顽石为之点头的“知己之恋”颂歌。

聊斋还有个知己之恋的小故事《瑞云》。瑞云是杭州名妓，身价很高，清贫的贺生喜欢她，却没能力跟她相聚，给她赎身。不久，有位异人在瑞云额头上按了一指头，瑞云脸上留下一块墨痕，并一天天变大，美女瑞云变得丑状类鬼。这个时候，贺生毅然将她赎回家。瑞云不肯以正妻自居，贺生大义凛然地说：“人生所重者知己，卿盛时犹能知我，我岂以衰故忘卿哉！”故事结局是喜剧性的，异人帮瑞云恢复了如花的容颜，而且感叹：“天下唯真才人为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古代小说的妓女形象经常是美丽的，蒲松龄却写个丑状类鬼者而且让她的情人经受考验，唱了曲“知己”之恋的赞歌。

第7节：辛十四娘

辛十四娘

《辛十四娘》也写知己之恋。冯生偶遇娇美的狐女辛十四娘，拚命追求，把十四娘娶回家。冯生为人轻薄，十四娘劝戒他远离小人，冯生不听，和豺狼公子楚某往来，被诬陷入狱，十四娘费尽心力把冯生救出。本来轻脱纵酒、好色猎艳的冯生把对辛十四娘美色的迷恋转移到对爱情的忠诚上。狐女十四娘施展法术让自己变得黑丑，像乡村老太婆，冯生仍然对她钟情不改。小说开头十四娘美而艳，小说结尾十四娘老而丑，美丑相形，考验冯生的真情，让冯生的感情得到升华。冯生忠诚于衰老得像老太太的十四娘，拒不接受十四娘替他挑选的年轻美丽的禄儿。他的选择，标志着爱情生活中灵魂的美胜过了容貌的美。

像《连城》这样男女主角已经共生死，还没见过面，当然不会是见色起意；《瑞云》、《辛十四娘》把古代小说常见的惊艳、猎艳发展到不以妍媸为念，从两性吸引到灵魂相通，到道德净化，是很大进步。

为情痴而离魂

恋人生死相许，跨越人鬼界限，人妖界限，靠的是什么？情。蒲松龄特别强调“情”，特别擅长写“情”。情到深处，成了情痴。聊斋“情痴”故事很多，为爱情离魂的男性形象孙子楚，是典型例子。

阿宝

孙子楚是《阿宝》的男主人公，他是个穷读书人，生有枝指，多长一个指头。他“性痴”，认死理，撞了南墙不回头。因为对少女阿宝

的追求，性痴变情痴。阿宝是美丽的富家少女，家里给他选女婿，怎么也选不到孙子楚头上。孙子楚的朋友捉弄他，让他向阿宝求婚，他傻呵呵地贸然求婚，碰了一鼻子灰。媒人从阿宝家离开时，阿宝对媒人戏曰：让孙子楚去掉枝指，我就嫁他。本是开玩笑，拿穷书生的血肉之躯开涮，这事谁也不会当真。孙子楚偏偏冒着生命危险一斧头把枝指砍了去，血流如注，差点死了，然后郑重其事给媒人看。阿宝很震惊，却又“戏请再去其痴”，再次拿孙子楚开玩笑。孙子楚有点儿灰心丧气，他想，阿宝未必真美，为什么要把自己看得这么高？孙子楚暂时冷静下来。

他的朋友又捉弄他，说：你为什么不亲眼看看阿宝？清明踏青，孙子楚远远看到有位少女在树下休息，恶少年环如墙堵。孙子楚的朋友说：肯定是阿宝。过去一看，果然是。阿宝什么样儿？“娟丽无双”，漂亮得没人能比。于是“众情颠倒，品头题足，纷纷若狂”，只有孙子楚一声不吭。阿宝走了，众人散了，他还呆呆地站在那儿。他的朋友说：“魂随阿宝去耶？”果然，孙子楚魂灵出窍，跟阿宝回家。“坐卧依之，夜辄与狎”，形影不离，还像夫妻一样住到一起。

孙子楚灵魂跟阿宝走了，他的躯体被朋友拖回家，处于昏迷状态，孙家的人大张旗鼓到阿宝家招魂。孙子楚回家再次病倒，绝食，梦中叫着阿宝的名字。家里一只鹦鹉死了，孙子楚的灵魂又附到鹦鹉身上，飞到阿宝身边。阿宝看到飞来一只鹦鹉，喜而扑之。小鸟大叫：“姐姐勿锁，我孙子楚也。”别人喂它不吃，阿宝喂它才吃。阿宝坐，它趴到膝上；阿宝躺下，它依偎在身边。人鸟有别，爱情却发展了。阿宝对小鸟说：你如果恢复人形，我誓死相随。小鸟听说，叼起阿宝的绣花鞋飞走了。蔚蓝的天空上，一只黄嘴绿鹦鹉叼着只绣花鞋，很像一幅美丽的油画。小鸟飞回，孙子楚苏醒，说：绣花鞋是阿宝的信誓物。阿宝也向父母表示：非孙子楚不嫁。阿宝的父母只好同意。在这个爱情故事里，男的贫穷、丧偶且有小孩、长六个手指头，在一般人看来傻呵呵；女的家里富比王侯，待字闺中，美丽聪慧，按门当户对要求，双方悬殊得不摸边，按父母之命，阿宝家根本不同意。可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穷书生孙子楚居然能引起富家小姐

阿宝感情共鸣，形成平等和默契。阿宝的情痴还后来居上，孙子楚病死后，阿宝绝食而死，“以痴报痴，至以身殉”。这感天动地的痴情打动了阎王，放他们夫妇同回人间，成就了“千古一对情痴”。

孙子楚离魂也就是魂游，而“魂游”是古代小说戏剧常用的构思模式，六朝小说《搜神记·庞阿》写石氏女因慕美男庞阿魂游。此后，唐传奇，元明杂剧、拟话本出了很多“离魂”名作。在这些名作里，因情痴离魂者都是女性。为什么“离魂”有单一性别趋向？因为，男性在社会占据官场、战场、文场，台阁应对、戍边杀敌、撰文题赋之余，家庭婚姻仅是他生活的次要部分。女性被关进灶台、妆台，除了向男人托以终身，别无选择。私奔、离魂是勇敢的女性在自我选择受到父母阻挠后的主要做法。女性以爱情为生命惟一，以所爱男子为爱的惟一。男性却既不以爱情为生命惟一，也不以某一女性为爱的惟一。蒲松龄写男子因情痴而魂游，把千百年被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是可贵的创造。

一见钟情的新内涵

聊斋爱情在人鬼恋上出彩，在情痴描写上出众，在前辈作家最常写的题材上，能不能出新？比如说：古代作家最喜欢凡间男女一见钟情，蒲松龄会怎么写？

中国古代因男女之大防，青年男女要有意外际遇才能见面，一见钟情后，以外貌吸引为主的爱情产生了。《西厢记》张生在佛殿看到崔莺莺：“眼花缭乱口难言，魂灵儿飞上半天。”蒲松龄对这种佛殿相逢爱情模式驾轻就熟。聊斋写一见钟情，甚至写“杯水之欢”。“色”和“性”在聊斋爱情里占相当重要的位置，可贵的是蒲松龄给一见钟情赋予一些新内容，可以《王桂庵》为例看一下。

第8节：王桂庵

王桂庵

王桂庵，大名府世家公子，刚死了妻子，南游泊舟江边，看到邻船有个绣花女很美，“风姿韵绝”。他高声吟诵“洛阳女儿对门居”，绣花女看看他，低下头绣花。王桂庵投了锭金子过去，绣花女捡起来，不屑一顾，丢到岸边。王桂庵又把一股金钏掷到她脚下，绣花女还是低头绣花，好像没看到。这时她父亲回来了，王桂庵害怕被发现，焦急万分，绣花女却不动声色把金钏藏了起来。绣花女的父亲解开缆绳把船撑走，王桂庵后悔没及时把婚事定下来，立即追赶，赶不上，沿江寻访，找不到，王桂庵害起相思病来。这是典型的一见钟情。还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爱情已油然而生。王桂庵对绣花少女，从对美色迷恋开始，到下决心求婚，已经有了人格因素。少女美丽自重，蒲松龄写她，不侧重“美”，而着眼于“韵”，“风姿韵绝”，是说少女不仅漂亮，还特别有韵味。她对偶然相逢的贵公子谨慎观察，一开始她抬头看王桂庵一眼，是因为王桂庵吟诗，说明这个人是个风雅之士，她有好感；王桂庵投金子给她，成了以金钱为诱饵，她立即“拾弃之”，有骨气；王桂庵再掷金钏，她心领神会，这是爱情信物，就机警地保护起来。

王桂庵对他认为的榜人女，也就是船夫的女儿，一见钟情后，痴迷地寻找，干脆买条船住在江边，天天盯着来来往往的船仔细寻找。找了半年没有音信，坐卧不宁，废寝忘食。有一天，他做梦到了个美丽的江村，在门前有一树马缨花的农舍，看到了日夜思念的少女。还没来得及说话，少女的父亲回来，他的梦也醒了。再过一年，他到镇江，居然在跟梦境完全一样的地方跟梦中情人相遇。他述说相思之苦和艰难寻找，说自己做的梦。少女隔着窗子认真询问王桂庵的家世，说：既然你是官宦人家，哪儿找不到好媳妇，怎么想着我？王桂庵表

白：如果不是为了你，我早就娶了。这时，少女才告诉王桂庵，她也一直保存着金钏，等待投金钏的人来找，还为他拒绝了好几家求婚者。她让王桂庵赶快派媒人来，至于想非礼成耦，就是不经明媒正娶而私通，绝对不成。王桂庵喜出望外，扭头就跑，少女叫住他说：我叫芸娘，姓孟，父亲字江篱。

这是多么有趣的细节！两年寻寻觅觅，偶然再度相逢，恋人感情尘埃落定，女主人公名字才浮出水面。好莱坞名片《魂断蓝桥》有个很有名的片段，男女主角一见钟情，直到申请结婚登记，男主角柯洛宁才想起来问女主角玛拉：你姓什么？这被看成是经典影片的典范趣笔。其实300年前蒲松龄老头早就写过。

《王桂庵》写的一见钟情有优美的思想意蕴。一个富家公子对不知姓名、不知乡里的贫家女一见钟情，留着嫡妻位子苦苦寻觅，整整找了两年。无独有偶，他想念的少女也在等待，为了这无望的等待几次拒婚。一对青年男女为了偶然的惊鸿一瞥，为了电光石火般短暂的感情交流，为了一个不知姓名、没有留下地址的人，在茫茫人海，殷切翘盼，苦苦寻找，这样的爱情既是不可思议的，又是真诚纯净，坚如磐石的。两人意外相逢后，芸娘明确告诉王桂庵不能非礼成耦，把两人的关系定位于平等婚姻。王桂庵认为以自己显赫的家世向船夫求婚岂不是太容易了？没想到，当他以百金为聘求婚时，芸娘父亲孟江篱却拒绝了，说，我女儿有人家了。芸娘明明没订婚，她父亲为什么这样说？王桂庵当夜辗转反侧，想不明白。这位贵公子不得不冒着娶榜人女的耻辱请很有地位的亲戚出面求婚，这才弄明白，孟江篱不是船夫，而是读书人，他拒婚正是因为王桂庵的大把银子，“仆虽空匮，非卖昏者”。蒲松龄的文笔妙不可言。两人结合后，新的考验，更严峻的考验来了。王桂庵带芸娘坐船回家，煞有介事地开玩笑说：你这样慎重，聪明，却上我的当了，我家里有妻子。芸娘听后，脸色变了，稍作思考，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滔滔江水！芸娘维护自己的人格，宁死不做妾，追求平等的爱，不平等宁可死！王桂庵因为贵家子弟的纨绔习气开“家中固有妻在”的玩笑，芸娘以死相拚，王桂庵忧恟交集。结局当然是花好月圆，儿子寄生襁褓认父，夫妻团圆。

《王桂庵》写的是一见钟情，是真挚爱情对“门当户对”的对抗。聊斋里一见钟情的爱情比比皆是，但常有不同内涵。《青凤》是著名的聊斋故事，狂生耿去病遇到借住他本家荒园的狐仙一家，对美丽的青凤一见钟情，拍着桌子大叫：“得妇如此，南面王不易也。”立即狂热追求。但青凤的叔父阻挠，带着青凤搬走了。耿去病一直想念、寻觅青凤，后来偶然遇到被猎狗追赶的受伤的小狐狸，抱回家，变成了青凤，一对恋人经过人世沧桑走到一起。有的研究者把这个故事解释为青年男女对抗父母之命、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

另一个大家耳熟能详的爱情故事是《红玉》。书生冯相如坐在月下时，有个美丽少女从墙上窥视他，自我介绍说是东邻女红玉。冯相如发现红玉很美，用梯子接她过墙，两人大相爱悦，海誓山盟。半年后被耿直的冯翁发现，骂冯相如不好好读书，是淫荡的畜生；骂红玉不守闺戒，害人害己。冯相如想继续跟红玉私下来往，红玉坚决不同意，她替冯相如安排，让他娶到美丽而贤惠的卫氏女后，自己离开。但是卫氏没能跟冯相如白头偕老，她被一个退休御史看上抢走，不屈而死，冯相如家破人亡。这时，红玉出现了，帮助冯相如养育儿子，重建家业。不少专家认为，《红玉》这个爱情故事更多地跟揭露社会黑暗联系在一起。

女人操纵男人的恶之花

恒娘

一位西方理论家有句名言：“小说家总是喜欢把男女主人公弄到一张床上结束。”又说：“床是爱情的摇篮，也是爱情的坟墓。”夫妻之间的爱情如何描写？对于作家们始终是个难题，很难写好，以至于张敞画眉的琐事变成夫妻恩爱的经典。蒲松龄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总是在常人想不到的地方做文章，出人意外，入人意中。他居然能在最该板起道学面孔的地方大作“媚”的文章。按照传统观念，夫妇之间应该举案齐眉，相敬如宾，非礼勿动。蒲松龄偏偏要写一位嫡妻如何使用性的魅力跟小妾争宠。描写女性如何把握男性心理，知己知彼地操纵婚姻。

《恒娘》写洪大业有一妻一妾，妻朱氏比妾宝带漂亮，洪大业偏偏喜欢小妾，令朱氏非常气恼。她发现新搬来的邻居家妻子恒娘人才一般，小妾倒很漂亮，男主人却只喜欢恒娘。朱氏向恒娘“北面为弟子”请教，恒娘告诉她：人情厌旧而喜新，重难而轻易，丈夫喜欢妾，不是因为她漂亮，而是因为她难到手，有新鲜感。朱氏之所以失宠，正是因为整天唠叨，“为丛驱雀”，反而让丈夫和妾一条心了。恒娘教给朱氏“易妻为妾”的方法。头一个月，任凭丈夫跟小妾双宿双飞，自己离得远远的，表面看来，朱氏很贤慧，实际上让丈夫再也不觉得妾有新鲜感，但这时的朱氏在丈夫眼里仍然是唾手可得的黄脸婆。第二个月，恒娘让朱氏变旧为新，先穿着破衣服干一个月家务，突然最后一天穿上美丽的时装，梳上新式的发髻，穿上时髦的绣鞋。喜新厌旧的洪大业果然上钩，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晚上来敲朱氏的门，朱氏故意“坚卧不起”。朱氏欲擒故纵，成功地打败了小妾。

当年聊斋点评家对恒娘很不理解：在家庭中有崇高地位的嫡妻像青楼女子接客，成何体统？恒娘的“易妻为妾”和《红楼梦》凤姐算计尤二姐，《金瓶梅》潘金莲算计李瓶儿，是古代小说写妻妾之争的名段。但朱氏比凤姐和潘金莲要高明，凤姐和潘金莲都在肉体上消灭对手，恒娘却神不知鬼不觉地来个妻妾换位，让小妾生不如死，杀人不见血。朱氏能不能永远受宠？未必。蒲松龄给人物命名似乎早预伏了这层意思：小说主人翁叫恒娘，向她学习的是朱氏，朱者红也，红颜易老而求永恒，岂不是缘木求鱼？李白有这样的诗：“昔日芙蓉花，今成断肠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实际上恒娘写的妻妾争宠是一夫多妻制的必然结果。有的专家精辟地把《恒娘》称为“女人操纵男人的恶之花”。

第9节：胭脂虎的驭夫术

胭脂虎的驭夫术

江城其人，是有据可查的著名悍妇。明代《五杂俎》记载：“江氏姊妹五人，凶妒恶，人称五虎。有宅素凶，人不敢处，五虎闻之，笑曰：‘安有是！’入夜，持刀独处中堂，至旦贴然，不闻鬼魅。夫妒妇，鬼物尤畏之，而况于人乎？”

蒲松龄用传统题材写聊斋新故事，他把胭脂般美貌和老虎般凶狠巧妙组合，创造出聊斋特殊人物：“胭脂虎”江城。她美丽、聪颖，敢向封建纲常挑战，善于把握自己的命运；她占有欲极强，心狠手辣，工于心计，变兰麝乡为狴犴（牢狱），整得二三其德的丈夫俯首帖耳，交降书顺表；她不讲孝道，不讲人情，有虐待狂，把公婆威严彻底打掉，把男人虐待女人，公婆虐待儿媳的历史彻底颠倒。

江城是穷塾师的女儿，本不具备到富有的高家做儿媳的条件，但她能利用自己的美丽和聪明，跃上高枝。她跟高生本来青梅竹马，长大后天各一方，两人偶然见面时，江城立即把握自己的命运，以美丽多情，使高生痴迷。当高家担心江城家上无片瓦，不堪联婚时，江城打点出一副居然媚好的模样，征服爱子心切的高家父母。她进入高家，“悍”芒初露，被公婆休弃，“逼令大归”。“父母之命”肆威，失势的江城韬晦应对，被休弃后，马上收敛凶焰，换上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用温情挽回丈夫的心。再返高家后，江城擒贼先擒王，将凶焰直接烧到公公婆婆眼皮底下，她当着翁姑之面殴打丈夫，“横槌追入，竟即翁侧捉而箠之”。丈夫见了她，像小鸡见了老鹰。江城用自己的泼悍，将封建家长的威势，三从四德的法规，至高无上的夫权，统统踩到脚下。江城之“悍”，用到公婆身上，用到父母身上，用到丈夫的朋友身上，导致公婆与她分家，父母被她气死，朋友们再也不敢登门。

江城的“悍”，照蒲松龄构思乃前世注定，因为江城前身是佛前小鼠，被高生的前身踏死。但在一定程度上，江城的泼悍是封建时代的妇女对压迫的畸形反抗。蒲松龄曾在“异史氏曰”说：“每见天下贤妇十之一，悍妇十之九。”他还曾在《夜叉国》中说：“家家床头，有个夜叉在。”封建纲常越来越显示其软弱性，越来越受到妇女的各种形式的反抗，耍泼施悍玩嫉妒，是不得不采用的手段之一。

江城驭夫，“妒”是主要特征。江城之妒，是妒之极，也是妒之智。江城的丈夫属于那种“既熊又不老实”的角色，他两次“红杏出墙”都被江城捉个正着。第一次，江城得知受父母之命跟她分居的丈夫通过李媪招妓，就机智地先制服李媪，从媪的“神色变异”断定她心中有鬼，用语言恫吓，尽得高生荡行始末；

然后她冒充高生喜欢的“陶家妇”亲自侦察，“生喜极，挽臂捉坐，具道饥渴。女默不言”，平时暴跳如雷的江城居然能如此沉着，如此耐心地让高蕃把心里话都说出来，完全抓住其把柄，再出其不意地后发制人，真是一次成功的偷袭！第二次，江城的“化装”侦察更成功，高蕃托辞参加文社，去招妓饮宴。江城立即扮成美少年，自始至终盯着高蕃，仔细地看高生如何与妓女调情：“对烛独酌，有小僮捧巾侍焉。”她装扮得如此高明，人们皆认为这是一个洁身自好的书生，“众窃议其高雅”，连做丈夫的都没有识破她的化装术，一直在那儿与妓女“倾头耳语，醉态益狂”。一切破绽都落入“胭脂虎”眼中，高生只好老老实实地回家，“伏受鞭扑”。江城之悍、妒，无所不现其极。而这悍、妒，始终同江城的聪明机智、工于心计并存。

江城对渔色丈夫惩戒本无可厚非，但她的虐待狂又令读者怵目惊心：“摘耳提归，以针刺两股殆遍。”江城之“妒”，是占有欲的表现，也是刚强的妻子对二三其德的丈夫的有力报复。这“妒”，几乎可以说是男女不平等的婚姻爱情中女性的自觉反抗，正如江城不合情理之“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对封建宗法制以毒攻毒。但是根据作者的正统观--男子可以寻花问柳，女子却必须不妒；家长可以随意干涉

青年夫妇，直至“出妻”，妇女永远要俯首贴耳--江城当然是妒妇、悍妇，是不可容忍的夜叉。

第10节：林氏

《歌德谈话录》有言：“艺术的真正生命正在于对个别特殊事物的掌握和描述。此外，作家如果满足于一般，任何人都可以照样摹仿；但是如果写个别特殊，旁人就无法摹仿……每种人物性格，不管多么个别特殊，每一件描绘出来的东西，从顽石到人，都有些普遍性。”聊斋“胭脂虎”似的妒妇，就是很别致的“个别特殊”。除江城之外，还有《马介甫》的尹氏，《邵女》的金氏，《阎王》里的嫂子。似乎蒲松龄对妒妇有特别浓厚的兴趣，《马介甫》篇末还集中了中国古代关于女性妒嫉各种典故的来源，一句一典，如数家珍，几乎成为一篇文言“中国妒妇史”，对此社会现象有研究兴趣者不妨一读。

晚霞

聊斋爱情的重要特点是它不像话本小说那样，纯粹写实，述说男女间悲欢离合，而是着眼于诗意美和空灵美的创造，聊斋爱情常有诗意化氛围。《晚霞》像是歌舞剧，晚霞在龙宫一出现就带着迷人的风采：“振袖倾鬟，作散花舞，翩翩翔起，衿袖袜履间，皆出五色花朵，随风颺下，飘泊满庭。”晚霞和阿端的幽会地点是地上的莲花池，叶大如席，花大如盖，落瓣堆梗下一尺多高，荷叶幢蔽，莲瓣铺地。《白秋练》写书生和白暨豚的爱情，他们以诗传情，以诗疗病，诗和爱情构成男女主角的生命主体。《宦娘》写人鬼恋，音乐和爱情构成男女生命的主体。其他一些聊斋名篇《连锁》、《荷花三娘子》、《西湖主》都情景交融，像一幕幕诗剧，一幅幅美丽的水彩画。

歌德说：“诗人之所以是诗人，就因为能从平凡中发现诗。”蒲松龄之所以是个了不起的小说家，在于他能从各种各样的爱情中发现诗，用诗化笔触描写爱情。

当然，聊斋爱情有鲜明的封建特点，蒲松龄欣赏男性中心，欣赏嫡庶和美，双美一夫，强调“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聊斋写过不少“双美”故事，两个女性跟同一位男性发生感情纠葛，或者“二美一夫”，或者男性家有妻外有室或情人。这些故事常常有一个中心：子嗣，体现了聊斋爱情描写男性中心的特点和封建性。甚至出现像《林氏》那样不可思议的现象：为了求取子嗣，做妻子的千方百计把丈夫和丫环拉到一张床上。所以说，蒲松龄在创造姹紫嫣红爱情百花园的同时，还用生动复杂的艺术形象反映出封建婚姻的本质方面。

《聊斋志异》创造了各种各样令人销魂的爱情，有人鬼恋，有情痴和生死恋，有知己之恋，有精神恋爱，也写了家庭婚姻中令人触目惊心的争夺和悲剧。聊斋给古老爱情描写带来更坚实的社会内容，更深刻的道德教益，更迷人的韵味，更优美的韵致。读罢聊斋掩卷沉思，爱是什么？是身心交融，是魂魄相从，是跨越生死，是超越贫富，是涤荡心灵的清泉，是雪地上永不凋谢的花朵。神鬼因爱入人世，人世有爱赛神仙。

美女如云的艺术世界

冰心有句名言：如果没有女性，我们将失掉生活百分之五十的真，百分之六十的善，百分之七十的美。用这样的观点来看聊斋女性，大体不错。蒲松龄是写女性的行家里手，同样的人物，他比前辈作家写得生动丰满，他还涉猎他人没有涉猎的禁区，写出新人形象。我们把女性放到爱情背景上，看看聊斋女性美在什么地方、真在什么地方、善在什么地方？

聊斋最美：阿绣

聊斋美女很多，每出来一个，不是“容色娟好”，就是“风致嫣然”。

如果给聊斋选美，选哪个？应该是狐女阿绣。因为她是个真诚的、执著的美的追求者，是个外貌美和心灵美的获得者。

《阿绣》是小说的篇名，小说里边有两个阿绣，一个是民间少女，一个是狐仙。民间少女阿绣长得美丽非凡，狐仙阿绣想修炼得像她一样美，这样就演出一段既妙趣横生又耐人寻味的故事。

刘子固结识了杂货铺少女阿绣，念念不忘，因为阿绣“姣丽无双”。但是他向阿绣家求婚时，却得到个消息，阿绣已经跟广宁人订婚了。刘子固沮丧的同时，“徘徊顾念”，希望能遇到个类似阿绣的。这时，狐女幻化成阿绣的模样来和刘子固欢会。刘子固的仆人很聪明，他告诉小主人，这个跟你来往的少女不是阿绣，她的脸色过白，面颊稍瘦，笑起来没有小酒窝，不如杂货铺的阿绣美。这个地方很荒凉，这个阿绣不是鬼就是狐。刘子固是个银样蜡枪头，本来跟狐女阿绣好得蜜里调油，一旦得知狐女的怪异身份，“大惧”，让家人准备下兵器伏击狐女阿绣。对这样的寡情郎，狐女阿绣采取忍让态度，她说自己知道刘子固一直想念阿绣，正打算帮助他们团聚，她虽不是阿绣，却自认为不比阿绣差。她让刘子固仔细看看，她到底像不像阿绣？狐女落落大方述衷肠，刘子固却吓得毛发俱竖，一声不敢吭。狐女说：“我且去，待花烛后，再与君家美人较优劣也。”

狐女有神力，却不报复无情义刘子固，而是把失落的爱无私奉送他人。当民女阿绣陷入被乱军俘虏的危难时刻，狐女阿绣即使不特别加害，民女阿绣也清白难保，甚至性命难保，狐女阿绣却施展神力把民女阿绣从战乱中救出，温情脉脉地告诉她：爱你的人马上就来了，你跟他回家吧。狐女这位爱情失意者，没有悲哀，没有懊丧，没有嫉妒，没有怨天尤人，只有对所爱者的宽容和帮助。狐女用神力帮助阿绣回到刘子固身边，刘母“为之盥濯，妆竟，容光焕发，益喜，曰：‘无怪痴儿魂梦不忘也。’”

第11节：乔女

狐女帮刘子固和阿绣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后，真假阿绣开始了妙趣横生的比美。第一次，刘子固、阿绣新婚嬉笑，狐女突然出现：“快意如此，当谢蹇修矣！”刘母及家人都不能辨识两个阿绣哪真哪假，刘子固也几乎分辨不清，仔细瞧一会儿--可能根据仆人观察面颊和笑涡的秘诀--断出真假，向狐女作揖致谢。“女子索镜自照，赧然趋出”。狐女认为自己比不上阿绣之美，惭然而退。第二次，狐女借刘子固醉酒之机，冒充阿绣，问刘：“郎视妾与狐姊孰胜？”刘子固回答：“卿过之，然皮相者（只看表面的人）不能辨也。”被狐女讪笑“君亦皮相者也”。连做丈夫的都不能分辨妻子的真假，正说明，狐女之美已跟阿绣没有区别。孜孜追求如许日月，狐女终于如愿以偿，欣慰地笑了，这是因获得美的极致而笑，因苦苦求索终于到达美的极点而笑。

狐女为什么如痴如醉地要修炼成阿绣的样子？据狐女说，她跟阿绣前世是姐妹，两人都模仿美丽的西王母，阿绣比她学得好。她们再世为人，为狐，狐女仍然不忘对美的追求。在《阿绣》里，“美”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与其说狐女最初追求刘子固是爱刘子固，不如说狐女在追求阿绣的美，借刘子固误认，给自己的美做证明。狐女以德报怨，替刘子固找到真阿绣，不是爱情的多余人，而是爱情的缔造者；不是家庭的“第三者”，而是家庭的保护神。爱一个人不意味着占有，爱一个人就要让他跟所爱的人走到一起，这是狐女的哲学，高尚的哲学，也是美的哲学。狐女在追求形态美的同时，获得内心美；修炼形体美的同时，获得道德美。因为对美的执著追求，对爱的无私奉献，狐女的品格，焕发出璀璨圣洁的光辉。《阿绣》给我们的启示是：至善至美存在于不断的追求。

丑女亦美：乔女

古代小说的爱情女主角经常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乔女却丑得出奇，跛一脚，壑一鼻，面如锅底。二十五六岁还没嫁出去。丧偶的穆生娶了她，生了儿子后穆生又死了。乔女求娘家帮忙，娘家不耐烦，她只好靠纺织艰难度日。这时，她有了一个改变贫穷和孤苦的机会：同县家境富裕的孟生死了妻子，续弦条件很苛刻，见了乔女却“大悦之”，派人说媒，要娶她。孟生当然不可能看上乔女的外貌，而是看上乔女的德。但乔女信守封建律条，坚决拒绝。她说：“饥冻若此，从官人得温饱，夫宁不愿？然残丑不如人，所可自信者，德耳。又事二夫，官人何取焉？”孟生听了，对乔女越发欣赏，让媒人带了很多钱再次求婚，还说服了乔女的母亲。母亲亲自动员，乔女还是不同意。乔家要把小女儿嫁给孟生，但孟生认定了要丑陋的大女儿，不要漂亮的小女儿。乔女是恪守封建道德的淑女，她虽然坚持不事二夫，但孟生对她的钟情让她深深感动，感激“独孟生能知我”，心灵早就跟孟生联系在一起。

不久，孟生得暴病死了，乔女到孟生坟上临哭尽哀。无赖趁机把孟生的家产携取一空，仆人趁火打劫。无赖又想谋夺

孟生的田产，孟生的好朋友林生在乔女劝说下，打算到官府帮助孤儿维权。无赖扬言要用刀对付他，林生吓得不敢出面，孟生的产业眼看就要落到无赖的手里。这时，非亲非故的寡妇乔女挺身而出，到官府告状。县官问：“你是孟生什么人？”乔女回答：“您管理一个县，凭的是个理。如果说的话没道理，就是至戚也有罪；如果说的有道理，就是路人的话也可以听。”县官很恼火，把乔女轰了出来。乔女到有地位的缙绅门上哭诉，终于替孤儿保住了财产。然后，她又任劳任怨地把孟生的孤儿乌头抚养成人，给他请老师，帮他积累数百石粮食，和名门联姻。乔女死了，乌头想把她和父亲合葬，乔女的儿子也同意了，但是抬棺材的时候，抬不动，原来乔女活着的时候恪守“不事二夫”的律条，死了，还坚持跟自己的丈夫合葬。但是，一个寡妇到没有任何亲戚关系的男子坟上致哀，再像亲生母亲一样抚养这个男子的遗孤，所做所为，俨然是孟生遗孀，实际上已经背叛了“不事二夫”。所以，乔女有一定的叛逆色彩，她跟孟生的感情，实际是精神恋爱，

她用终生的辛劳拥抱理想云雾，报答孟生的知己之感，在封建时代很少见。

阿绣外貌美心灵也美，乔女外貌丑而心灵美，蒲松龄的生花妙笔，还写到最肮脏角落的女性，怎么样维护自己的人格。

出污泥而不染：鴉头和细侯

鴉头

鴉头是个误入风尘的少女，是狐妓，因为不肯接客一再受到老鴇毒打。她认识了诚实的书生王文之后，认为这个人可以托以终身，就马上机智地把握自己的命运。在王文眼里，鴉头美若天仙，又对自己脉脉含情，于是拿着借来的钱求见鴉头。鴇母嫌少，鴉头突然一反常态，表示她愿意接待王文。她伶牙俐齿地劝鴇母：您整天嫌我不做摇钱树，现在我乐意做了，我第一次接待客人，以后的日子长着呢，不要因为王文给钱少，就放走财神。鴇母信以为真。鴉头获得了跟王文见面的机会，希望改变自己的命运。她问王文，你倾囊博此一夜之欢，明天怎么办？男子汉王文只知道流泪，想不出什么办法。弱女子鴉头果断决策，告诉王文：你不要伤心，落在非人的风尘生活里，很不合我的心愿，早就想找个忠诚可靠、像您这样的人共度今生。咱们跑吧。

鴉头和王文逃出虎口，王文担心家徒四壁，如何过日子？鴉头说：做小买卖也可以过日子。他们把驴子卖掉做本钱，开个小酒店，鴉头作披肩，刺绣小荷包，过起自食其力、淡薄自给的清贫生活。后来鴇母知道了鴉头的下落，派另一个妓女妮子抓她回去。妮子骂鴉头跟人私奔，鴉头理直气壮地说：“从一者得何罪？”鴇母亲自出马，鴉头终于被抓回妓院，关到幽室十几年，生下的儿子被丢掉，经常被打得遍体鳞伤，天天饥火烧心。她仍然坚决不接客，最后被儿子救出，和王文团圆。鴉头出身低贱却为人清高，蒲松龄认为鴉头像魏征一样美好。魏征是唐太宗的宰相，因为直言敢谏让唐太宗觉得美好。蒲松龄别出心裁把微贱的妓女鴉头跟封建社会的台阁重臣相比。

第12节：细侯

细侯是妓女，她生活在锦围翠绕、前门迎新后门送旧的生活里，却出污泥而不染，喜欢写诗。在认识了游学异乡的穷书生满生后，细侯更把过一夫一妻、清贫自给的生活看成理想。满生告诉她，自己只有半顷薄田、几间破屋。细侯说，能自给自足就足够了，“闭户相对，君读妾织，暇则诗酒可遣，千户侯何足贵”！

满生为了凑足替细侯赎身的费用南游，阴差阳错被关进监狱，和细侯失掉联系。细侯自从满生走后，杜门不接一客。有个富商来向她求婚，不惜代价，务在必得。鸨母用嫁给富商可以“衣锦而厌粱肉”劝诱细侯，她回答：“满生虽贫，其骨清也；守齷齪商，诚非所愿。”富商为了把细侯弄到手，买通了审案官员，长期关押满生，还假造了满生绝命书寄给细侯。细侯误以为满生已死，嫁给富商。一年多后，生了儿子。

满生昭雪出狱，发现是富商做手脚，托人告诉细侯。细侯才知道造成一切不幸的根源，都是富商的圈套。她趁着富商外出，“杀抱中儿”，回到满生身边。

细侯杀子，很像古希腊戏剧家欧里庇得斯笔下的美狄亚。美狄亚的丈夫见异思迁想另娶妻子，美狄亚用魔袍烧死了新人，为了让丈夫的痛苦得不到解脱，美狄亚竟然当着丈夫的面，亲手杀死了他们的两个儿子。蒲松龄也用杀死亲生子的不近人情的情节，塑造了一个有特殊意义的女性形象。他还把这个烟花女子抬到和被封建时代尊为圣贤的关圣（关羽）同样高的地位，说细侯杀子归满生和“寿亭侯之归汉，亦复何殊”？从细侯这个人物的命名也能看出蒲松龄对她多么推崇。汉代有个受人欢迎的好官，姓郭名汲字细侯，后人常用“细侯”代称父母官。蒲松龄用父母官代称给妓女命名，可见对她的推崇程度。

天马行空一侠女

贫穷的顾生跟母亲一起生活，邻家搬来一对母女，非常贫穷。穷到什么程度？靠女儿做针线维持生活，而且连尺子都没有。顾生发现，少女十分美丽，却举止生硬。少女来顾家借刀尺，顾生母亲就打起如意算盘，跟儿子商量，这家母女无依无靠，何不两家合一家，你代养其母？顾生母亲登门跟女家母亲吹风，母亲想同意，女儿却不肯。顾生母亲很奇怪，难道这个姑娘嫌我们穷？但是少女对顾生母亲非常好，顾生母亲生病时，她像亲生女儿一样细心照顾。顾生也尽心照顾这对母女。

奇怪的是，这个不肯嫁给顾生的少女竟然主动跟顾生幽会，而她在男女关系上决不随便，有个少年对她图谋不轨时，她望空手抛匕首，少年身首异处，变成白狐。一个文弱少女有如此高的武艺，更让顾生猜叹不已。后来少女居然替顾生生了个儿子！顾生母亲觉得太不可思议了，说：“异哉此女，聘之不可，而顾私于我儿！”一个未婚少女，不接受明媒正娶，却心甘情愿地跟穷小子私通并养儿子，太奇怪了。小说结尾，少女提着仇人的头来跟顾生告别，说，她是大司马之女，父亲被陷害而死，她为报父仇隐藏民间。看到顾生家贫无力娶妻，她决定给顾家生个传宗接代的儿子，以报答顾生的养母之德。这样一来，少女身世和她不可思议的行为之谜都解开了。

侠女的行为不合社会习俗，所以始终在他人的“猜叹”之下。猜，是琢磨，想不通；叹，则是因不合常规叹息，感叹。第一个对她猜叹的是顾生，她在陌生男子前没有少女常规的羞涩，却凛然不可侵犯：“见生不甚避，而意凜如也。”第二个猜叹的是顾母，“此女不似贫家产”，在顾母看来，此女孤苦无依，有人代养其母，必定乐意。顾母提出联姻建议，女郎却“意殊不乐”。顾母猜疑：“女子得非嫌吾贫乎？为人不言亦不笑，艳如桃李，而冷如霜雪，奇人也！”第三个对少女进行臆测的是“少年”：“艳丽如此，神情一何可畏？”三个对侠女猜叹者都有自己的小算盘：顾母担心绝后，急欲娶儿媳；顾生爱慕少女；姿容甚美却行为轻佻的少年怀不轨之心。少女身世迷离之谜，行为乖张之

谜，一一解开。一个可歌、可泣、有胆、有识的可爱形象矗立在读者面前。如果说为父报仇，算不了多神奇，唐传奇甚至六朝小说早就有，那么，在侠女身上表现的婚姻观，在那个讲贞节、讲究婚姻是“终身大事”的社会中，就再出格不过了。侠女不肯接受顾生的求婚，却跟顾生幽会，替他生儿子，而且对顾生说：“枕席焉，提汲焉，非妇伊何也？业夫妇矣，何必复言嫁娶乎？”侠女说自己给顾生料理家务，同床共枕并生育后代，已经是实际的夫妇，何必再要求表面夫妇形式？像这样只要求婚姻实质，不讲表面礼法和名份，不能不算是极其解放的思想，在其他古代小说里几乎找不到。

所遇匪人：窦氏和云翠仙

窦氏

女性遇到负心汉，是常有的事。聊斋里边也有不少这样的女性，她们怎么对待自己的不幸？窦氏是个很典型的例子。

恶霸南三复外出时遇雨，到一户农家躲避。村里的人都知道他是个恶霸，窦老头小心翼翼地给他倒茶，招待他吃饭。南三复看到窦家有个漂亮少女，有事没事总往窦家跑，有一天趁着窦老头不在家拉住窦氏动手动脚。窦氏坚决拒绝，说：我虽然穷，是要正正经经嫁人的，你凭什么仗势欺人？南三复花言巧语，说：你跟我相好，我肯定不娶别人。窦氏让南三复发誓，南三复就对天发誓。窦氏被骗失身后，恳求南三复快来迎娶，可是蛇蝎心肠的南三复想的却是：一个贫穷的农家女，玩玩可以，哪是结婚的对象？恰好有人给他说媒，南三复听到对方是个大户人家小姐，长得很漂亮，就订了婚，而且再也不到窦家了。

第13节：窦氏和云翠仙

不久，窦氏生下个儿子。窦老头拷打她，她把南三复的事告诉父亲。窦老头问南三复，南三复坚决不承认。窦女抱着孩子找到南三复门上，南三复连大门都不让进。窦氏让看门的替她求南三复：你就不管我，难道也不管你的亲生儿子吗？无人性的南三复仍然不让进门。窦氏哭了半夜，抱着儿子冻僵在南家门口。

窦老头到官府告南三复，南三复用1000两银子行贿，官府不管不问。眼看窦氏要冤沉海底，窦氏的鬼魂出现了。她抱着儿子托梦给那个富家小姐的父亲：你不要把女儿嫁给那个负心汉，你如果那样做，我就杀了你的女儿。大户贪图南三复有钱，还是把女儿嫁过来。新人很漂亮但总是泪汪汪的。婚后几天，大户来看女儿，发现女儿吊死在后花园了。他随南三复进房间，却看到一个女人，就问：“你这房间里的女人是谁？”却不料那个女人一下子仆倒死了，原来是窦氏。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开棺见尸”要判死罪。窦翁告南三复开棺盗窃窦氏尸体。官府再受贿，南三复又逍遥法外。在跟金钱的较量中，窦翁和窦氏的鬼魂败下阵来。但是南三复也败落了，好几年没人敢把女儿许给他，只好从100里之外聘了曹进士的女儿。

窦氏冒充曹家送亲者进入南三复家，把姚举人女儿的尸体放到南三复的床上。有钱有势的姚家去告状，南三复被判杀头。窦氏因为幼稚上了坏人的当，变成鬼魂后，逐步看透了南三复背后的强梁社会。南三复两次因为开棺见尸成为被告，为什么第一次能蒙混过关，第二次就得杀头？因为两次尸体的地位不同。第一次是贫女窦氏，第二次是姚举人的女儿。南三复终于被判罪，官府认为是他让姚举人女儿的尸体一丝不挂躺在床上。窦氏的鬼魂成熟了。窦氏这个被污辱、被损害的刚强少女给大家留下很深的印象。

俗话说：男怕挑错行，女怕嫁错郎。如果遇到这种事怎么办？云翠仙展开了跟命运的抗争。

云翠仙

梁有才是个贫穷懒惰的无赖，他登泰山时，看到跪香的人里有个漂亮少女，就假做跪香跪累了，到女郎的脚上捏了一把。芙蓉花一样美丽的云翠仙岂能看上梁有才这样的肮脏角色？马上“膝行而远之”，赶紧用膝盖走路，离开他。梁有才脸皮却厚得很，碰了钉子，穷追不舍，“膝行而近之”，跪着跟过去，又在少女的脚上捏了一把。云翠仙干脆出门离开他。没想到梁有才贴上了云翠仙的母亲，雇上轿子抬着云老太太，几句甜言蜜语，云翠仙母亲对他产生了好感，轻率地把女儿许给他。云翠仙坚决不同意，说那家伙不是个好东西。但云母显然不讲“父母之命”的郑重严肃，只讲父母之命的主观随意，轻率地把女儿许配给梁有才。云翠仙只好服从母亲的决定。

梁有才骗娶云翠仙后，狐狸尾巴立刻露出来，整天赌钱喝酒。他的狐朋狗友发现云翠仙很漂亮，给他出主意，让他把

云翠仙卖了，而且告诉他，卖到妓院可以得不少钱。梁有才很想把妻子卖进妓院又不能明讲，就在家中叫唤“贫不可度”，拍桌子，打板凳，扔碗筷，骂丫鬟。云翠仙怀疑他肯定没安好心，就故意买了酒来跟梁有才喝，用言语试探，看他打什么主意。云翠仙开头说：家里这么穷，把丫鬟卖了吧。梁有才回答：丫鬟能卖几个钱！云翠仙明白了，梁有才不是不想卖丫鬟，只是丫鬟值不了几个钱。更值钱的是谁？当然是云翠仙本人。云翠仙用“不如以妾鬻贵家”的话试探，正中梁有才下怀，但他很狡猾，担心云翠仙不是真心，就故作惊叹：“何得至此！”云翠仙越发坚持要卖自己，梁有才果然上钩，说：“容再计之。”也就是说，可以讨论如何卖掉妻子、以及到底可以卖多少钱的问题了。云翠仙用话套话踩住了豺鼠子的尾巴。

实际上，云翠仙对如何挣脱不幸婚姻的牢笼早有打算。第一，她母亲送她两锭黄金，她藏着不让梁有才发现，以便观察梁有才没有妻

财可用时，能不能像个真正的男子汉承担养家义务？第二，云翠仙从不回娘家，不让梁有才知道岳父家非常有钱。像梁有才那样的无赖，一旦知道岳父家有钱，必然会千方百计榨取岳家财富。云翠仙在不公平命运面前，忍辱负重，审时度势，想办法改变自己的命运。一位深闺弱女，实在难得。接着，云翠仙略施小技，骗梁有才跟她回家，她说过去她的娘家担心女婿穷，不来往，现在翠仙与贫婿断绝，可以回娘家了。让一个打算卖妻子的人跟着妻子回娘家，这是多难办的事？云翠仙居然迎刃而解！利令智昏的梁有才果然上当了，跟云翠仙回到娘家。翠仙痛骂梁有才是“豺鼠子”，云家的人要跟梁有才算账。梁有才这才发现原来岳父家楼房成片，奴仆成群。突然，云家的琼楼玉阁全部消失，梁有才被吊在峭壁之上，面向万丈深渊……一直以民间普通弱女出现的云翠仙，原来是女仙。无数的女性因为所嫁匪人而永远处于痛苦中，蒲松龄让受害弱女的不幸在仙女幻想中得到补偿。

光怪陆离双美图

因为蒲松龄根深蒂固的封建观念，也因为封建社会广泛的实际存在，聊斋爱情故事有个非常奇特的角落——光怪陆离的双美图。《莲香》、《青凤》、《巧娘》、《青梅》、《小谢》、《陈云栖》、《阿英》、《嫦娥》、《竹青》、《寄生》、《萧七》、《房文淑》……或者写“二美一夫”，或者写男子家有妻外有室(或情人)。一般情况下，“二美”和谐、友好，全心全意让男人享受到嫡庶和美、多子多福的幸福生活。

《嫦娥》里的宗子美娶仙女嫦娥为妻，纳狐女颠当为妾。一妻一妾非但不互相嫉妒，反而整天跟宗子美嬉戏，似乎生活在化妆舞会中。宗子美以未见古代美人为憾，嫦娥执古代美人图仔细观察后，“对镜修妆，效飞燕舞风，又学杨妃带醉。长短肥瘦，随时变更；风情态度，对卷逼真”。嫦娥可以学历代美女，颠当又能凝妆作嫦娥姿态，引得宗子美拥抱并喊“嫦娥”。颠当还顽皮地扮龙女侍观音，“嫦娥每趺坐，眸含若暝。颠当悄以玉瓶插柳，置几上；自乃垂发合掌，侍立其

侧”。宗子美娶了一妻一妾，这一妻一妾又变尽法术让他“享受”历朝历代美女，何等惬意的男人幻想！

第14节：萧七

《萧七》写徐继长邂逅一美人，美人相约跟他回家，徐回家告诉妻子，妻子“戏为除馆”迎新人。新娘(实际是新妾)进门后说姐姐妹妹们想来看看，徐妻又“为职庖人之守”，热情招待一番。徐妻一点儿也不妒嫉，反而对丈夫和萧七持纵容态度。萧七也很“自觉”，主动抢家务活干，让嫡妻好好休息。

萧七

即使在非常优秀的聊斋爱情故事里，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类“效英皇”的画蛇添足：《连城》里的连城和乔生，为了真情可以共生，可以共死，篇末两人双双复活，偏偏莫名其妙跟上一个“泪睫惨黛”、“意态怜人”的宾娘。实在摸不透蒲松龄老头儿如何想的，难道因为乔生忠于爱情，就多“赏”他一个美人儿？王桂庵忠于爱情，芸娘宁死不做妾，他们的儿子寄生倒“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同时娶了两个美女。作者意图是想把儿子的恋情写得更高于父亲，但真理往前多走一步就成了谬误，《寄生》虽然故事曲折生动，人物却较《王桂庵》逊色多矣。

性爱是排他的，聊斋故事也反映这排他性。《莲香》写两个女人之间露骨的嫉妒，李女极力反对桑生同莲香亲近，莲香挖苦李女“醋娘子要食杨梅”。《张鸿渐》里狐女舜华说：“妾有褊心，于妾，愿君之不忘；于人，愿君之忘之也。”那么，如何维持这本来互相排斥的“双美”心甘情愿“共一夫”？蒲松龄经常乞灵于二女的友谊，侍女青梅和小姐阿喜本来是关系亲密的主仆，早就都钟情于贫穷的张生；陈云栖和白云眠本是同一道观的“女冠”，早就希望将来可以共侍一夫；莲香和李女经过重生产生了深深的依恋。……显然，“娥皇女英”是蒲松龄的重要思想支柱。但例外总是存在的。《青梅》和《房文淑》里的狐女

就坚决不接受侍妾的地位，决绝地把孩子丢给丈夫说：决不做仰大妇鼻息的老妈子。

《聊斋志异》作为一部古典文学的经典作品，之所以能够长久地保持艺术魅力，就是因为蒲松龄不仅是个写爱情故事的高手，而且是女性描写的铁笔圣手，他能写他人没有写过也写不出来的人物。《聊斋志异》这些爱情故事的女主角，追求爱情，追求心灵自由，更追求真善美，追求独立人格。她们的人生，是美丽人生。她们不仅给古代文学人物画廊增添了一道道亮丽的风景，而且能让现代人从她们的不同寻常的人生中，得到道德教益和启迪。

智力过人的巾帼奇才

在爱情婚姻家庭生活中，聊斋女性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在社会生活中，她们的聪明才智也大放光芒：她们在跟恶势力斗争时，机智勇敢，谈笑之间却敌兵；她们的处事才能、文才、治国才能也让庸碌的男人望尘莫及；随着时代的发展，她们还成为商品经济中的弄潮儿。

复仇女神

社会黑暗，恶势力猖狂，即使堂堂五尺男儿有时也会一筹莫展，柔弱的聊斋女性却能在家庭和个人危难的关键时刻，以冷静的思考，果敢的行动，给恶势力致命一击，像复仇女神，让正义得到伸张。比如《商三官》。商三官已经订婚将要完婚时，父亲被恶霸杀害，哥哥向官府告状，一年多审不出结果。女婿家要求迎娶，母亲答应了，商三官却对女婿家的人说：父亲尸骨未寒，你们就要求举行婚礼，难道你们没有父母吗？柔中带刚，有理、有利、有节，礼貌而坚决地拒绝了女婿家的要求。接着，哥哥告状失败，打算把父亲的尸骨留到家里做告状根据，商三官对哥哥说：杀了人都不管，官场到底黑暗到什么程度就知道了，难道你们以为老天爷会专门为你们兄弟生出个铁面无私的包公老爷吗？聊斋点评家但明伦点评这一段说：“其才其识，足愧

须眉。”商三官说这番话时，已经胸有成竹，放弃对官府的幻想，让父亲入土为安，亲手给父亲报仇。

此后，商三官女扮男装进入演艺小班子。戏班去给杀害父亲的恶霸庆寿，她殷勤地劝酒，笑容可掬地侍奉恶霸。恶霸

喜欢上了她，把她认作变童，留下同床共寝。商三官沉着冷静地给恶霸扫床，脱鞋，服侍得无微不至。恶霸跟她说下流话，她只是微微一笑。恶霸更加迷惑，毫不防备，把仆人都打发走，只留下女扮男装的商三官，结果，被商三官身首两断，死了还不知道死在哪个手里。

蒲松龄把商三官叫做“女豫让”。豫让是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刺客，他有句名言：“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蒲松龄自豪地说：“三官之为人，即萧萧易水，亦将羞而不流，况碌碌与世沉浮者耶！”大名鼎鼎的荆轲唱着“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豪迈之歌刺杀秦王，却没有完成任务，他都应该在商三官面前感到羞愧，何况碌碌无为的男人呢？

庚娘

庚娘是太守的女儿，嫁给世家子弟金大用为妻。遇到战乱，金大用带着父母和妻子逃亡，路上遇到一个也带着妻子逃难的，自称王十八，愿意给金大用领路，金大用就跟王十八同行。

到了船上，庚娘告诫金大用，不要跟此人一起走，他总是盯着我看，眼珠乱转，脸上一会儿红，一会儿白，我看他不怀好意。金大用信口答应，觉得不会有什么事。他们一起雇了条大船，庚娘发现王十八跟船家很熟悉，格外留心。夜里，船开到河面很宽的地方，王十八邀请金家父子出来看月亮。金大用一出来，就被王十八推下水，金家两位老人也被船家打下水。庚娘看到全家人落水，一点儿不惊慌，故意在船舱里哭：公公婆婆都没了，我到哪儿去呀？王十八说：跟我回家，我家有房有地，保证让你衣食无忧。庚娘明白，杀人越货的家伙

是对着自己来的，立即擦干眼泪，表示很满意。在船上时，庚娘巧妙地躲过了王十八的纠缠。他们回到金陵，王十八又想动手动脚，庚娘故意骗他：30多岁的男人还不知道男女间的那点儿事？穷人办喜事还得喝酒呢。庚娘把王十八灌醉杀掉，跳进池塘自杀。

第15节：玩政敌于股掌之上

她预先写好信，让大家知道她的冤情和报仇因由，于是众人捐了100多两银子埋葬她。有几个恶少年看到庚娘陪葬品丰富，掘开棺材，发现庚娘还活着，目瞪口呆。聪明的庚娘马上说：幸亏你们来了，让我重见天日，我的首饰金钱你们都拿走，再把我卖到尼姑庵里。这些贼就把庚娘送到一位有钱的寡妇家，最后和死里逃生的丈夫团圆。

庚娘两次面临生死考验，沉着冷静，像大将临阵杀敌，既保住了自己的清白，又报了仇。正如蒲松龄所指出的，在大变故面前，被淫乱的女性可以活着，贞节的女性只能死，像庚娘这样谈笑不惊，亲手杀死仇人，千古轰轰烈烈的大丈夫里边，有几个能比？谁说女子不能跟英武刚烈的男人并驾齐驱呢？

小翠

王太常官居侍御，王给谏跟他住在同一个巷子，二人一向不和，恰好遇到三年一次考察官吏的时机，王给谏妒嫉王侍御掌握着河南道巡查御史大权，想找机会中伤他。王侍御明明知道王给谏的阴谋，就是想不出应付的办法。没想到他的儿媳妇小翠却像奇兵从天而降，接连办了两件看似十分荒唐的事，却帮了王侍御大忙，除掉了政敌。

一件是：有一天王太常睡下了，小翠戴上帽子，剪了白丝线贴到嘴上作浓密的胡须，打扮成吏部尚书的样子，把两个

丫鬟打扮成随从，把马牵出来，说要拜访王先生，跑到王给谏门前，打着马大声说：我要访的是御史王先生，怎么把我领到做给谏的王先生家了？说完调头就走。她回到家，守门的人以为是尚书大人来了，报告王太常。王太常赶紧迎接，才知道是儿媳妇开玩笑。他气极

了，说：人家正找我的错，她反而制造闺门丑事！没想到，小翠的恶作剧歪打正着，当时尚书气焰熏天，小翠扮演得跟他丝毫不差，王给谏以为吏部尚书真拜访了王侍御，他的陷害阴谋只好作罢。小翠玩玩闹闹，让公爹度过了难关。

第二件是：一年后，吏部尚书罢官，王给谏抓住了王太常的一点儿错，要向他“借”一万两银子，其实就是敲诈。王太常拒绝，王给谏亲自登门相威胁。王太常要接待客人，却找不到官服了。王给谏等的时间长了，很恼火，突然他看到王家的公子穿着皇帝的龙袍被一个女子从房间里推出来。王给谏先是大惊失色，接着就喜从天降，让王公子把龙袍和皇冠交给自己，然后抱起来就跑。等王太常出来，他已经跑远了。王太常吓得面如土色，说，这下子灭门之祸来了。大骂小翠是祸水。王给谏告发王侍御想造反，交上龙袍和皇冠为证。皇帝查验，所谓皇冠是高粱秆插的；所谓龙袍是个破包袱皮儿；再把王侍御的儿子叫来，原来是个傻子。皇帝说：这副德性还想当皇帝？找邻居调查，都说：王家的傻儿子和疯媳妇整天胡闹。皇帝大怒，下令：王给谏充军。

这就是《小翠》的故事。狐女小翠的母亲早年为躲避雷霆之灾，藏到没做官时的王侍御身边，为了报恩就送小翠给王侍御的傻儿子做媳妇。王家担心小翠嫌弃傻儿子，小翠却一点儿也不，哄着傻丈夫玩。一会儿，小翠自制一个皮球，穿着小皮靴，踢球为乐，让傻丈夫满头大汗捡球，甚至一脚把皮球踢到老公公脸上；一会儿，小翠自导自演，把傻丈夫画得花面似鬼，自己穿着艳服，婆娑做帐下舞，演霸王别姬；或者头上插着雉尾，手里弹着琵琶，演昭君出塞，让傻丈夫扮演沙漠人。玩得令人喷饭。小翠来替母亲报恩，嬉闹之间把公爹的政敌整下去，“报恩”报得八面威风，达官贵人在小翠面前显得一无是处。

足愧须眉的才女

颜氏是名士之女，她的父亲感叹，我女儿是女学士，可惜不戴帽子（男人才戴帽子）。颜氏父母想给她找个有才能的丈夫，没找到，

父母死了。颜氏独居，邻家妇人来看她，用字纸裹着丝线，是某生的信，字很漂亮，颜氏反复看。邻妇说：写信人是翩翩一美少年，给你介绍如何？邻妇撮合成这段姻缘。

结婚后，颜氏发现丈夫绣花枕头一包草，学问一塌糊涂。颜氏的丈夫，蒲松龄连名字都懒得给起，叫他个“某生”。

颜氏

颜氏开头以为考不好是因为丈夫不努力，就像严师一样督促丈夫念书。没想到丈夫愚钝之极，苦读也没效果。有一次参加考试失败，回到家嗷嗷哭。颜氏说他：“君非丈夫，负此弁耳。使我易髻而冠，青紫直芥视之！”弁是帽子。意思是：你简直算不得男子汉大丈夫，辜负了这顶帽子。如果我女扮男装，考个大官儿，就像捡根草棍那样容易。丈夫听了大怒，说：“你没进过考场，以为考个功名像你在厨房煮稀饭那么容易？你如果是男的，恐怕也跟我一样。”颜氏说：“下次考试，我替你。”

这对小夫妇以兄弟的名义回到老家一起参加考试，哥哥落榜，弟弟，实际是妻子，一路绿灯，第一年中顺天府第四名举人，第二年中进士，派做桐城令，政绩杰出，升河南道掌印御史，富比王侯。颜氏女扮男装，把封建重压下妇女被压制的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有文才，可以在制艺文上超过男人；有治国才干，吏治超出男子。颜氏跟花木兰替父从军一脉相承。

但蒲松龄的生花妙笔没有停止在颜氏如何以聪明才智为女性扬眉吐气上，而是意味深长地进一步描写，颜氏后来把功名让给了丈夫，自己闭门雌伏，也就是老老实实守在闺房。因为生平不孕，只好自己拿钱给丈夫纳妾。她对丈夫说：“凡人置身通显，则实姬媵以自奉；我宦迹十年，犹一身耳。君何福泽，坐享佳丽？”她的丈夫开玩笑说：“面首三十人，请卿自置耳。”这当然只能是玩笑。山阴公主有男宠，武则天有，但这特权却不是一般妇女能有的，山阴公主还因此作为淫妇，千百年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颜氏不可能置面首，她的丈夫却心

安理得地纳小妾，买丫鬟，传宗接代。颜氏瞧不起“侍御而夫人”，也就是表面是达官贵人实际比弱女子还软弱无能的男人。但到了婚姻家庭中，这位才能出众的女强人不得不败下阵来，不得不心甘情愿地用自己赚的钱给丈夫纳妾。在男尊女卑的时代，男女爱情永远不会真正平等，这，就是蒲松龄笔下的历史真实。在颜氏身上，女扮男装的传统形象有了新内涵，更深刻的内涵。

第16节：镜中美人如师保

镜中美人如师保

颜氏是因为丈夫怯懦无能，自己女扮男装；狐女凤仙却像一个严格的教师，把丈夫从一个纨绔子弟，变成一个知道读书上进的人。

刘赤水15岁做秀才，他父母死得早，于是他少调失教，终日游荡，不求上进。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他得到一个情人，这情人有点儿“捡”来的意味。

刘赤水家的经济情况只能算中产阶层，但他喜欢修饰，他的被褥、床榻都非常精美。有天晚上，他被人请去喝酒，忘记灭烛就匆忙走了。酒过数巡才想起，匆忙返回家中，听见自己的房里有人说话，伏在窗边一瞧，看到一个青年抱着个美人儿睡在他的床上。刘赤水知道两人是狐狸精，并不害怕，径直进入房间，训斥道：我的床，怎么能容忍你们在这儿酣睡！两人光着身子仓皇逃走。匆忙中丢下条紫色绸子裤，裤带上还系着个小小的针线荷包。刘赤水很喜欢这小荷包，藏在怀里。不一会儿，一个头发蓬乱的丫鬟从门缝挤进来，说：我家大姑说：如果刘公子把东西还给我，我一定送他个好伴侣作为回报。刘赤水把绸裤和荷包交还丫鬟后，果然在一个夜晚，有两个人用被子兜着一个女郎进门来，说：送新媳妇来啦！笑嘻嘻地把女郎放到床上就走了。刘赤水近前一看，那女郎睡得沉沉的，还没有醒，浑身散发着酒香，脸儿红红，醉意朦胧，却漂亮得人世无人可比。他喜欢极了，就抓住女郎的脚，帮她解袜子，把她抱在怀里，给她脱衣服。女郎睁开眼看到刘赤水，却四肢不能自主，怨恨地说：八仙这个淫荡的丫头把我出卖啦！刘赤水亲热地拥抱她，她嫌刘赤水的身子凉，微笑着说：“今夕何夕，见此凉人！”刘赤水说：“子兮子兮，如此凉人何！”两人亲热起来。这就是美丽的狐仙凤仙的来历。

凤仙姐妹三人，嫁给三个贫富不同的年轻人。三姐妹给父亲庆寿时，二女婿丁某衣帽光鲜，岳父格外高看一眼，亲手捧了几个水果给他，还说是从外国带来的。凤仙很不高兴地说：女婿岂是可以用贫富来决定爱憎的？她埋怨刘赤水：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你不能让床头人扬眉吐气吗？黄金屋就在书本里边，希望你好自为之！拿出一面镜子给刘赤水，说：你如果想见我，就得到书本里边找。否则的话，永远没有见面的机会啦。刘赤水回到家，看看那镜子，凤仙背对着他站在里边，好像离他百步之遥。他谢绝了所有的宾客，闭门专心攻读。有一天，他忽然看到镜子里边的凤仙现出了正面，满面笑容。过了一个多月，刘赤水上进的意志渐渐减退，到处游玩，他再看那面镜子时，镜子里边的

凤仙好像马上要哭起来了。第二天，干脆拿背对着他了。刘赤水这才知道，镜中凤仙的变化都是因为他自己不好好读书的缘故。他关上门读了一个多月，镜子里的凤仙又和他正面相对了。刘赤水把镜子悬在自己的书房，就好像对着严厉的师傅。这样读了两年，刘赤水考上举人。

我过去给研究生、留学生讲《凤仙》时总是说：你们看，科举制度对社会的毒害达到什么程度？连闺阁里的人都如此利欲熏心！现在，我们换个角度来看这个传统故事，《凤仙》之所以受到那么多读者喜爱，恐怕不止因为它从某个方面揭露了科举制度，还因为它有其他内涵：一个没有上进心的男人在妻子的督促下有了上进心，不是很好吗？

《凤仙》是个很有哲理意味的故事，也是最早传到西方的聊斋故事。20世纪美国著名的“少男少女丛书”一直收录，同时收进的还有《种梨》，印了近百版，作者却成了曾到过中国的美国人弗朗西斯·卡彭特，媒体曾多次报道。

救夫君于水火之中

张鸿渐

蒲松龄非常钟爱聊斋人物张鸿渐，用张的经历先写了聊斋故事，后改成俚曲《富贵神仙》，最后又改成长达10万言的《磨难曲》。

张鸿渐是“名士”，老实而怯懦，真诚而迂腐，既不能铁肩担道义，更不能运筹帷幄。他是男子汉，却总得益于两个女人：美而贤的妻子方氏，美而慧的狐妻舜华。

卢龙县贪暴县令赵某打死范生，同学共忿，打算向巡抚衙门告状。可是，天下乌鸦一般黑，官官相护，巡抚只会比县令更贪暴，岂能为黎民伸冤？如此简单的道理，秀才们包括名士张鸿渐都看不透，一位闺中弱女却洞若观火。妻子方氏对张鸿渐谏曰：“大凡秀才作事，可以共胜，而不可以共败：胜则人人贪天功，一败则纷然瓦解，不能成聚。今势力世界，曲直难以理定；君又孤，脱有翻覆，急难者谁也！”深闺弱女对秀才群体有深刻观察和针针见血的分析，对黑暗时势有清醒认识和合理预测。张鸿渐明明知道妻子说的都对，却抹不开面子，写了状子。大僚得赵某巨金，黑白马上颠倒，“诸生坐结党被收，又追捉刀人”。张鸿渐只好弃家外逃。

当他眼看要在旷野面对虎狼时，遇到了命中第二个福星--狐女舜华。张鸿渐跟妻子相处时，处于主动地位的是方氏；和舜华相处，处于操纵地位的是舜华。在舜华的帮助下，张鸿渐好不容易回到家，与日思夜想的爱妻“执臂欷歔”，门外却有对方氏不怀好意的恶徒虎视眈眈。无耻之徒竟当丈夫之面“狎逼”妻子，一直对恶势力惹不起躲得起的张鸿渐，手无缚鸡之力的秀才张鸿渐，怒目拔刀，手刃恶徒。方氏当即表示：“事已至此，罪益加重。君速逃，妾请任其辜。”这位令须眉汗颜的巾帼豪杰，胆识过人亦思谋过人。方氏承担杀恶徒的罪名，当然出于对丈夫的深爱，但代丈夫认罪或许又出于“两害之间取其小”的考虑：张鸿渐是钦犯，再犯杀人罪，万不能赦；深闺弱女杀恶徒却有可能以自卫之名减罪。不管出于何种考虑，一个平时只知道相夫教子、飞针走线的少妇，危难时刻不惧怕，不惊慌，刚毅冷静，沉着果断，有指挥若定的大将风度，有敢做敢当的强人气势，不啻于家庭顶

梁柱、主心骨。十年后，逃亡在外的张鸿渐再次返家，儿子已经方氏调教成材，进京求取将要成家庭护身符的功名了。

第17节：狐谐

张鸿渐自首，被押送京城遇舜华，舜华像天才演员，煞有介事，将两个贪财公差玩弄于股掌之上。她叫张鸿渐“表兄”，故意问他：“何至此？”好像根本不知张鸿渐的遭遇。她针对公差爱财之心，以金钱为诱，邀公差去“寒舍”，把二差灌醉，将张鸿渐救出。张鸿渐两次逃亡脱难，全赖狐女舜华。舜华在张鸿渐落难时，给他一个温暖的家；在张鸿渐思念妻子时，大度地送他回家；在张鸿渐落入恶官之手、面临死亡时，及时雨般救出他。舜华一次次帮助张鸿渐度过困境，却没有名分之类要求。吴组缃教授题诗曰：“巾幗英雄志亦奇，扶危济困自坚持。舜华红玉房文淑，肝胆照人那有私。”

《堪輿》则写了一个女人见识高于男子的小故事：宋侍郎死了，他的两个儿子都想借着替父亲找好风水以求后世的功名，“此言封侯，彼言拜相”，灵柩抬到歧路，兄弟二人争来争去，“鸠工构庐，以蔽风雨”，结果建成了一个村子，兄弟二人也在争执的岁月中死去……宋侍郎的两个儿子为了自己子孙的富贵，竟将父柩委置路旁，连生身父亲入土为安都做不到，怎么可能借助一块墓地保佑儿孙？兄弟相争到建舍，舍连成村，更近于笑话。兄弟二人死后，宋氏妯娌当机立断，快速营葬，见识超人，是蒲松龄讴歌的对象，也是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嘲弄。

吐莲花妙女郎

诸葛亮舌战群儒是《三国演义》的著名章节，诸葛亮过江，想说服孙权共同抗曹，东吴一帮主降的文官想干扰诸葛亮，“围攻”诸葛亮，提出各种难题，诸葛亮谈笑之间把他们批驳得体无完肤。聊斋也有个舌战群儒的角色——《狐谐》中的狐女。如果说诸葛亮面对的是博学多才的东吴诸文臣，那么狐女面对的就是雄视弱女的众书生。她口

吐莲花，把那些想捉弄她的儒生捉弄得非常尴尬，显示出女性过人的才智。

狐女是万福的情人。一帮朋友知道万福有个狐仙情人，想见她，狐女不肯见，于是，不露面的狐女跟几位自以为是的书生开始一次一次妙趣横生的唇枪舌箭。狐女才思敏锐、口若悬河，拿她开玩笑的众书生一次次被她开了玩笑，灰溜溜地败下阵来。

狐女舌战群儒，主要以姓名开玩笑。

万福的客人求见狐女容颜。万福告诉了狐女，狐女对客人说：“见我做什么？我也是普通的人哪。”客人们听到她的声音，却连个人影都没有。客人孙得言善于开玩笑，求狐女露面：“得听娇音，魂魄飞越；何吝容华，徒使人闻声相思？”狐女回答：“贤哉孙子！欲为高曾祖母作行乐图耶？”孙得言说“闻声相思”，对朋友的情人很不敬，狐姬用孙得言的姓，把他说成是“贤孙子”，说他想见自己，目的是给高曾祖母画行乐图。这样一来，带着狎玩态度拿狐姬开玩笑的孙得言立即矮了四辈。接着狐女故意讲个关于狐狸的故事：一个客人听说某客店有狐狸，结果却看到一帮老鼠，客人说：我现在看见的，细细的，小小的，不是狐狸的儿子，准定是狐狸的孙子！再次用“孙子”拿孙得言开涮。

不久，万福大摆酒席，举行宴会，孙得言和另外两位客人分坐在两旁，在上首安了个座位请狐女坐。客人又拿狐姬开玩笑，狐姬就拿狐字的写法两次还击，她说“狐”字“右边是一大瓜（妓女的俗称），左边是一小犬”，用拆字法拿坐在两边的客人开心，说他们是妓，是犬。孙得言轻薄之性屡教不改，又戏耍万福，说：有个对联请您对一对：“妓者出门访情人，来时‘万福’，去时‘万福’。”用“万福”名字形容妓女行礼的动作，调侃狐女为妓，在座所有人都想不出如何能对得妥帖。狐女笑道：我有啦：“龙王下诏求直谏，鳖也‘得言’，龟也‘得言’。”把孙得言骂为鳖和龟。孙得言拿万福的名字开玩笑，狐女不假思索，还以颜色，还得对景，还得机智。在座所有的人笑得前仰后合，乐不可支。

《狐谐》主要讥骂对象姓孙，据无名氏评：“《狐谐》似注意孙姓，但不知何人为翁所恶耳。”在蒲松龄一生中，与孙姓交往最多的是孙蕙。蒲松龄早年曾在孙蕙任上做幕宾，中年以后二人交情渐渐变淡。孙蕙后来做了给谏，是言官。孙蕙做给谏后，他的家人在家乡横行不法，众人敢怒不敢言，只有蒲松龄拍案而起，写了《上孙给谏书》，揭露孙姓族人的不法，孙蕙当时还表现出一点儿雅量。从小说人物的命名上可以推测，此文就是针对做了谏官的孙蕙而写，“孙得言”者，姓孙的谏官(孙给谏)也，却偏偏“鳖也得言，龟也得言”。由此可以断定：蒲松龄晚年与孙蕙已堪称“交恶”了。《狐谐》这个有趣的故事虽然带有一定个人攻击色彩，却表现了封建时代女性难得的才智。

田七郎

《狐谐》集中描写女性杰出的语言才能，其实聊斋“刚口”女性大有人在。不管有没有学问，不管年龄大小，不管什么社会阶层，她们常常在应对难题时妙语如珠，令男人刮目相看，试看几例：

《田七郎》写富贵人物武承休因为得到神人提示，知道田七郎将来会拯救自己于危难之中，就极力接近田七郎。田七郎的母亲却知道，穷人跟富人交朋友的结果很可能要付出性命代价，田母通过相面，知道武承休很快要倒霉，所以极力阻止儿子跟武承休接近。当武承休找到门上时，田母龙钟而至，厉色对武承休说：“老身止此儿，不欲令事贵客！”话说得干净利落，毫无通融余地，想借交穷朋友维护自己安全的富人武承休，在深沉老练的乡村老太太面前非常尴尬。

《汾州狐》里朱公所在的官府多狐，朱公夜坐，有女子往来灯下。开始朱公以为是家人，没在意；后来发现容光艳绝的女人并非家人，知是狐仙，心里却喜欢，就大声说：“过来！”那女子停下脚步笑道：“厉声加人，谁是汝婢媼耶？”狐女并不拒绝朱公的“爱好”，但以顽皮的口气批评，我可不是你可以随便呼来喝去的丫头老妈子。

第18节：吕无病

《绿衣女》里于生夜读，绿衣长裙的少女来相伴。于生知道她是异类，一再追问她的来历。绿衣女回答：“您看我这个模样不像是能吃人的，还用得着一再追根究底地问吗？”绿衣女对于生亲热而不轻佻，谢绝于生的诘问十分委婉。

吕无病

《吕无病》里孙公子夜读，来了个“微黑多麻”的女子吕无病。孙公子对深夜来访的丑女不感兴趣，但丑女几句话一说，骤然改变了孙公子以貌取人的态度。吕无病开口说：“慕公子世家名士，愿为康成文婢。”郑康成是大学问家，丫鬟都懂诗，一丫鬟被罚跪，另一丫鬟问：“胡为乎泥中？”答曰：“薄言往诉，逢彼之怒。”是有名的典故。吕无病一个“康成文婢”用典，慧心妙舌，显露文才。孙公子的印象有改变，但仍嫌她丑，就用“舆聘之(抬轿礼聘)”敷衍她。吕无病说，知道自己长得不漂亮，哪敢指望公子明媒正娶？“聊备案前驱使，当不至倒捧册卷”。一句“倒捧册卷”很贴合她要求的“康成文婢”身份。当孙公子说纳婢需吉日时，吕无病马上取出黄历，自己看过后，对孙公子笑道：“今日河魁不曾在房。”这是一句特别传神的话。据《荆湖近事》，李戴仁性情迂腐，连跟妻子同房都得看黄历。有一天晚上，他年轻的妻子主动来找他，他说：“河魁在房，不宜行事。”把妻子气跑了。吕无病用这个典故跟孙公子开玩笑，说明她知识丰富，也说明她对孙公子有情，但她的情，是通过彬彬有礼的语言，有着相当文学修养的语言表现出来的，表达得曲折、含蓄、温婉、情致盎然而绝不轻佻。

在聊斋口角锋利的女性中，《仙人岛》芳云姐妹离经叛道的言论最不同寻常。如果说聊斋某些女性如《狐谐》妙语如珠的狐女是用过

人口才向男性提出挑战，芳云和绿云却涉入了本来只属于男性的天地，对封建文化的柱石——儒家经典，随意调侃、歪曲。

《仙人岛》写以中原才子自居的王勉来到仙人岛上，炫耀自己的“闹墨”，却受到岛上仙女芳云、绿云嘲笑。两个仙女不仅嘲笑夜郎自大的王勉，还干脆嘲笑、歪曲儒家经典：其一，王勉说自己参加考试考了个“孝哉闵子骞”，此话见于《论语·先进》：“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绿云公然说这话错了，根据是普通常识，人与人之间称呼字，应该是地位低的人称呼地位高的，“圣人无字门人者”；其二，芳云跟王勉结婚后，王还惦记着曾经从海里把他救出来的丫鬟明珰，芳云不同意王勉接近明珰，王勉就用孟子著名的“独乐乐”为自己辩解。芳云回答：“我言君不通，今益验矣。句读尚不知耶？‘独要，乃乐于人要：问乐，孰要乎？曰：不。’”芳云故意用错的这段话出自《孟子·梁惠王》下：“孟子曰：‘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曰：‘不若与人。’”王勉借用孟子“与人同乐”本意请求跟丫环明珰欢会，芳云故意窜改《孟子》，不同意王勉跟丫环私通，儒家经典被歪曲成夫妇间调情话语，颇为不恭。其三，王勉因与丫环偷情“前阴尽缩”，“数日不瘳，忧闷寡欢。芳云知其意，亦不问讯，但凝视之，秋水盈盈，朗若曙星。王曰：‘卿所谓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芳云笑曰：‘卿所谓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盖‘没有’之‘没’俗读似‘眸’，故以此戏之也。”“胸中正”之语出自《孟子·离娄》：“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意思是：观察一个人的好坏可以从其眼睛来判断，心胸坦荡的人，眼睛是明亮的；心胸不正的人，眼睛是昏暗的。“瞭”为眼睛明亮状，“眊”为眼睛失神状。按山东方言，“瞭子”是男性生殖器的谐音，“眸”字读作“没”字，芳云说王勉“胸中不正，则瞭子眸焉”，谐指他“前阴尽缩”，生殖器没了，儒家经典给窜改成夫妇闺房床帏密语，实在大不敬。其四，王勉因偷情前阴尽缩，芳云居然如此为他治疗：“乃探衣而咒曰：‘黄鸟黄鸟，无止于楚。’王不觉大笑，笑已而瘳。”“黄鸟”语出《诗经》，《诗经》是圣人编定的经书之一，也给芳云随意乱用，用诗中“黄鸟”借指男性生殖器，用树名“楚”代替疼楚。芳云、绿云两位世

外少女以文为戏，跟经典唱反调，不仅表现出令人绝倒的口才，还形成叛逆女性特有的风采和韵味。

《聊斋志异》把中国古代妇女特有的处境、遭遇、气质写活了，成功创作一批才智过人的女性形象，是蒲松龄对小说史的重要贡献。

《聊斋志异》这些风姿绰约、八面生风的女性，不仅有动人的故事，有独特的个性，还成为某个思想符号的代表，某个可贵精神的象征，某类珍贵情感的形象化。《红楼梦》用长篇小说的艺术形式创造了数十位个性鲜明的女性形象，《聊斋志异》用短篇小说形式创造了几十个成功女性形象，是中国古代小说人物画廊的空前收获。

神鬼狐妖的魅力

康熙十八年也就是公元1679年，《聊斋志异》初步成书，蒲松龄写了《聊斋自志》，他说：“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搜神是志怪小说的主要特点。“才非干宝，雅爱搜神”八个字，恰好说明志怪小说从雏形走向成熟和顶峰的历史过程。

干宝是东晋历史学家，他的《搜神记》是志怪小说，因此干宝被叫作“鬼之董狐”，给鬼写历史的人。干宝的《搜神记》和据说陶渊明所作的《搜神后记》，张华的《博物志》，刘义庆的《幽明录》，王嘉的《拾遗记》，这些六朝小说，以及早于他们的魏文帝曹丕的《列异传》等大约30多部小说，是志怪小说童年期的作品。经过唐传奇的发展繁盛，到了鲁迅先生称为“拟晋唐小说”，就是按照魏晋小说和唐传奇的路子创作的《聊斋志异》，志怪小说达到顶峰。所谓“志异”，包括志怪和传奇，更有鲁迅先生所说的以传奇法而以志怪。《聊斋志异》给古代小说人物画廊增添了数以百计的成功人物形象，成为包括白话小说在内的古代短篇小说的艺术高峰，是最有思想内涵和艺术创新特点的小说经典，又雅俗共赏，为海内外广大读者喜闻乐见。

第19节：神鬼狐妖的魅力

所谓“志怪”，就是写非常之人，非常之物，非常之事。用现代文艺理论术语来说，就是创造超现实的他界，而且把它们当作现实世界来描写。这超现实的他界有三：神界和神仙形象、幽冥界和鬼魂形象、妖界和妖魔形象。三界模式是早期志怪家创造的，蒲松龄将其发挥到极致。

紫气仙人和凡人俗事

在古代小说家笔下，仙界存在于天界，存在于海底龙宫，存在于深山洞府，是不老不死的乐园。那里有奇树珍果，香花瑶草，美人仙乐，玉液琼浆，有永远的享乐和永恒的生命。

古人求仙是感叹人生短暂，企望解脱尘世苦难。早在汉代以前的《山海经》、《穆天子传》中，小说家就写神和人的交往。到了六朝小说里，神仙多而全，可以跟奥林匹亚山上的古希腊众神媲美，比如有掌管不死之药的西王母；有长着长长的手指甲，三次见沧海变桑田的麻姑；有吹着玉笛、驾着凤凰飞向茫茫天空的弄玉。张华《博物志·八月浮槎》写有人坐着木排到天河游历，遇到在天河饮牛的牛郎，这个人回到人间，星相学家说：某年某月某日客星犯牵牛星，正是这个人到天河的日子，杂文家邓拓把这个故事叫作“中国最早的航天传说”。《拾遗记》写秦始皇好神仙，宛渠国民驾螺舟至，舟形似螺，沉行海底，像现代的核潜艇。在人神交往中，神和人恋爱渐渐成为主唱，出现了“天仙配”的故事，《搜神记》的《董永妻》和《搜神后记》的《白水素女》，都是著名的仙女和凡人恋爱的故事。大文学家吴均的《续齐谐记》里的《清溪庙神》，写神仙和凡人的爱情，创造出“愿作鸳鸯不羡仙”的模式，仙女向往尘世爱情，跟凡夫俗子结合，成为仙凡恋爱的模式，历代作家乐此不疲。

蕙芳

到了《聊斋志异》里，仙界除了天界、龙宫、深山洞府之外，还经常出现“点化”的仙境，人们不需要寻仙，尘世就是乐土，仙乡就在现实中。《巩仙》写一对相爱男女被有钱有势者拆散，道士的宽袍大袖变成光明洞彻的房屋，他们在里边幽会并生子。蒲松龄诙谐地说，在道士袖子里既冻不着也饿不着，还没人催税，“老于是乡可矣”。

《蕙芳》里的仙女嫁给青州城里贫穷的、货面为业的马二混为妻，把马家的茅草房点化成画梁雕栋的宫殿，把马二混身上的粗布衣服点化成华丽的貂皮裘衣，吃饭时，仙女的侍女拿出从天上带来的皮口袋一摇，一盘一盘珍馐佳肴，热气腾腾地从中拿出来，好像皇帝老儿的御厨房在此。

翩翩

聊斋仙女有平民色彩，她们跟凡人成亲，养儿育女，为夫君恪尽职守，追求道德完善，追求真正幸福，《翩翩》是代表。男主角罗子浮本是个浮浪子弟，他在金陵嫖娼染上一身恶疮，被妓女赶出来，沿街乞讨，浑身恶臭，谁见谁就像躲避瘟疫一样跑开。他没脸回家乡，眼看要变成他乡饿殍时，在一个山寺遇到个容貌若仙的女子，名叫翩翩。翩翩收留他，让他住进自己的山洞，用山上的溪水洗浴。罗子浮洗浴后，恶疮很快结痂脱落。山泉洗恶疮，这是个很有象征意味的细节。翩翩剪下芭蕉叶给罗子浮做衣服，罗子浮怀疑，芭蕉叶还能穿？结果，穿到身上变成了绵软的绸缎。翩翩又把芭蕉叶剪成饼的样子，说它是饼，果然就是饼；剪成鸡和鱼的样子，说它是鱼和鸡，真是美味的鸡和鱼。山涧里的溪水倒进瓮里，变成总也喝不尽的美酒。罗子浮在白云悠悠的山洞安顿下来，恶疮刚好，他就向翩翩求爱。翩翩并不嫌弃他，两人感情很和

美。但是罗子浮好了疮疤忘了疼，翩翩的女友花城来祝贺新婚，罗子浮见花城长得漂亮，产生邪念，三个人一起喝酒时，他假装到地上捡东西，捏花城的脚。花城和翩翩都是仙女，对罗子浮的鬼花样洞若观火，但都不动声色，花城像没事人一样笑笑，翩翩更是置若罔

闻。罗子浮做贼心虚，心神不定。突然，他发现身上冷飕飕的，原来他的衣服都变成了秋叶，他赶紧收敛邪念，秋叶又回复成绵软的锦衣。这是个带有哲理性的细节，邪念产生，锦衣变成秋叶；邪念消失，秋叶变成锦衣，真是善恶一念间，苦乐自不同。接着两个仙女对罗子浮来了番善意嘲笑，花城说他行为很不端正，如果遇到个醋壶娘子，早就气得跳八丈高了；翩翩说他是薄幸儿，应该让他冻死。翩翩说完也就算了，并没有为难罗子浮。罗子浮在山洞住的时间长了，天冷了，翩翩收下天上的白云给罗子浮絮成温暖的棉衣。他们有了儿子，儿子长大后，跟花城的女儿结婚。罗子浮这个浮浪子弟在仙女翩翩的影响下，成了一个有家庭责任心的人。当他归乡给叔父养老时，翩翩扣钗而歌给他送行：“我有佳儿，不羡贵官；我有佳妇，不羡绮纨。”翩翩清高淡泊的生活态度教育了罗子浮，成全了罗子浮。

云萝公主

云萝公主下凡嫁给书生安大用，她回天宫三天，安大用在人间三年，参加科举考试得了功名，向回家来的云萝报喜。云萝很不高兴安大用搞这些无用无聊的事情，“无足荣辱，止折人寿数耳。三日不见，入俗幃又深一层矣”。

前人小说里的观世音总是手执柳枝，点洒几滴救命水。到了蒲松龄的《菱角》里边，观世音变成了凡人的母亲，在人间吃苦耐劳，亲手给儿子做衣服和鞋子，真正成了跟黎民大众共甘苦的平民观音。

前辈作家创造了星汉灿烂的神仙世界，蒲松龄让紫气仙人向人间回归，更切近现实生活，成为人间男子的道德教化者。

奇幻异彩的鬼魂世界

先秦典籍《左传》、《庄子》、《墨子》、《吕氏春秋》早就写到鬼，前人认为，人死为鬼，鬼形成另一个世界——幽冥界。人死为归，魂归泰山，泰山神下边有若干管理机构。等到佛教传入中国，佛

教化地狱概念和中国传统鬼故事结合，阴世有了更完整的结构，有形形色色的鬼，有各种各样的鬼故事。

第20节：连锁

庄子认为死亡是对人生苦难的解脱，是快乐，死了妻子鼓盆而歌。随着时间推移，庄子式对死的达观逐渐被对死的恐怖代替，人们想像：死是阴冷的，鬼盼望返回人世。早期志怪作品写男鬼，后来渐渐被女鬼取代。《搜神记·吴王小女》写吴王夫差女儿紫玉跟平民子弟韩重相恋，夫差不同意，紫玉郁闷而死。韩重祭奠，紫玉出来邀请韩重进墓，结为夫妻。韩重拿着紫玉送的明珠见吴王，夫差认为韩重是盗墓者而且诬蔑他的女儿，要治罪。紫玉出现在吴王面前，说明前因后果。吴王夫人听说，出来拥抱女儿，紫玉像烟似地消失了。从汉魏小说开始，爱情有使死人复活、枯骨再生的力量，成了小说家、戏剧家最常采用的模式。

聊斋女鬼美丽动人，演出了一幕幕缠绵的爱情故事。

喜爱诗歌的少女连锁17岁夭折，连续20年深夜荒郊苦吟“玄夜凄风却倒吹，流萤惹草复沾帏”，杨于畏给她续上“幽情苦绪何人见，翠袖单寒月上时”，两人相爱，连锁复活。

连锁

伍秋月的父亲懂阴阳，在伍秋月夭折时，立石写道：“女秋月，葬无冢。三十年，嫁王鼎。”伍秋月阴冷的地下等待命中注定的情人，等了30年，王鼎来到，伍秋月重返人间。

小谢和秋容，一对小鬼女，像人世间没读过多少书的顽皮少女，先是跟耿生嬉闹捣蛋，后来在跟黑社会拼搏中建立了深厚情谊，终成眷属。

聂小倩摆脱恶鬼的控制，跟刚直的书生宁采臣结为连理，回到人间。

除了演绎人鬼恋之外，聊斋女鬼有比六朝小说更丰富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内涵。有的外国留学生纳闷：都说中国古代封建，可聊斋不少男女见面就上床。我对留学生说，这类故事都有它特别的缘故，《梅女》这个人鬼恋的故事却写相爱男女坚决不上床，就是因为它涉及到更深刻的社会问题，吏治黑暗的问题。

梅女

《梅女》写一个叫封云亭的人，外出时住到一个房子里，看到墙上有女人的影子，皱着眉头，伸着舌头，脖子上套着绳索，是吊死鬼。这吊死鬼大白天从墙上走下来，请求封云亭把房梁烧掉，那样她就可以在泉下得到安宁。封云亭把看到的情况告诉主人。主人对他说，十年前这房子是梅家故宅，夜里进来小偷，被梅家的人抓住送到官府。官府审案的典史收了小偷三百铜钱，就说这个深夜逾墙入室的人不是小偷，是梅女的情人。梅女受到极大污辱，气愤地吊死了，梅家夫妇也相继死去。封云亭出钱烧了房梁，梅女来感谢她。封云亭想跟她谐鱼水之欢，被拒绝。梅女说，我如果这样做，生前被诬陷的罪名就洗不掉了。梅女给封云亭介绍个鬼妓。后来地方上的典史也来找封云亭，说他很想念死去的老婆，能不能帮忙在阴世找找她？封云亭把鬼妓叫来，想让鬼妓给问一下。鬼妓一到，原来正是典史的妻子！典史拿巨碗砸过去，鬼妓消失，来了阴间妓院的老鸨，对典史破口大骂：你本是浙江一个无赖，拿钱买了个典史小官，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你做官有什么清白？哪个人袖筒有三百铜钱，你就当他是你亲爹了。你贪赃枉法搞得神怒人怨，你死了的爹娘哀求阎王，情愿把媳妇送到阴司的青楼代你还债！梅女出来，用长簪刺典史，典史狼狈而逃，回到寓所一命呜呼。梅女自杀后已经托生到一个孝廉家做女儿，因为前世冤情没得到申雪，梅女的魂灵留在阴世寻找报仇的机会，再世为人的孝廉女是个整天伸着舌头的傻女。梅女报仇后，封云亭娶傻女为妻。梅女灵魂回归，傻女成了聪明的美女。

梅女这个爱情故事里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内容，三百铜钱一条人命，贪官污吏之恶劣，真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现实生活中受冤的平头百姓只能冤沉海底，不可能向赃官复仇；现实中人不能做的事，鬼做了，痛快淋漓，大快人心。

聊斋鬼故事奇想奔驰，现实生活中异想天开的事，幽冥世界唾手可得。读书人朱尔旦跟朋友打赌，深夜到十王殿把面目狰狞的判官背出来，而且开玩笑地说：请判官有空时到家里来玩。判官果然来了，跟朱尔旦成了好朋友。朱尔旦写文章总写不好，陆判断定，这是因为朱尔旦“心之毛窍塞矣”，趁朱尔旦熟睡的时候剖开他的肚子，一条一条整理，再从阴世千万颗心中挑了颗聪明的心给他换上，朱尔旦从此下笔千言。他得陇望蜀，要求陆判给自己不够美丽的妻子换个头，陆判果然找来个美人头，趁着朱妻酣睡的功夫，切瓜一样切下她的脑袋换上。朱尔旦的妻子第二天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画中人，只不过脖子上有条淡淡的红线，脸面跟颈部肤色略有不同。头颅移植，现代医学至今不能解决的难题，300年前在聊斋先生笔下易如反掌。

幽冥世界的社会组织、伦理道德、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经常是对现实社会的模仿。人到阴世受审，受罚，打官司，因果报应是阴间律法的中心。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聊斋宫《罗刹海市》场景“马骥泛海”

聊斋宫《罗刹海市》场景“龙宫婚礼”

蒲松龄还天才地把仙乡和鬼域组合在一起，创造了著名的聊斋故事《罗刹海市》。美男子马骥弃儒从商泛海来到“大罗刹国”。“罗刹”是梵语的“恶鬼”，成了国名，意味深长。罗刹国以貌取人，以丑为美，越丑官越大，宰相长着三个鼻孔，两个耳朵都像牲口一样背生。官位低一点就丑得差一点，长得多少像个人样的人，穷得吃不上饭。俊美的马骥在罗刹国成了最丑的人，人们看到他就吓跑了。当马骥以煤涂面作张飞时，罗刹国的人惊叹：你原来那么丑现在这么漂亮，推荐他做官。马骥不愿意易面目求荣显，退隐回山村。他跟村民一起去海

市，遇到龙宫太子，被带到龙宫。马骥大展雄才，一首赋使他文名遍四海，飞黄腾达，做了龙宫驸马，经常跟美丽贤慧的龙女在龙宫玉树下诗词唱和。罗刹国黑石为墙，以丑为美，龙宫晶明耀眼，唯才是举，两个截然不同的所在，由马骥相得益彰地联缀起来，通过同一个人物在不同国度天差地别的遭遇，蒲松龄对黑白颠倒的现实社会发出锋利的檄文。篇末异史氏曰：“花面逢迎，世情如鬼。嗜痂之癖，举世一辙。”意思是说：社会上的人都用假面迎合世人，世情像鬼域一般的阴冷。人们都喜欢坏的东西，一个人如果公然以正人君子的面貌在社会出现，不被你吓得逃走的人，大概就很少见了。蒲松龄把深刻的社会现实巧妙地隐化在荒诞的神鬼狐妖形式之中，产生了强烈的艺术魅力。法国汉学家克罗德·罗阿说：《聊斋志异》是世界上最美的寓言。

第21节：千姿百态的聊斋精灵

凡是人类之外的动物、植物、器物能变化成人，或者虽然没变化成人却能像人一样说话，跟人交往，就叫妖精。这是妖精的宽泛定义。孙悟空常说：捉个妖精耍子，其实孙悟空也是妖精，猴妖。妖和人的交往是《聊斋志异》的重头戏。

《山海经》已写到妖，到晋代张华的《博物志》和干宝的《搜神记》、刘义庆的《幽明录》，各种各样的妖出现了：《博物志》写到蜀山猴獮，也就是猴精抢走民间妇人而且生了孩子，再把孩子送回民间；《玄中记》写到树精，蝙蝠精，蛤蟆精。姑获鸟即鸟精的故事比较有名：姑获鸟衣毛为鸟，脱毛为女人。有个男人在田间看到几个美女，把她们的一件毛衣藏起来，其他美女都披上毛衣变鸟飞走了，没毛衣的女人只好跟他回家做妻子。生了三个女儿后，母亲让女儿去问毛衣藏在什么地方，这位母亲找到毛衣，披上变成鸟儿飞走了，然后拿了三件毛衣给女儿披上，也飞走了；《搜神记》写张福在湖上遇到一个驾小船的美女，跟这位美女住到一起，把美女的小船系到自己船后边，半夜醒来，发现怀中美女原来是一只扬子鳄，美女的小船是段烂木头；《幽明录》有“三魅惑新娘”的故事：蛇传话，龟做媒人，扬子鳄来做民间少女的新郎。

到了《聊斋志异》，千姿百态的精灵让人目不暇接。她们常是生活中美丽多情的女性，又总在紧要关头幻化或揭示出，她们原是大自然某类精灵。

于生深山夜读，一位绿衣长裙、婉妙无比的少女来了，原来她是小绿蜂所变；

甘珏路遇娇婉善言的少女阿英，婚后才知道，原来她是自家那只小鹦鹉；

跟安生恋爱的花姑子香气满身，原来花姑子之父是当年被安生放生的香獐；

素秋晶莹如玉，知书达礼，原来她是书中蠹虫所化；

书生常大用和宫妆艳绝的少女葛巾相爱，常大用感受到葛巾无处不香，原来葛巾就是国色天香的牡丹花！……

天才就是从别人看过一百遍的东西，看出全然不同的含义。大自然一些并不美妙的兽类也被蒲松龄幻化成美好的人物：勤劳能干的阿纤是田鼠成精；《西湖主》里娇贵的公主原来是猪婆龙；威猛的班氏兄弟是兽中王大老虎……飞禽走兽，香花瑶草，大自然有什么生灵，聊斋就有什么相应人物。他们是现实生活中真实的人物，又在某个方面隐隐约约地彰显原型。鲁迅先生说她们是“花妖狐魅，多具人情”，“和易可亲，忘为异类”，“偶见鹘突，知复非人”。蒲松龄写人和大自然的谐和，写人和包括狼虫虎豹在内的生物和睦相处，可以算中国最精彩的“绿色环保”小说。

在前辈作家的妖精体系里，狐渐渐成为最显赫的角色。在神话传说里，大禹的夫人涂山氏就是九尾白狐。聊斋《青凤》里的狐叟自称是“涂山氏后裔”。《玄中记》说狐50岁，能变化为妇人；《搜神记》则说千岁之狐，变成美女。六朝小说里的狐仙跟学者讨论深奥的学术问题，唐传奇比如《任氏传》的狐仙已经跟常人无异。蒲松龄写得最多、最精彩的“妖精”，是狐妖。这些可爱的精灵，每位都有动人故事，每位都有独特个性：青凤温婉可爱，小翠调皮活泼，婀娜聪慧美丽，辛十四娘临危不乱，鸦头忠贞不屈，还有助夫成才的凤仙，玩弄男人于股掌之中的恒娘，在关键时刻救情人于水火之中的红玉、舜华……真是万紫千红，而狐女婴宁是最成功的狐仙形象。

在古代小说里，哭得最美的是谁？红楼千金小姐林黛玉，什么情况下都能哭，哭得花瓣为她落地，小鸟飞走不忍听。笑得最美的是谁？聊斋狐女婴宁。

婴宁爱笑，无拘无束地笑，无法无天地笑，连结婚拜堂她都笑得不能行礼。婴宁是古代小说里笑得最开心的姑娘。她把封建时代少女不能笑，不敢笑，不愿笑，甚至于不会笑的条条框框都打破了。那时的女人只能“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只能笑不露齿，笑不出声，否则就是有悖纲常，有失检点，不正经。而婴宁，她面对陌生男子，毫无羞怯地笑，自由自在地笑，任何场合都可以笑，真是任性而为，一切封建礼教对她都不过是春风吹马耳。婴宁生活在“乱山合沓、空翠爽肌、寂无人行、只有鸟道”的深山，她没受过封建礼教的毒害，没受过世俗社会的污染，她像野花一样烂漫，山泉一样清澄，山鸟一样灵秀。

婴宁爱花。人们常说，马上看将军，花间看美人。古代文人爱用花写女性。崔护写“人面桃花相映红”，李白写“荷花羞玉颜”。蒲松龄让花自始至终左右着狐女婴宁，甚至让花决定她的命运。婴宁一露面，捻梅花一枝，容华绝代，笑容可掬。她看到王子服对自己一个劲地盯着看，笑吟吟地说了句：“个儿郎，目灼灼似贼。”大大方方地把花丢到地上，跟丫鬟有说有笑地走了。婴宁似乎无意丢花，其实丢的是爱情信物。王子服捡起花，害了相思病，怀里揣着花，千方百计寻找捻花人。婴宁再露面，执杏花一朵，她爬到树上摘花，看到王子服，哈哈大笑，差点儿从树上掉下来。王子服拿出珍藏的花给婴宁看，婴宁说：“枯矣，何留之？”王子服说，他保存花是为“相爱不忘”。婴宁说：这好办啊，等你走的时候，让老奴把园中花折一巨捆负送之。王子服说：我非爱花，爱捻花之人，并进一步表白，这种爱不是亲戚间的爱，而是夫妻间的爱。婴宁问：“有以异乎？”夫妻之爱和亲戚之爱有什么区别呀？王子服回答：“夜共枕席耳。”婴宁低头寻思许久，回答：“我不惯与生人睡。”婴宁竟然说出这样的话，表面看，她憨极了，简直是个傻大姐，实际上她狡黠得很，“憨”是聪慧的隐身衣，婴宁假装不懂王子服的爱情表白，是为了让他把爱情表达得更热烈，更赤诚。她说折一巨捆负送之，就是让王子服进一步把爱捻花之人的话说出来。婴宁还把“大哥欲我共寝”这句话，当着王子服的面说给母亲听，吓得王子服魂飞天外。其实，她说“大哥欲我共寝”的话时，丫鬟

出去了，而她母亲是个聋子！听到这个话而且着急得不得了，只不过是王子服。婴宁是在跟王子服做妙趣横生的爱情逗乐。

古代小说爱情描写从没像婴宁这样别致的样式，古代小说人物画廊从未有过婴宁这样的脱俗少女。婴宁是古代文学女性形象笑得最烂漫，最恣肆，最优美的一個。婴宁天真烂漫，是真性情的化身，在三从四德肆虐的社会，能允许婴宁这类人存在吗？不可能，小说结尾，因为婴宁惩罚了轻薄的西邻子，县官都放过了这似乎过分的行为，她的婆母却狠狠教训了她，说她一个劲地笑，大失体统，差点儿要让王家的媳妇到公堂上丢脸。于是，婴宁表示：我再也不笑啦。笑姑娘从此永不再笑！即便特地逗她笑，她也决不再笑。一个如此纯洁的少女来到如此肮脏的社会，哭还来不及，哪儿笑得出？婴宁是蒲松龄最喜欢的人物，称为“我婴宁”，“笑矣乎我婴宁”，是聊斋神鬼狐妖艺术形象的杰出代表。

蒲松龄神鬼狐妖画苍生，画尽人间风云图，聊斋驰想天外的志怪，是沧海桑田的人生，人神交往，人鬼交替，人妖转换，花妖狐魅异化为芸芸众生，构成聊斋最和谐的美。《聊斋志异》成为集志怪、神话、寓言于一体的小说宝典。

第22节：仙乐飘飘细细听

仙乐飘飘细细听

《聊斋志异》为什么几百年盛行不衰且风行海外？人们做出各种解释，比如，因为它“揭露了封建社会黑暗”，“反映了民族情绪”，“抨击了科举制度毒害”，……诸如此类。但《焚书》、《日知录》对封建社会的揭露、抨击岂不更深刻更直接，怎么普通读者鲜有人知？因为《聊斋志异》用小说写这一切。人们读小说固然有接受思想浸润之意，但“消闲娱乐”是小说相当重要的社会功能。“好看”是读者对小说理所当然的要求，甚至是首选。能用好看的小说对人们做人生启迪，这样的作家，才是行家中的行家，高手中的高手。

《聊斋志异》描写中心是现实中本不存在的怪异世界，六朝以来志怪小说浩如烟海，为什么《聊斋志异》艳冠群芳？即使《夜雨秋灯录》、《夜谭随录》、《萤窗异草》这类仿聊斋小说也离其脚踪甚远？因为《聊斋志异》所描写的怪异世界太精彩，太优美，又太有人情味。它总是让人不知不觉走进一个个虚幻世界，且在潜意识当中，把这世界当成现实世界，为其神奇而惊喜，为其瑰丽而愉悦，为活动在幻想世界中的人物担忧或快乐。遇仙是中国古代小说的重要题材，比前辈作家的遇仙小说，聊斋有桂枝一芳、后来居上意味。

仙境让聊斋人物跟其他遇仙小说人物一样得到长生不老，永恒享乐，而在享乐中又会得到道德净化。聊斋遇仙既新奇之至又寓意颇深，聊斋仙境之美，既无与伦比又和煦可亲。

幻由人生的哲学

《画壁》的故事很有趣：孟龙潭和朱孝廉客居京城。偶然走进一座寺庙，佛殿中供奉神像，东墙上画散花天女，有个梳着少女发型的

仙女，手举鲜花，面带微笑，樱桃般的红润嘴唇似乎要开启说话。朱生目不转睛看了许久，不由得轻飘飘飞起来，腾云驾雾，降落到墙上。这里殿阁重重，楼台层层，不像人间。一个老和尚正坐在佛殿讲经说法，许多和尚团团环绕。朱生也和听众站在一起。一会儿，有人牵他的衣襟，回头一看，正是那令他着迷的画上仙女。少女对他妩媚地一笑，转身就走。朱生连忙跟上。沿着曲曲折折的回廊，进入一个小房间，二人亲热起来。过了两天，女伴们对少女开玩笑说：肚子里娃娃都那么大了，还在那儿蓬散着头发假装处女吗！大家捧着金簪首饰，给少女将头发挽成高高的发髻，打扮成少妇模样。忽然，“咚咚”的皮靴声和“哗啦哗啦”的铁链声传来，朱生和仙女隔窗看，一位穿着金色铠甲的武士，面如锅底，手握铜锤铁链，问：所有的散花仙女都到了？哪个藏匿下界来的人，趁早告发！武士眼露凶光，猎鹰似地四处巡视，像要四处搜查。仙女吓得面如死灰，让朱生藏到床下。……孟龙潭在寺里，转眼不见了朱生，向和尚询问。和尚说：他离开这儿去听人讲经说法呢。孟龙潭一看，壁画上果然出现朱生画像。老和尚喊：同游的伙伴等好长时间啦！朱生应声从壁画上飘然而下，大家再看壁画上那举花少女，已经改梳高高的螺髻，不再是刚才垂发少女的样子了。朱生不胜惊讶，恭恭敬敬地向老和尚求教。老和尚淡然回答：“幻由人生，老僧何能解？”

“幻由人生”可以说是聊斋的艺术哲学，只要你执著地追求，热切地盼望，你所希冀的一切，就可以在你面前出现。《婴宁》写王子服在郊外遇到风华绝代的捻花少女，回家后日夜想念，直到病倒。他的表兄吴生为了给他治病，骗他说已经查到捻花女的下落：“已得之矣，我以为谁何人，乃我姑氏女，即君姨妹行，今尚待聘。虽内戚有婚姻之嫌，实告之，无不谐者。”王子服高兴得很，再问：她住在什么地方？吴生又信口胡诌：“西南山中，去此可三十余里。”吴生不过对王子服虚与委蛇。按说，照他这番鬼话找，准是海底捞月，镜中寻花。可是不然，王子服向西南方向寻访时，果然在只有鸟道的山中见到了他日夜思念的少女婴宁，而婴宁还果然是他的表妹，他们最后打破了内戚之嫌结了婚。

在六朝志怪小说家笔下，神仙存在于天界、海底、深山，仅仅《搜神记》里就有：海神，水神，湖神，阴司神，泰山神，庐山神，赵公明，织女，丁姑，灶神，蚕神。前人仙界故事很乐于表达人类对高高在上的神仙的向往，“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累累”。聊斋却用“幻由人生”的哲学，“处置”这些约定俗成的神仙，对传说的不拘一格、不拘一类的各种神仙，都按自己的需要，采取“拿来主义”，派上各种各样的用场，观音菩萨在《菱角》中的特殊作用就是代表。

第23节：菱角

《菱角》写稚男少女的爱情故事，男女主角刻画生动，有口皆碑，最妙者却无过于似乎处于次要地位的观音。胡大成之母奉佛，嘱咐儿子过观音祠“过必入叩”，感动了观音，四次给胡家帮助。第一次，大成与美丽的少女菱角一见钟情，非偶然巧合，而是观音菩萨“分来一滴杨枝水，洒作人间并蒂莲”。第二次，两人订婚后，胡大成流寓湖南，流窜民间，吊影孤惶，突然遇到个四十八九岁的妇人自鬻，说：“不屑为人奴，亦不愿为人妇，但有母我者，则从之，不较直。”一个卖身者，一不做奴，二不做妇，偏偏要给买主做至高无上的母亲，天下奇闻。思母心切的胡大成却发现老妇和母亲有几分相似，带回家做母亲。这老妇，即观音大士，果然当起母亲，做得认真、称职，“炊饭织屨，劬劳若母，拂意辄谴之；而少有疾苦，则濡煦过于所生”。观音大士再不是那个手执杨柳枝，优雅而轻巧地抛洒几滴圣水，便救活人参果树的菩萨，成了俯下身子亲自做母亲的贫苦老妇，在人间吃苦，且不是一天一时。自有了观音传说起到清代，神话小说、野史杂录中，观音菩萨为哪位平民百姓煮过饭、做过衣、编过鞋？只有穷秀才才会派给至高无上的菩萨如此苦差。观音对胡家第三次帮助是以法术将离散的菱角摄来，让她与大成团圆。观音化成的老母先要考验儿子是否忠于爱情，提出要给胡大成娶亲，胡大成回答：“儿自有妇，但间阻南北耳。”且哭着说：“结发之盟不可背。”观音试出了大成的诚意，其慧眼又看到菱角被父逼嫁、誓死不从，便用分身法活动起来。一方面是“母”的身份，认真为儿子准备婚礼；一方面是神的身份，摄取千里之外的菱角。因为父亲将菱角另许他人，她被人“强置车中”。观音点化出“四人荷肩輿”接走她，再亲手把菱角推进胡大成的居所：“此汝夫家，但入勿哭。”在塑造了平民观音的世俗形象后，蒲松龄笔头一转，写出观音对胡家的第四次帮助：胡母战乱中“奔伏涧谷”、“一夜，噪言寇至”，突然，“有童子以骑授母”，这马转眼间到了湖北湖南交界的洞庭湖上，如履平地，“踏水奔腾，蹄下不波”。胡母

下骑，马化为金毛犼。金毛犼正是传说中观音的坐骑。蒲松龄让观音的坐骑出现，暗点“媪”即观音。蒲松龄写这个观音故事当然是他“佛法无边”思想的表现，但他精心雕镂的平民观音形象，在中国古代志怪小说中却卓尔不群。

观世音变成了穷人的慈母，是蒲松龄将神仙平民化的例证之一。作为一个穷秀才，一个经常处在生活磨难之中的养家人，蒲松龄最乐意花些笔墨的，正是千百年来与老百姓生老病死、穷通祸福有关系的神仙，那些带有“大众”色彩的神仙，非常具有人情味儿的神仙。这些可爱的神仙在执行上天交给的原本是破坏性任务时，竟会千方百计回护百姓，这不能不看成是基于保护良民的“幻由人生”艺术哲学和对前人题材的天才创造。

比如雹神的故事。淄川人王筠苍在南方做官时，到龙虎山拜望天师，天师介绍一位长着长胡子的随从，说“此即世所传雹神李左车”。雹神恰好奉命要到章丘布散雷雹，王筠苍因为章丘跟故乡淄川接壤，向雹神乞求。雹神说：这是上帝的命令，无法更改。天师就提出一个通情达理、解救一方黎民的办法：“其多降山谷，勿伤禾稼可也。”结果，章丘“是日果大雨雹，沟渠皆满，而田中仅数枚焉”。

比如柳树神的故事。明末山东部分地区发生蝗灾，渐渐接近沂州。沂州令很焦心，有一天，他梦到一个秀才来访，头戴高冠，身穿绿衣，说他有办法对付蝗虫：明天西南方向有个妇人骑着头大肚子毛驴来，她就是蝗神，哀求她，就可以免除沂州的蝗灾。沂州令听了，第二天，早早到西南方向等候，果然见一个骑毛驴的妇人从西南方向过来，那妇人梳着高高的发髻，披着褐色的披风，沂州令立即拉住她的驴子不让走，烧香、敬酒、叩头。妇人问：“你想干什么？”沂州令说：“我们这个小县，务必请您放过，不要让百姓的庄稼葬送蝗口。”那妇人说：“可恨柳秀才多嘴多舌，泄露我的机密，明天我用他代替，不伤你们的庄稼就是。”第二天蝗虫遮天蔽日来了，但不落到田亩中，只落到柳树上，蝗虫所过之处，柳叶全部被吃尽。这位“柳秀才”即柳

树神，牺牲了自己保护一方百姓，大文学家王士禛评点：“柳秀才有大功德于沂，沂虽百世祀可也。”

仙人的庄严、华贵，在聊斋中仍然存在，但有些仙人越来越平民化，他们的穿戴有时反而是粗衣布衫，甚至身着破衲，“两肩荷一口”乞食。《吴门画工》写苏州有个画工特别恭敬“吕祖”，有一次，他看到一帮乞丐，发现里边有一位“敝衣露肘，而神采轩豁”者，立即判定这是“吕祖”。吕祖即吕洞宾，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八仙之一，道教全真道尊为北五祖之一，通称“吕祖”。吴门画工是真心喜欢吕祖，所以能从乞丐群中识得吕祖。吕祖真人不露相，被这种知己之感感动了，想帮助这位画工。他观察画工有“骨气贪吝”的秉性，不能成仙，就给他创造个发财机会，从天上招下一位美女让画工仔细观察并记住她的模样。过了没多久，董娘娘即董鄂妃去世，皇帝悲痛之极，“上念其贤，将为肖像”，但任何宫廷画师都画不出董娘娘风采，只有这位吴门画工画的董妃“神肖”。于是，吴门画工一步登天，竟被授以“中书”（内阁属员，从七品）。吴门画工辞不就，赏万金。区区小技，得此厚报，因为画的是皇帝爱妃。吕祖因人施助，与凡人宛如旧友新知间那样随随便便，是个很有人情味的神仙。

第24节：奇趣百出的遇仙故事

六朝小说的人神之恋曾被认为表现厌恶战乱、向往桃花源般安宁生活的愿望，如《幽明录·刘晨阮肇》、《搜神后记·袁相根硕》；被写成天帝对下界良民的垂恩，如《搜神记》的《天上玉女》和《董永妻》。《聊斋志异》虽远承六朝小说，却有些新的境界。蒲松龄“扩大”了仙人家族及人和仙人接触的方式。人可以乘船抵达海岛，可以乘鹤乘小鸟到天宫，可以步入深山洞府，还可以表面莫名其妙、但是冥冥中因品德好乃至运气好遇到仙人。

《西湖主》写陈弼教因为放生之德，得以“一身而两享其奉”，即：一人分身两处，既享受神仙逸乐，长生不老，又享受人世天伦之乐，贵子贤孙，成为神仙中的石季伦、郭汾阳（晋代石崇和唐代郭子仪是大富大贵的代表）。蒲松龄通过陈生遭遇，寄托封建时代读书人“富贵神仙”的追求和梦想。这种思想当然没有多少高尚圣洁因素，但《西湖主》遇仙故事写得特别美却是公认的。

陈弼教担任贾将军记室，贾外出在湖上射中一猪婆龙，猪婆龙“龙吻张翕，似求援拯”，还有条小鱼跟在猪婆龙的后边。陈见猪婆龙受伤，“戏敷患处，纵之水中”。年余北归，他再经洞庭，乘船遇难，沉水未死。到一山腰，看到几个“着小袖紫衣，腰束绿锦”者围猎，知为“西湖主”且“犯驾当死”。他慌忙躲进一个园亭，又恰好偷窥了“玉蕊琼英”般的公主，捡了她的红巾，题诗以表爱慕。没想到灾祸从天而降：公主的侍女说“窃窥宫仪，罪已不赦”，再加“涂鸦若此”，肯定没活路了。幸而公主非但不怪罪，反而饷以饮食，看来对他颇有好感。陈弼教刚有了希望，更大的恐惧来了：“多言者泄其事于王妃，妃展巾抵地，大骂狂僇。”没想到捉拿他的人到来时忽出意外：“数人持索，汹汹入户。内一婢熟视曰：‘将谓何人？陈郎耶？’遂止持索者，曰：‘且勿且勿，待白王妃来。’”

翻云覆雨，祸变为福，陈弼教这阶下囚突然被招为驸马。原来，当年向陈生求救的猪婆龙，就是今日的“湘君妃子”西湖主；当年衔尾不去的小鱼儿，则是这次汹汹入户准备抓陈生的侍女。西湖主所以招陈弼教为婿，是为了报答当年救命之恩，包括“赐刀圭之药”（即“戏敷患处”）。

世上竟有这样荒唐又这样美妙的经历！其貌不扬的猪婆龙怎能跟彩绣辉煌的妃子联系到一起？蒲松龄偏偏把二者联系到一起，还联系得天衣无缝。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西湖主》这个遇仙故事以人间天堂为背景，写景彩绘淋漓，逸气横溢。写湖畔美景：“小山耸翠，细柳摇青”，清润、娟美、妍秀。写茂林中的贵家园林，陈生未进园中，先“攀扉一望，则台榭环云，拟于上苑”，有皇家园林气派；“粉垣围沓，溪水横流，朱门半启，石桥通焉”，像电影摇镜头，一一特写园景，综合构成一幅风致幽绝的江南园林图画，纯洁、宁静、丰富的自然充满盎然生机。园内“横藤碍路，香花扑人”，人与自然两情相洽；“山鸟一鸣，则花片齐飞；深苑微风，则榆钱自落”。自然被拟人化、有情化、诗意化了。美景若仙，美景遇仙。美丽的公主“鬟多敛雾，腰细惊风”，用形似法写其面貌之美；“玉蕊琼英，未足方喻”，用神似法，以夸张的比喻写意。公主荡秋千的描写在中国古代小说中几乎可算写得最优美的：“舒皓腕，蹑利屣，轻如飞燕，蹴入云霄”，妙笔如画。

如果说《西湖主》是遇仙题材特别甜美的一篇，那么《彭海秋》就是遇仙题材中特别旖旎的一篇。小说落笔写丘生为名士，但有“隐恶”，彭好古因佳节无人可资谈宴，姑请之。不速之客彭海秋来了，也“似甚鄙丘”，傲不为礼。然后彭海秋从西湖请来一位歌女唱歌佐餐，再从天河招来游船带彭好古二人游西湖，并替彭好古和歌女娟娘代订三年之约。彭好古返回家乡时，同去的丘生不见了，却不知哪儿来匹马，他骑上马回家，那马竟然就是丘生！三年后，彭好古到扬州，竟然遇到了娟娘，结为伉俪。《彭海秋》情景辉映，奇遇奇景，光怪陆离。天河行舟，彩船，祥云，瑞霭，清风，羽扇般的短棹像凤鸟的翅

膀，太空飞驶如箭，疏朗爽丽，明清如沐。西湖荡舟，明月，烟波，楼船，雅士，仙乐缭绕，人声喧笑，月印烟波，景美如画。飞船美，西湖美，娟娘形态美，“薄幸郎”歌词美，令人读之兴味盎然。《彭海秋》写名士风流，写携姬游湖，写阔公子与俏佳人的悲欢离合，可见封建文士情致之一端。而意境绝佳的《彭海秋》却为中国遇仙故事增添了一朵不可多得的奇葩。

织成

《织成》里的柳生，是个不拘礼法的狂生。他无意之中坐上了洞庭湖主借舟的船，做出了用牙齿咬侍儿紫袜的轻浮举动，被洞庭湖主的侍卫抓起来。眼看没命了，他就来了一番强词夺理却趣味横生的辩白。他看到一位南面而坐的人似乎是王，推断这位就是洞庭王柳毅，决心跟同姓者套近乎。他一边向前走一边自言自语：听说洞庭君是柳氏，我也是柳氏；当年洞庭君落第，我现在也落第；洞庭君遇到龙女成仙，我因为喝醉酒对丫鬟举止不礼貌却就得死？为什么两个姓柳的幸和不幸这样悬殊？柳生这段话牵扯无赖，却委婉动人，有理有趣，得到洞庭君欣赏。洞庭君让他写篇《风鬟雾鬓赋》，他写得很慢，洞庭君笑话他，他又回答：“昔《三都赋》十稔而成，以是知文贵工，不贵速也。”几句风趣的话，不仅拯救自己于危难之中，且得到美丽的织成为妻，得到洞庭君经常馈送的礼物。这真是运气来了，山都挡不住。

第25节：瑰丽无比的奇境妙宇

进入仙境的凡人是不是就可以任意风花雪月、斗鸡走马，胡做非为？非也。仙境是个高洁的所在，讲究修身的所在，进入仙境的人必须遵守仙境的规则，得好好修炼，否则就会被逐出仙境。

《贾奉雉》写贾奉雉屡考功名不中，他的朋友郎秀才帮他用烂污文字高中皇榜，他认为这是金盆玉碗盛狗矢，气愤地随郎秀才飘然而去，到了一个洞府。郎秀才让贾奉雉参拜老道，老道说：“既然到这里，得把人生一切愿望置之度外，才能修道。”贾奉雉连连答应。郎秀才让他住在精致而清洁的屋子里，门上没门板，窗上无窗棂，只有一桌一床，但整个屋子充满清香气息，贾奉雉感到五脏六腑都像透明的，似乎身上一条一条的脉络也可以数得出来……向窗外看看，竟然有只老虎蹲在屋檐下边。刚看见老虎时，贾非常吃惊，想到师傅说的话，他收起害怕的心思，凝神坐着。老虎似乎知道房间里有人，进入房内，气喘吁吁嗅贾奉雉的腿和脚，贾不动，老虎也不伤害他。过了一会儿，老虎跑出去了。又坐一小会儿，有个美人进来，身上有扑鼻的香气，悄悄爬到贾奉雉床上，附到耳边说：我来啦。你睡着了吗？贾奉雉听声音像妻子，心里一动，马上念叨：师傅考察我的信念呢！闭着眼睛一动不动。美人笑着说：小老鼠活动了！当初在家里，贾奉雉夫妇卧室有丫鬟侍候，夜里夫妻想亲热，怕给丫鬟听到，私下约定这密语。贾奉雉听到这密语，睁眼看，果然是妻子。于是，二人嬉笑，男欢女爱，直到天亮。老仙人的斥责声远远传来，渐渐接近贾奉雉住的院子。贾妻逃走。郎秀才跟着老仙人进来，老仙人当着贾奉雉拿拐杖打郎生，让他把客人赶出去。郎生对贾奉雉说：我对你的期望很殷切，不免有点儿急躁冒进，没意料到你俗间情缘还没满，让我因此受到师傅的杖责。贾奉雉只好灰溜溜地下山，他再次感受到人世的恶浊，最后才真正回到仙境。

有位外国画家说过：艺术中的美，就是我们从大自然感受到的美。中国古代作家历来把自然美当成描写对象，王维写“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王勃写“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苏东坡写“大江东去”……作家们善于从“天地之文章”吸取美的滋养，结撰华美篇章，青山绿水，林泉天籁，雨丝风片，烟波画船，奇花异草，珍禽异兽，都会给作家神助。山水游记，山水诗是古代诗文中最繁盛的一支。蒲松龄的诗歌，如南游诗写得有盛唐诗蕴味，聊斋仙境更是仪态万方，妙不可言。

罗刹海市

唐传奇《柳毅传》所写的龙宫历来为人们津津乐道，《罗刹海市》里的龙宫可以与之媲美。蒲松龄先对龙宫的外观做描写：“俄睹宫殿，玳瑁为梁，鲂鳞作瓦，四壁晶明，鉴影炫目。”玳瑁壳装饰房梁，鲂鱼鳞做瓦，四壁透明锃亮，能照见人影。就地取材，宫殿用海中物品做建筑材料，都是透明的、光洁的、耀眼的，极显纯洁高贵。然后，作者让进入龙宫的马骥去感受、去触摸龙宫珍宝：马骥写文章用的是“水精之砚，龙鬣之毫，纸光似雪，墨气如兰”。多神奇！人世用石头做砚台，龙宫用水精（晶）；人世用动物毛做笔，龙宫用龙的鬣毛做；纸白如雪似乎一般，人间也有，最不可思议的是，素日总带点儿臭味的墨汁在龙宫竟然有兰花的香气！马骥跟公主结婚，进入洞房，“珊瑚之床，饰以八宝，帐外流苏，缀明珠如斗大”。珊瑚床装饰着金银珠宝，床帐外坠着斗大的珍珠。一切都那么奇美，又都打着龙宫印记。更神奇的，龙宫中有一株玉树，粗约合围；树身晶莹明澈，像白琉璃；中间有心，淡黄色，稍微比手臂细一点儿，叶子像碧玉，厚一钱多，细碎的树叶，遮出一片浓阴。马骥常和龙女在树下吟诗诵文，红红的花朵开满了树，样子颇像梔子花。每当有一瓣花落下来，铿然作响。拾起来看，那花瓣儿像红色玛瑙雕成，光明可爱。树上经常有神奇的小鸟啼鸣，那鸟儿的毛是金碧色，尾巴比身子还长，啼叫起来，声音就像是玉笛吹出来的哀伤曲，令人胸臆酸楚。

跨五洲越四海，上穷碧落下黄泉，哪儿找得到这样的奇树？它是何科？何种？植物学家做梦也想不出。这是蒲松龄创造的理想之树，它集光明与理想于一身，集美和善于一身，是聊斋仙境最传神的一笔。

《罗刹海市》里，马骥经过泛海飘泊来到独立世外的龙宫，《余德》则把龙宫精魄摄取到人间来了。

余德

武昌尹图南和一个“容仪裘马，翩翩甚都”的少年余德来往，因为惊讶余德家美艳超过仙女的美人，耳目未见的古玩，就细细打听余德家是什么官？余德客气地拒绝说：你想跟我来往，我不会拒绝，你应该知道我不是什么逃犯，何必这么寻根究底地打听我的来历？尹图南只好做罢。后来，尹图南到了余家，看到他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景象：屋壁俱用明光纸裱，洁如镜。金猊猊爇(ruò)异香。一碧玉瓶，插凤尾孔雀羽各二，各长二尺余。一水晶瓶，浸粉花一树，不知何名，亦高二尺许，垂枝覆几外，叶疏花密，含苞未吐；花状似湿蝶敛翼，蒂即如须。筵间不过八簋，而丰美异常。既，命童子击鼓催花为令。鼓声既动，则瓶中花颤颤欲拆，俄而蝶翅渐张，既而鼓歇，渊然一声，蒂须顿落，即为一蝶，飞落尹衣。

尹图南被这奇景迷住了，逢人辄道。结果闹得余德那儿门庭若市，不堪其扰，只好不辞而别。尹图南再访余家，只见余德留下一个水缸，尹图南顺手牵羊，拎回家中。谁知那水缸又是个奇物。用来盛金鱼，全年不用换水，水永远清澄无比。后来仆人搬石头时不小心把缸碰破了，缸里的水竟然不流出来。人们惊奇地看到，已破碎的缸似乎还存在，用手一摸，“缸”是虚软的，把手伸到虚软的缸里，缸里的水就随着流出来，把手拿出来，虚软的缸又闭合，水还好好地盛在里边。水缸里的水即使到寒冬腊月也不结冰。有天夜里，水缸的水忽然变成水晶，鱼仍然在水晶里游动！突然有一天，水晶化成了水，水里的鱼儿也不见了，只有那些破缸片还在。有位道士登门求见，尹图南拿出破缸给他看，道士说：“此龙宫畜水器也。”尹图南叙述缸破而水

不泄的奇事，道士说：“此缸之魂也。”然后道士诚恳地乞求给他一小片缸的碎片，尹图南毫不在意，给了，道士乐不可支，说：“以屑合药，可得永寿。”

第26节：齐天大圣

《余德》甚至于不能算多成功的小说，至多是所谓情节淡化的小说。余德后来怎么啦？没有交待。尹图南自己有没有用水缸的碎片和药求得长生不老？也没有交待。蒲松龄好像只是让读者开开眼界，在奇妙的龙宫珍物中怡性娱情，目不暇接。《余德》之妙，不在人物，不在故事，更不在人们通常提倡的“思想”，它妙就妙在龙宫奇物。蒲松龄按人们平常习惯的传说特点，用“水”用“亮”用“透明”为主要特征，绘出一个地上龙宫。裱墙的明光纸隐喻着水晶般的宫殿，飞蝶劝酒，象征着穿梭般奉饌的龙宫侍女。最有趣味的是蒲松龄杜撰出一个缸之魂！龙宫已属于天外奇想，龙宫水缸破损后还有灵魂，岂非奇而又奇？

看完龙宫，我们再看看蒲松龄笔下的天界。

《西游记》的天界，威严的凌霄宝殿，富丽的蟠桃宴，肃杀的兜率宫，清冷的嫦娥殿，琳琅满目，是古代写天宫的集大成者。然而吴承恩似乎过分热心让猴行者捉弄天神，亵渎天庭，因而《西游记》里的天宫，总是带有几分滑稽，不是那么美妙，那么澄净。《聊斋》作者的神思在天庭遨游，幻化出无比瑰丽的天宇，透着新鲜，透着灵气。

到天上去，那么容易，那么轻巧。《齐天大圣》写“遂觉云生足下，腾蹕而上……顷之曰：‘至矣。’忽见琉璃世界，光明异色”。

雷曹

没有什么道行的人，不会筋斗云的人，也能进入天宫。《雷曹》里的乐云鹤因招待过一位异人吃饭，就被那人（原来是天上雷曹）邀请到天空作云间游。乐云鹤好奇地从天空拨开云彩看人间，银海苍

茫，下界城郭小得像豆儿。他看满天星斗，都在自己眉目之间，一个一个嵌在天上，像湖里栽种的莲花，大的像瓮，小的像盆，更小的像盏。用手摇一下，大的摇不动，小的摇得动，似乎可以摘下来。乐云鹤还看到如何下雨：“俄见二龙夭矫，驾绁车来。尾一掉，如鸣牛鞭。车上有器，围皆数丈，贮水满之。有数十人，以器掬水，遍洒云间。”乐云鹤惦记着家乡旱情，多捧几把水洒下，果然，家乡得甘霖，旱情解除。更有意思的是，乐云鹤从天上悄悄摘了个小星，回到家，居然投胎变成了他的儿子！《雷曹》里的天空行走，简直像顽童游历，像在湖里采莲，像在田野驱赶牛车，像在菜圃里喷灌蔬果，真切的观察，新颖的体验，活龙活现。

另一个人物进入天宫，更是简单到不可思议。《白于玉》中，吴青庵和一个叫白于玉的书生两情相洽，有一天，白于玉告诉吴青庵：你思念我的时候，可以躺到我平日的卧榻上。白于玉讲完，变成手指头大小的人儿，骑在一只青蝉身上飞上了天。吴青庵思念老友，就躺到白于玉的榻上，竟然也骑在一只小鸟的身上飞上了天。不一会儿，看到一个红色的大门，有小童扶他下来。他问：这是什么地方？回答：是天门。天门旁边蹲着一只大老虎。吴青庵害怕，小童就挡着让他进去。吴青庵看到天上处处风景和人间不同。到了广寒宫，台阶是水晶的，人像是在镜中行走。两棵巨大的桂树，在高高的空中合抱，花气随风飘散，香得无边无际。亭台楼阁里都是红色的窗子，经常有美人出入，一个一个长得“冶容秀骨，旷世并无其俦”。红窗之外是清水白沙，玉砌雕栏。传说中的月宫，清冷得不得了，聊斋创造的月宫却这么温馨。

聊斋仙境之美，丰富了、补充了古代神话的疆域。蒲松龄凭着丰富的想象力，设计出前所未有的幻想境界。《丐仙》是典型例子。

丐仙

《丐仙》是传统的“真人不露相”故事，表面上看来有点儿像灵隐寺济颠和尚，但蒲松龄并不想借这丐仙杜撰什么惩恶扬善故事，他似

乎只是要描述一个奇美奇绝的场景。这样的场景如果拍成电视，真会好看极了。

世家子弟高玉成救助了一位“脓血狼藉”的乞丐陈九，乞丐住进了高家，毫不客气地索汤饼，乞酒肉。仆人不耐烦，高玉成却善待他。乞丐享受一番后，突然邀请高玉成到自家后园看看，高玉成觉得：寒冬腊月，看什么后园？不肯去，陈九硬拉他去，高玉成因此得到一番销魂之旅：

时方严冬，高虑园亭苦寒。陈固言：“不妨。”乃从如园中。觉气候顿暖，似三月初。又至亭中，益暖。异鸟成群……仿佛暮春时。亭中几案，皆镶以瑠玉。有一水晶屏，莹澈可鉴：中有花树摇曳，开落不一；又有白禽似雪，往来句辘于其上。以手抚之，殊无一物。高愕然良久。坐，见鹄栖架上，呼曰：“茶来！”俄见朝阳丹凤，衔一赤玉盘，上有玻璃盏二，盛香茗，伸颈屹立。饮已，置盏其中，凤衔之，振翼而去。鹄又呼曰：“酒来！”即有青鸾黄鹤，翩翩自日中来，衔壶衔杯，纷置案上。顷之，则诸鸟进馔，往来无停翅。……鹄又呼曰：“取大爵来！”忽见日边熠熠，有巨蝶攫鹦鹉杯，受斗许，翔集案间。高视蝶大于雁，两翼绰约，文采灿丽。

第27节：丐仙

更不可思议的是：巨蝶竟然又变成了美女，仙仙而舞，还舞出一个似乎芭蕾舞的动作：“舞到酣际，足离地者尺余，辄仰折其首，直与足齐。倒翻身而起立，身未尝着于尘埃。”高玉成心动，上前拥抱美女，美女立即化为夜叉，眼睛突出，牙龇出，一脸一身的黑肉！蒲松龄笔走龙蛇，令人眼花缭乱。

最令人难以理解的是高玉成的感受，他在严冬时分到了自家后园，看到如此难以置信的景象，当然要亲手摸一摸，这心情完全可以理解，结果，“以手抚之，殊无一物”！鸽，青鸾，黄鹤，凤凰，巨蝶，璫玉案，水晶屏，严冬开花的树，跳“芭蕾舞”的艳姬，艳姬变成夜叉……一切让人惊心动魄的东西，除了那喝进嘴里的香茗，全部是虚拟的，用手摸都摸不到。

《聊斋图说》清代工笔聊斋画，故宫博物院收藏，共48册，被八国联军抢走，前苏联政府归还46册，前两册已丢失，此为第三册中《成仙》。

似乎300年前的聊斋先生已懂得互联网虚拟世界！聊斋仙境，让人得到特殊的意蕴：人，不需要上天入地求仙，只要摒除一切杂念，一切美景都在意念之中，一切愿望都可以实现；反之，如果心生邪念，胸怀褻欲，一切美景都会化为乌有，化为狞恶，人的心灵也要忍受地狱的煎熬。这就是“幻由人生”，这就是天马行空、奇想奔驰的聊斋。

人的感情制造幻觉，它不是现实体验，但比现实更自由；它不是现实世界，但比现实世界更美好，更纯洁。像传说中的凤凰涅槃、天鹅冰浴，是人生理想的净化和升华。

爱听秋坟鬼唱时

聊斋写鬼，“事或奇于断发之乡”，“怪有过于飞头之国”，根本不存在的鬼魂被蒲松龄写得活生生的。在聊斋故事中，鬼魂的遭遇，鬼魂的追求，鬼魂的伦理难题，人鬼接触到的问题……林林总总，五花八门。

评论家常说：聊斋写鬼其实都是写现实世界人的遭遇，蒲松龄只是借鬼魂形式对人生做角度新颖的描写，鬼魂不过是人的哈哈镜，冥世不过是人世之倒影……这样对《聊斋志异》做思想分析固然必要，但仅仅是文学社会学分析的一方面。文学是人学，是人的生活学和精神学，不容置疑，聊斋千奇百怪的鬼成为时代生活学和精神学的重要表现，但对聊斋鬼故事迷人的奥妙尚需进一步探究。

聊斋鬼故事之所以比纯粹人间故事更能引起读者兴趣，盖因蒲松龄才大如海，妙笔生花，写鬼写出伦次，写鬼写出真性情，写鬼写出新境界。蒲松龄天才地创造出鬼魂的存在方式，比如：形体之冰冷，行动之虚飘，智慧之超前，对人生因果之洞若观火；创造出种种还魂模式，如借体还魂，白骨顿生生意；创造出阴世暂摄阳世的法则和阴司本身的法则。聊斋鬼故事时而鬼气森森，惊心动魄，时而温情脉脉，和煦可亲，像万花筒，变幻无穷，格外能引起人们的阅读兴趣。

看那些美丽女鬼

传统概念中，鬼阴冷可怕，向人索命追魂，女鬼则作祟世间男子，让他们丧命。世人怕鬼，是人之常情，是小说常规。《小谢》、《聂小倩》、《伍秋月》却用三个同树不同枝、同枝不同花的人鬼恋故事，写女鬼之美，之善，之能补过，之能抗争。

《小谢》的陶生不怕鬼，敢到有鬼出没的地方居住，做《续无鬼论》，宣称“鬼何能为”！他对深夜出现的鬼魂，毫不惧怕，“鬼物敢尔”！他深知，正心息虑必定可以不受鬼惑，甚至扬言：“小鬼头！捉得便都杀却！”这个以无所畏惧面目出现的陶生，是铁骨铮铮的汉子，

是富有智慧和心机的成熟男性。但当他跟两个美丽女鬼相知后，竟然心甘情愿地表示：愿为君死。

不怕鬼的陶生一个夜晚遇到两个女鬼小谢和秋容，她们不蛊惑他，不跟他上床，只跟他捣蛋，顽皮憨跳，无以复加，像顽童恶作剧，像六贼戏弥勒。陶生躺下时，一个“翘一足，踹生腹”，捋髭，批颊，大胆妄为；一个“掩口匿笑”，俏皮胆小。陶生读书时，一个“渐曲肱几上，观生读，既而掩生卷”，公开捣乱；一个“潜于脑后，交两手掩生目”，背后调皮。她们“以纸条捻细股，鹤行鹭伏而至”，像极轻巧的鸟儿行步，用纸条给人“细物穿鼻”。两个小女鬼偷书，送书，踹腹，批颐颊，细物穿人鼻，掩目阻读，都是现实生活中没有受过封建家教的活泼少女的举止，充满孩子气。但你还不能真把她们当成是现实少女，因为她们跟平常少女不同，她们“恍惚出现”，有灵动跳跃之美，含鬼影憧憧之意。而这鬼却又不能作祟，跟常人相遇时都处于弱势。二女鬼戏弄陶生，陶生“诃之”，她们连忙“飘窜”，哪是祟人厉鬼？分明是柔弱娇女。

小谢、秋容是兼而有之的“亦鬼亦人”，比人还要美丽还要可爱的女鬼。在古代文学中，还很少出现如此天真可爱的女鬼形象，如此绝无脂粉气、绝无道学气，不谙世事，率真任性的形象。北齐画家高孝珩作“苍鹰图”于壁，吓得鸬鹚不敢飞近，聊斋先生比画鹰驱雀的画家高明，画家画的是实际存在的鹰，蒲松龄写的是并不存在的鬼，而这女鬼，因为作者写得似可触摸，真实得像要从纸上走下来。

陶生不堪女鬼之扰，索性挑明“房中纵送，我都不解，缠我无益”。陶生的浩然正气感动了二女鬼，她们变而为陶生服务，给他做饭。陶生与二女鬼友情渐笃，干脆“设鬼帐”授徒，连男鬼三郎也成了他的学生。当陶生受到恶势力陷害时，二女奋起与恶势力抗争，从嬉不知愁到尝尽愁滋味。三郎到衙门替陶生申诉，鬼魂出现引起官府惊异；秋容在为陶生奔走途中，为城隍黑判摄去，逼充御媵，不屈被囚；小谢为救陶生，百里奔波，棘刺足心，痛彻骨髓。两个女鬼和陶生在同阳世阴间恶官斗争中，心心相印，陶生终于宁死也要二女之

爱，“欲与同寝”，“今日愿为卿死”。二女却“何忍以爱君者杀君乎”，拒绝同寝，追求同生。两个女鬼因为对陶生的感情而勾连，始而“争媚”，继而因为全力救陶生“妒念顿消”，一起还魂，和陶生结连理。

《小谢》将一个铁骨铮铮的书生和两个柔美女鬼的爱情写绝了。在这人鬼恋故事里蕴藏着很深的哲理。

第28节：聂小倩

《聂小倩》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故事：书生宁采臣慷慨豪爽，洁身自好，他到金华，在一间寺院休息。深夜有个美丽女子要跟他亲热。宁采臣断然拒绝。少女拿来黄金，宁采臣把黄金丢到院子里。当夜发生了兰溪书生和仆人暴死的怪事。第二天女子又来，对宁生说：我见的人多了，像您这样刚强耿直，真是圣贤。然后说：她叫聂小倩，18岁时死了，葬在寺外，被妖物威胁，用美色勾引人，摄取人血供妖物饮用。兰溪书生就是受她勾引后为妖物所杀，那用来诱人的金子是罗刹鬼的骨头。聂小倩告诉宁采臣：因为他不受美色和金钱诱惑，夜里妖物要派夜叉对付他，同寺的燕生能帮他免除灾祸。聂小倩请求宁采臣收拾她的遗骨，运回安葬。

宁生在燕生帮助下从妖物手下逃脱，把聂小倩遗骨发掘出，租船带回家，将坟墓建造在书斋外，祭奠道：可怜你的魂魄孤苦伶仃，把你安葬在我的书斋旁，不让你受雄鬼欺凌。祷告完了，聂小倩出现，愿随宁采臣回家，做小妾、丫鬟，无怨无悔。宁母却很客气地对小倩说：小娘子愿意照顾我儿子，老身很高兴。只是我只有一个儿子，靠他传宗接代，不敢让他娶鬼做妻子。小倩乐意把宁采臣做兄长对待，承欢慈母膝下，侍奉嫂子、母亲。因宁妻长期卧病在床，宁母要亲自承担家务，辛苦得不得了，自从得到小倩，宁母很安逸，对小倩像对亲生女儿，忘记小倩是鬼。小倩刚来时不吃人间饮食，半年后渐渐喝点儿稀粥。没多久，宁妻病故，宁母想续娶小倩又怕娶鬼妻对儿子不利。聪明的小倩觉察到宁母心思，对宁母说：子女都是上天所赐，宁公子已被上天载入多福厚禄簿册，命中注定有三个光宗耀祖的好儿子，不会因为娶了鬼妻就受到影响。宁母相信了小倩的话，跟儿子商量，宁生很高兴，宁家大摆筵席告诉亲戚朋友。有人要求见宁家的新媳妇，小倩爽快地盛装出来见客，满堂宾客反而都不怀疑小倩是鬼，以为是天仙。

聂小倩从祟人之鬼变活人之妻的过程，饶有情趣。聂小倩在小说里出现时，“有一十七八女子来，仿佛艳绝”，鬼姬恭维她“小娘子端好是画中人，遮莫老身是男子，也被摄魂去”。聂小倩的美丽是祟人本钱，“狎昵我者，隐以锥刺其足，彼即茫若迷，因摄血供妖饮”。如果有人不受美色吸引，聂小倩还有第二手，用钱，“又或以金，非金也，乃罗刹鬼骨，留之能截取人心肝”。聂小倩在妖物胁迫下，“以投时好”祟人，是恶的，丑的，可憎的，真是“历役贱务，腆颜向人”。她受宁采臣感化，弃暗投明，跟宁采臣回家。近朱者赤，像块璞玉经过琢磨，光彩显露：勤劳善良、任劳任怨、察颜观色、善于辞令。对宁母，像对亲生母亲一样孝敬、依恋；对宁采臣，既像对长兄一样恭敬又像小鸟依人般亲切……蒲松龄用两个细节写聂小倩“人性”激活和“鬼性”消失：其一，聂小倩从刚来时不食人间烟火，到能喝点稀粥，跟常人吃饭无异；其二，聂小倩从惧怕燕生剑袋到主动把剑袋挂到卧室，跟惧怕剑袋的恶鬼彻底划清了界限。女鬼聂小倩人性日渐表露，鬼性日渐湮没，终于脱胎换骨。小说开头写聂小倩美，是女鬼祟人之美。结尾聂小倩仍然美，也仍然是鬼，人们却怀疑她是仙。从鬼到仙，从恶到善，一念之差，是《聂小倩》这个鬼故事给我们的启示。

伍秋月

《伍秋月》的人鬼恋，建立在宿命基础上。伍秋月和王鼎在小说开头就上了合欢床，然后，一人一鬼共同与荆天棘地的黑社会拚搏。王鼎通过伍秋月进入冥世，两次杀掉冥役。第一次，是他在随秋月漫游冥世时偶然遇到刚死的乃兄王鼎，冥世衙役拘着王鼎“索贿良苦”。王鼎怒不可遏，决杀二隶。第二次，是冥世府衙将伍秋月抓去，隶卒调戏秋月，王鼎“一役一刀，摧斩如麻”。在《伍秋月》里，冥世确实成了现实另一种表现形式。冥役索贿枉法，猥亵女囚，乃现实社会黑暗吏治的倒影。王鼎杀冥役，是百姓对黑暗吏治深恶痛绝的浪漫性惩戒。王鼎杀掉冥世恶役，带其兄逃回人世，按伍秋月提示，七日“勿摘提幡(吊孝标识)”，给冥世追捕者错觉，让他们以为王鼎还在冥世，王鼎竟然就这样复活了。一个柔弱女鬼的雕虫小技，竟然骗过冥王、判官、黑白无常，真是不可思议。

伍秋月复活，则是对六朝小说沉魂复生模式诗意化的再创造。

《搜神后记·李仲文女》写葬于武都郡北的李女本应复活，因发棺太早，结果“女体已生肉，姿颜如故”，腿脚没长好，只好含恨永沉阴世。按六朝小说原则，沉魂复生，有严格“定数”，不可违拗，否则万劫不复。伍秋月命定的复活正如她所说的“此有定数。妾待月尽，始是生期”。可是王鼎杀了冥役，要逃脱冥中惩罚，必须违反“定数”，提前复生。按六朝小说模式，提前复生的结果会永陷地下，成为枯骨，然而伍秋月却成功复活，这是王鼎忘我的爱的胜利：王鼎按照伍秋月约定的地点挖开坟墓，将梦中得到的符粘在女尸背上，“夜辄拥尸而寝，日渐温暖，三日竟苏”。秋月复活后，骨软足弱，似乎一阵风就能吹倒。因体弱，家务活儿不能干，走十步外，就得有人扶着。这反而带来了封建士子梦寐以求的弱不禁风之美。

《小谢》、《聂小倩》、《伍秋月》都是人鬼恋故事，其中所写女鬼之美，各有不同风采；女鬼之善，各有不同表现；祟人女鬼改恶从善，受压迫女鬼奋起抗争，构成聊斋鬼故事最有魅力的篇章。女鬼特有的凄美，人鬼恋的缠绵悱恻，构成小说的闪光点。类似故事，还有《连锁》、《巧娘》、《莲香》、《水莽草》等。

第29节：鬼中之鬼和灵肉分离

除了大量与六朝小说相似的人鬼恋故事外，聊斋先生还创造出“鬼中之鬼”即𩇑（jiàn）的故事，创造出冤魂被摄、灵魂肉体分离的故事，可谓奇而又奇。

据《五音集韵》：“人死为鬼，人见惧之；鬼死为𩇑，鬼见怕之。若篆书此字贴于门上，一切鬼祟，远离千里。”在迷信传说中，鬼变成𩇑，则永世不能轮回再生。《章阿端》写了鬼中之鬼，鬼畏𩇑，写得古怪、奇特、神秘，宛如西方哥特式小说。点评家说：“鬼中之鬼，演成一派鬼话。”“死后又死，死到何时？”“鬼𩇑复有死生，荒唐极矣。”在古小说“鬼”类型中，《章阿端》值得注意。

章阿端误嫁荡子，受尽折磨，愤愤夭逝。她柔弱无依却善良多情。她与戚生交好，戚生怀恋故妻，求阿端从冥世招来，阿端非但不吃醋，还赞赏戚生“君诚多情，妾当竭力”，千方百计让戚生夫妇团聚。可叹的是，章阿端刚刚享受一点儿和戚生“桑中乐”的幸福，就被刚愎不仁的丈夫死追硬缠，“白骨俨然”地变成了𩇑，不仅失去人世生活权力，还丧失了做鬼权力。阿端受𩇑夫追索，对戚生“以首入怀，似畏扑捉”，哀怨悲切。戚妻为阿端办鬼道场，使之“将生做城隍之女”，让阿端再回到鬼世界，对她的不幸充满了同情。阿端的不幸，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封建社会受压迫少女的遭遇，有一定思想价值。而阿端由鬼变𩇑的状态，“面庞形质，渐就渐灭”，将原来子虚乌有的事描绘得如在目前，变“不近人情”为“似近情理”，说谎而把谎话编得圆，构成故事魅力。

蒲松龄创造了一个个跟鬼打交道的“狂生”形象。《小谢》里的陶生，《聂小倩》里的宁采臣，《伍秋月》里的王鼎，都是这类人物。《章阿端》的戚生也极有神采。他有这样的话：“馁怯者，鬼益侮弄

之；刚肠者，不敢犯也。”戚生“少年蕴藉，有气敢任”，敢在众人“以怪异相聒”时“盛气褰被”住进荒园。对鬼，他一点儿不怕，倒说：“小生此间之第主，候卿讨房税耳。”狂生口吻毕肖。对神情婉妙的少女章阿端，他竟然“裸而捉之”，马上“强解裙襦”。章阿端帮他把妻子从阴世招来后，他“禁女勿去，留与连床，暮以暨晓，惟恐欢尽”。戚生虽放荡不羁，对妻子却有深情。戚妻眷恋丈夫，宁可继续做鬼，不乐意“将生贵人家”，一再贿赂押生者，不要让她重新投胎，以求得与丈夫团聚。情之所钟，生者可以，死者可以生。戚妻因情而乐意长死，是聊斋写尽至情的又一新蹊径。

梅尧臣主张，写诗要“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聊斋写鬼巧妙，似确有其事。《长治女子》写道士看上美丽的陈女，诱引她的灵魂出窍，杀害陈女肉体，再戕害利用其灵魂进行犯罪活动。陈女灵魂出窍的过程，灵魂与肉体分离的过程，写得惊心动魄而又入情入理。

按传统说法，人的生辰八字对人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道士先向算命者骗取了陈女生辰八字，然后做法诱引陈女灵魂离开身体：陈女“忽觉足麻痹，渐至股，又至腰腹，俄而晕然倾仆”。似乎陈女灵魂由足部开始徐徐离开身体。道士捉而捺之，陈女欲号，却喑不能出声。道士以利刃剖女心，女“觉魂飘飘离壳而立”，人的灵魂与躯壳之间互相感受，似幻似真。从此，被剖心而去的陈女躯体被道士抛在牛头岭，陈女之心也就是灵魂，却在她自己观察下，被道士导入了木人：“视道士以己心血点木人上，又复叠指诅咒，女觉木人遂与己合。”从此，有着陈女灵魂的木人，变成道士手中犯罪的工具。道士掌握陈女的灵魂为他的非法活动服务：“今遣汝第一差，往侦邑中审狱状。去当隐身暖阁上。倘见官宰用印，即当趋避。”道士还令陈女灵魂限时返回，否则即以钉刺其心，“使汝魂魄销灭”。陈女为道士所遣，“飘然遂去”。“飘然”二字，加重魂游的气息。但是，鬼魂惧怕官印，“女未及避，而印已出匣，女觉身躯重奭（同“软”），纸格似不能胜，曝(bó)然作响”。道士机关算尽却送了自己性命，他以为木人可以在顶棚站立，结果冤魂之重却令棚顶迸裂，陈女的冤情得到申雪，道士受到应有惩罚，陈女投胎为县令之女。

长治女子

《长治女子》写由他人摄魂并驱使灵魂进行犯罪活动，是蒲松龄创造的特有灵魂存在方式。在中国古代小说中，还没见到类似描写。

饿鬼和虚肚鬼王

蒲松龄最后功名是岁贡，得儒学训导衔，且是“候选”，要等到有空额时才能上任。因年过七旬，他一直没机会赴任。妙不可言的是，聊斋竟写了位上任的儒学训导，坏事做绝，洋相出尽，这就是聊斋名篇《饿鬼》。

临邑训导朱某的前世是绰号“饿鬼”的马永。此人“衣百结鹑，两手交其肩，在市上攫食”，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在市面上抢东西吃。他为什么这般乞丐相？因为坐吃山空。有位好心的朱叟送钱让他做本钱谋生，也被他“坐而食”尽。这个百无一是的马永却和临邑学官一拍即合：马永因为怕遇到自己的恩人朱翁，就跑到临邑，晚上住在学宫里，因为冷，竟然摘下圣贤雕像头上的旒，取板烧了取暖，被教官抓住，“怒欲加刑”。马永便向教官表示：“愿为先生生财。”二人达成肮脏交易：由马永去敲诈有钱的学生，以刀自刎（lǐ），再诬告学生，让“学官勒取重赂，始免申黜”。这样做了几次，引起公愤，被秀才们揭发。县官把马永打了四十大板，枷号示众。三天后，马永死于狱中。朱叟夜里梦到马永穿着官服来到自己家。第二天，妾生子，朱叟知道儿子是马永再世为人，取名“马儿”，到20多岁，马儿先做了秀才，后食饬(享受朝廷补贴)，60多岁时，做了临邑训导。

第30节：考弊司

蒲松龄创造性地运用轮回观念。按照佛教轮回观，今生作恶，来世变畜牲，今生积德，来世有官禄。蒲松龄反其道而行之，让前世坏事做尽的马永当学官，可见学官前世猪狗不如。这位临邑训导，前世是“饿鬼”；投胎朱（音谐“猪”）家，朱家恰好还“操业不雅”（贱业），为“士类所口（诟骂）”；朱叟还给他取名叫“马儿”，仍然不是人；他之所以在岁试中考得好，不是因为用功，更不是因为学问好，而是因为他考前无意中在旅店看到题目是“犬之性”的文章，就将此文章熟记于心，考试时，恰好就考了这样的文章……前身是马，投生到操贱业的猪（朱）家，在狗身上做文章升上去，一概是畜类勾当，真是嬉笑怒骂，冷嘲热讽到极点。更丑恶的是训导的日常表现：“官数年，曾无一道义交”，畜牲还能有什么道义可讲？“惟袖中出青蚨（钱），则作鸬鹚笑；不则睫毛一寸长，棱棱若不相识”。见钱眼开，不论何人，只要有钱，他就笑得嘎嘎的，像吞到鱼的水鸭子。否则就“正经”极了，“威严”极了，耷拉下眼睛，像根本不认识你。这个理应护庇学子的学官，把学子当成摇钱树，把学宫变成陷人坑。只要县令以学子的小错误要求给予轻的惩罚时，他这个教官就狐假虎威，借题发挥，“酷掠如治盗贼”。对学子敲骨吸髓，无所不用其极。一旦有与学子争讼者，立即成了他的财神。最后，此人终于被恨透了他的“狂生”捉弄，用茜草染成红胡须，变成了名符其实的“鬼”样子，气得“数月而死”，永远去做饿鬼了。

鲁迅先生说：“讽刺的生命是真实。”学官是饿鬼转世，当然不是生活中的真实，却把生活本质揭示得更加触目惊心。

《考弊司》是《饿鬼》姐妹篇。读书人在虚肚鬼王所辖的考弊司下生活，和在“饿鬼”式学官治下生活一样，暗无天日。

“考弊司”顾名思义，是考察弊端的所在，它却成为魑魅虐人、藏污纳垢的场所。这个司挂羊头卖狗肉，司中所做所为和它自己的门面南辕北辙。

考弊司高广的堂前，有两个石碑巍然而立，上写着笆斗大的绿字：“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堂上的大匾是：“考弊司”。楹间一联为：曰校，曰序，曰庠，两字德行阴教化；上士，中士，下士，一堂礼乐鬼门生。

古代的学校，夏代称“校”，殷代称“序”，周代称“庠”。上士、中士、下士本是周代的官名，指各类读书人。对联的意思是：考弊司这一阴间学府最讲究以“德行”（道德品质，亦即孝弟忠信、礼义廉耻）来教育学生，各类读书人都在鬼王管辖下学习礼乐。何等的正经！何等的森严！何等的冠冕堂皇！

然而，是什么人活动在这个地方？是个卷发，鲐背，鼻孔撩天，其唇外倾、不承其齿的鬼王！他的随从都是些什么人？是虎首人身，狞恶如山精。这些人不仅面目可憎，行事更是令人憎恨：凡是前来晋见鬼王者，除了“丰于贿”（交了许多钱）的人可以免除外，鬼王一概要从学子身上割下一块髀肉。秀才因无钱行贿，竟被割得“大嗥欲噉（ǎ）”。

考弊司的外表和内里如此天差地别。一边是封建统治者时时标榜的庄严的道德说教，一边是封建统治者时时施行的残酷的吃人生涯。闻人生目睹鬼王割髀肉的惨状，去向阎王告状，残暴的鬼王被抽去善筋，抽得像杀猪一般地惨叫。

然而，惩治一鬼王，奈整个腐朽社会何？转眼功夫，闻人生又落入“花夜叉”手中。闻人生钟情于“容妆绝美”的柳秋华，二人“欢爱殊浓，切切订婚嫁”。“既曙”，老鸨来逼索金钱。闻人生没钱，鸨儿立即变脸，用“曾闻夜度娘索逋欠耶”嘲弄。柳秋华“蹙”，信誓旦旦订婚嫁的她“不作一语”。闻人生的衣服被鸨儿剥去，还说：“此尚不能偿酒直耳。”闻人生想与秋华“再订前约”时，美丽的妓女“自肩以上化为牛鬼，

目睨(shǎn)睨相对立”。什么爱情，什么订终身？都是骗局，都是为了金钱。

《考弊司》写闻人生在妓院的遭遇，表面看来，与考弊司是两个不相干的情节，鬼王是鬼王，妓女是妓女。实际上，二者有机联系着。甚至可以说，妓院是对考弊司的巧妙反衬。妓女向嫖客索钱，无钱便“解衣为典”，与鬼王割髀肉相比，妓女不仅要宽容得多，而且在秀才叱骂后，又将衣服奉还。考弊司主割秀才髀肉却要苛刻得多，连鬼王前世的大父闻人生去说情，都被鬼王断然拒绝：“色变曰：‘此有成例，即父命所不敢承！’气象森凜，似不可入一词。”不管多么密切的关系，都没有孔方兄的关系硬。鬼王的贪婪和无耻远远超过了低贱的妓女。销金窟的妓院跟考弊司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考弊司》“惨惨如此，成何世界”这句话，一直被研究者作为最典型的语言经常引用。

《饿鬼》和《考弊司》，再加上《席方平》等阴司告状的故事，阴世的乌烟瘴气，被蒲松龄写绝了。

夫权，在阴司继续

人不可能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作家也不可能离开自己所处的时代和所受的教育，所接受的伦理。蒲松龄是封建思想非常鲜明的作家，这特别表现在他的夫权至上观念。世俗社会男人在家庭中的主人地位从不能动摇，即使到了阴世，男人的夫权仍神圣不可侵犯。蒲松龄向来主张寡妇守节。他曾写过《请表一门双节呈》，要求旌扬“两世两孀”，对丈夫“矢志不二，之死靡他”的节妇，以便“千秋闺阁，遥闻烈女之风”，“闺门女子，咸知贞妇之荣”。他认为，“治化体隆，首推节烈”，将宣扬节烈看作维护封建秩序、宣扬封建道德的重要方面。在聊斋故事里，红杏出墙的寡妇受到严惩，忠于夫君的女子得到奖励。这构成在当代人看来十分难以理解、非常另类的鬼故事。

第31节：金生色

《金生色》就是这样一个故事。在这个故事里，不守妇节的木氏遭受了惨重的污辱，丢人现眼，命丧黄泉。教唆木氏与人通奸的邻姬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儿妇被辱并被杀，自己被杖毙。木氏父母因不按妇德教女，名誉扫地，家产荡尽。一件寡妇红杏出墙的事件导致如此广泛的株连，如此残酷的杀戮，令人发指。

木氏在丈夫生前信誓旦旦，对生病的丈夫“甘词厚誓，期以必死”；丈夫尸骨未寒，她披麻戴孝期间，就涂脂抹粉，想丢下不满周岁的孩子改嫁。她的婆婆接受儿子告诫，答应她再婚，但要等儿子入土后。偏偏风水先生说其夫一年后才可入土，淫乱的木氏就急不可待地在丈夫灵柩停放家中的情况下，与无赖私通。她的婆母“以其将为他人妇，亦隐忍之”。一个放荡的儿媳，遇到一位宽厚的婆婆，看来这“出墙的红杏”可高枕无忧。然而木氏丈夫金生色的鬼魂却忍无可忍，担任起了捉奸角色。

鬼魂捉奸，被蒲松龄写得绘声绘色。木氏与董贵“两情方洽”时，“闻棺木震响，声如爆竹”。接着，住在外间的丫鬟看见已死了的金生色从放棺材的幃后出来，带剑闯入寝室。然后，丫鬟见奸夫董贵裸奔而去，死者金生色“猝妇发亦出”，“妇大噪”。金生色揪着赤条条的木氏回到娘家的桃园后，放火烧木家，将人引向桃园，木家的人误射木氏导致她死亡。教唆女儿改嫁的木家在女儿奸情暴露后倾家荡产，还不得不向金母求赦。奸夫董贵裸奔后，藏到替他拉皮条的邻姬家，恰好邻姬儿子外出，董贵顺手牵羊，淫其儿妇。儿妇睡梦之中还以为是丈夫归来。邻姬儿子归来，怒而杀董，不得已杀妇。妇兄起讼，邻姬拉皮条之事败露，被官府杖毙。鬼魂捉奸，不贞的寡妇死到自己家人手中，教唆女儿不贞的木家破产，淫徒被杀，牵线搭桥的三姑六婆害人

害己。按照“异史氏曰”，“金氏子其神乎”。古代小说“捉奸”场面比比皆是，鬼魂捉奸且捉得如此高明，还不多见。

鬼妻

金生色鬼魂捉奸，表现出强烈的、至死不休的夫权观念，而女人也有同样强烈的占有欲望。《鬼妻》写已经死了的妻子不让丈夫另娶，丈夫跟新妇同床，鬼来殴打新妇，骂她“占我床寝”。鬼妻不肯退出历史舞台，倒也蛮有意思。而蒲松龄的处理就跟《金生色》完全不同了，用桃木把亡妻的坟墓钉住，这位人死心不死的亡妻再也不能出来干扰丈夫了。聊斋先生，这位男女有别、男尊女卑的忠实信仰者，对男对女，总有两本账。

土偶

蒲松龄肯定也看到，守寡的妇女，特别是青春孤守而没有孩子者，何等悲惨，何等无助，何等凄凉！所以，他创造了《土偶》故事，让一位青春守节的女性以自己的痴心感动了冥世，将其丈夫放归，与她生下一个传宗接代的儿子。

《土偶》中的王氏当然是节妇。她之守节，主要不是出于节烈观，而是因为她与丈夫“琴瑟甚敦”，不肯移情别恋。她“命塑工肖夫像，每食，酹献如生时”，与拟话本《乐小舍拼生觅偶》的情节类似。按惯例，丈夫的父母应该是逼迫其守节者，《土偶》中王氏的父母、翁姑却都通情达理，劝她再醮，倒是王氏自己“以死自誓”，这就更显出她的真情。王氏的缱绻之情、苦守之志，终于感动了冥世，将其夫放回阳世。她塑的丈夫的土偶忽然“欠伸而下”，“暴长如人”，与王氏生一子接续香火。冥司成了与人为善者，既免除了马氏绝嗣之惩罚，又允许人鬼“燕好如平生”。土偶生子当然是怪异的，肯定要受到世人嘲笑。蒲松龄又创造出个博学多识的县令，判断王氏子果然是土偶亲生，这县令用了两个方法：一是“闻鬼子无影，有影者伪也”，王氏子在日中“影淡淡如轻烟然”，说明确实是鬼魂所生；二是“刺儿指血付土偶上，立入无痕”，抹到其他土偶上，“一拭便去”，类似现代科学的基

因鉴定法。更有意思的是，几年后儿子长得“口鼻言动，无一不肖马”。真是守节之妇感天动地了。

在《聊斋志异》中，“无后”是对人的最大惩罚。土偶给王氏留下一个儿子是天报善人。土偶离去，王氏又留在漫长岁月的苦寂之中，留在无尽的思念回忆之中。她的精神痛苦，子嗣至上的蒲松龄哪儿管得过来？

阎王

《阎王》写阴司对阳世妒妇的处置，其实也是维护夫权。李久常因为偶然的机会到了阴世，看到嫂子手足被钉在墙上，很奇怪。阎王告诉他：因为她是个泼悍妒妇，三年前，你哥哥的小妾生孩子时，她把针刺到小妾肚子里了，到现在小妾的肚子还经常痛。阴司惩罚你的嫂子，就是要让她改正。李久常回到阳世，嫂子正在骂小妾。李劝嫂子：你生恶疮，就因为你嫉妒。嫂子开头还口舌锋利地讽刺李久常，李一句“针刺人肠，宜何罪”，嫂子战惕不已，涕泗流离，立即告饶：“吾不敢矣。”从此改弦更张，成了一个容忍小妾的贤妻。蒲松龄在“异史氏曰”里说：“或谓天下悍妒如某者，正复不少，恨阴网之漏多也。余谓：不然。冥司之罚，未必无甚于钉扉者，但无回信耳。”

李久常进入冥世，时空转换突兀奇特，没有病亡、勾魂、入梦等前奏，“路傍有广第，殿阁弘丽”，一下子，一个大活人就从阳世跳到阴世！是所谓“肉身入冥”。传统写法应出现的牛头马面、判官小鬼一概不见，仅有“青衣”带路。篇名“阎王”，文中反复出现“冠带类王者”，却不直呼冥王。王者气象威猛而无丝毫青面獠牙的鬼气。似人实鬼，笔墨闪烁。这种冥世现实化的处理，还表现在作家异想天开，将本应在人死后施行的惩罚用于阳世：嫂子在阳世“臂生恶疽”，就是因为她已经被冥世“手足钉扉上”了。而惩罚嫂子，是为了保护哥哥纳妾生子的“神圣”权力。

第32节：阎罗薨和考城隍

阎罗殿常常被聊斋先生表现为理想的惩恶扬善的地方。

李伯言

《汤公》写人弥留之际的忏悔：从儿童时代到死前所有琐琐碎细、早就忘了的事都涌到心头，像潮水一样在心头翻滚，想到办过的一件善事，心头就清凉宁帖，想到办过的一件坏事，心头就懊恼烦躁，心里像油锅似的。

所有到过阴司的，不论是暴病而死，如《王兰》、《刘全》；还是梦中入冥，如《王大》、《薛慰娘》；还是肉身入冥，如《阎罗宴》、《湘裙》；还是无意中掉到冥世，如《龙飞相公》……无一例外，都要在冥间接受善善恶恶的再教育，从此洗心革面，隐恶扬善。

阎罗殿常被表现为最公正无私的地方：

《李伯言》写沂水李伯言素来正直有肝胆，他暴病而死后，到冥间审案，先看到一个私良家女82人的恶棍被炮烙：“空其中而炽炭焉，表里通赤”；然后审王生买婢致死案。李伯言因为王生是自己的亲家，心中存左袒之意，马上就受到了惩罚：“李见王，隐存左袒意。忽见殿上火生，焰烧梁栋。李大骇，侧足立。吏急进曰：‘阴曹不与人世等，一念之私不可容。急消他念，则火自熄。’李敛神寂虑，火顿灭。”蒲松龄在篇末说：阴司之刑，比阳世惨重，责罚也比阳世苛刻。但阴司没有走后门、拉关系、说情等事，所以虽然处罚重，受罚者无怨言。谁说阎王殿没有天日？只怕阎王殿的正义之火，不能烧到民间的衙门上。

阎罗薨

《阎罗薨》尤有代表意义。故事里的魏经历是兼职阎罗。人在阳世生活，却梦断阴司事。巡抚大人为了自己在阴司的父亲，向魏经历求情。巡抚之父生前任总督，曾误调军队，导致全军覆没，此事由魏经历审问。魏经历虽然向巡抚声明“阴曹之法，非若阳世懵懵，可以上下其手”，但终因顶头上司求情，情面难却，答应审案时带巡抚到现场偷听。魏阎罗审案审得很公平，为了平民愤，他下令把巡抚之父丢到油锅里炸上一遭。不料巡抚见此，非常伤心，“痛不可忍，不觉失声一号”。这“一号”的结果，竟然让兼职阎罗受到了严惩，“及明，视魏，则已死于廨中”，大概是被阴司召去追查徇私舞弊之罪了。

阎罗还常对历史人物加以处治。《阎王》写阎王闲暇无事，把曹操拉出来打上几十大板。《阎罗》则写送明代民族英雄升天：“沂州徐公星，自言夜作阎罗王。州有马生亦然。徐公闻之，访诸其家，问马：‘昨夕冥中处分何事？’马言：‘无他事，但送左萝石升天。天上堕莲花，朵大如屋’云。”左萝石即左懋第，山东莱阳人。因父亲葬在萝石山上，遂以萝石为号。他崇祯四年中进士，官至太常卿，以兵部侍郎衔出使满洲议和，被清兵羁留。明亡后，左萝石拒不降清，被杀害。当时人们誉为“南宋文天祥”。左萝石罹难时，蒲松龄只有7岁。

《阎罗》用“天上堕莲花，朵大如屋”颂左萝石升天为佛，莲花即莲花形佛座，是成佛的象征。蒲松龄用阎罗障眼，热情讴歌明代的民族英雄，新颖别致。

考城隍

整部《聊斋志异》首篇是《考城隍》，写的是蒲松龄姊丈之祖宋某的传闻：他病卧时，见人牵白颠马请他赴试，主持考试者竟然有关羽，考题是“一人二人，有心无心”。宋某的文章里写：“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受到夸奖，派他做河南城隍。宋某这才发现，自己参加的是阴司的考试。他以老母在堂请求阴司宽限自己。关公通情达理，再给阳寿九年，奉养老母，以终天年。九年后，宋某老母去世。安葬老母后，宋某“浣濯入室而歿”。清代的聊斋点评

家认为，一部大书，以《考城隍》开篇，带有寓言性，“赏善罚淫之旨见矣”。

如果硬说阴司题材是蒲松龄发明创造，当然是文学研究中把脑袋埋进沙堆的鸵鸟。蒲松龄之前，死而复生、人鬼之恋、完整的阴司、多彩多姿的鬼魂，早被前辈作家创造出来。正如钱钟书先生所说：前人占领的疆域越广，继承者要开拓版图越难。而蒲松龄不是守成之主，他是光大前业之君，他异曲同工，他后来居上，他别开生面，他善于寻找新的描写对象，善于熔铸新的艺术世界，善于从他人看过一千遍的东西看出全新成分。在这位天才小说家身上，有一种现代科学都无法明辨的能力。这能力，总是能把他送到他人没有到过的地方，采到灵芝、仙桃、人参果。聊斋鬼故事之奇妙，之丰富，之蕴含深刻，就像元稹评价杜甫：“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所独专。”

冯镇峦《读聊斋杂说》说得好：“读聊斋不作文章看，而作故事看，便是呆汉。”

读聊斋不做文学经典读，而当民间故事看，难道不是呆汉？

北京大学吴组缃教授写过多首著名咏聊斋诗，其中有这样两句：虫鸟花卉畜与鱼，百千情态足愉娱。

这两句诗的意思是：聊斋“妖”类形象，即由虫、鸟、花、木、水族、走兽幻化成的人物，这些千姿百态的生物和人的个性结合构成的特殊形象，给读者带来阅读惊喜和快乐。

《聊斋志异》创造了多少奇特而富情意的异类？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山中跑的，各种生灵，因一“情”字，纷至沓来到人间：

《葛巾》、《香玉》、《黄英》、《荷花三娘子》，解语花变人间男子床头妻；

《白秋练》、《西湖主》、《青蛙神》，水族跟人间男子结连理；

《绿衣女》、《阿英》、《竹青》，绿蜂、飞鸟跟人间男子成双结对；

《素秋》，书中蠹虫跟人间书生成为比亲兄弟、亲兄妹还亲的亲眷；

第33节：虫鸟花卉足愉悦

鲁迅先生用八个字概括这类人物：“和易可亲，忘为异类。”

这些美丽的生灵像人间聪慧善良的少女一样，跟她们打交道的男性很难想像到她们是“另类”。但她们身上又有大自然生物赋予的特点和特殊美感：花变少女，馥香遍体；绿蜂变少女，腰细殆不盈掬；鹦鹉变少女，娇婉善言……最有意思的是，“獐头鼠目”本是骂人话，蒲松龄也异想天开，巧借香獐、田鼠形体，幻化出花姑子和阿纤两少女。“偶见鹖突，知复非人”(鲁迅语)。在关键时刻，少女露出非人本相，但这具备生物本相的美丽生灵仍不给人带来灾难，只会令人在跟它们(其实是“她们”)交往时考验自己的善恶，自己的忠诚。

花开将尔当夫人

葛巾

白居易诗：“少府无妻春寂寞，花开将尔当夫人。”是想像。

宋代文人林逋说“梅妻鹤子”，是精神寄托。

到了蒲松龄笔下，牡丹，菊花，荷花真变成了读书人的妻子！

《葛巾》、《香玉》、《黄英》、《荷花三娘子》是聊斋最脍炙人口、最具诗情画意的篇章。同样花而人，又形态各异、性格各别，苦乐悲喜各不同：

葛巾之艳丽，一如封为“曹国夫人”的紫牡丹；

香玉之凄美，一如冰清玉洁的白牡丹；

荷花三娘子之清香，一如出污泥而不染的芰荷；

黄英之俊爽，一如笑迎秋风的悬崖秋菊。

洛阳牡丹甲天下，人所共知，蒲松龄却用一个有趣的爱情故事调侃：洛阳牡丹其实是洛阳人常大用从山东曹州带来。常大用癖爱牡丹，到曹州等牡丹花开，作怀花诗百绝。牡丹含苞，他的钱花光了，春衣都典了，仍继续等牡丹开花。常大用对牡丹的痴爱感动紫牡丹花神葛巾，化为“宫妆艳绝”的少女跟他相见。常大用害了相思病，憔悴欲死。葛巾给他送来“药气香冷”的饮料，当是牡丹香精，饮之肺鬲宽舒。常大用跟葛巾幽会，“玉肌乍露，热香四流，偎抱之间，觉鼻息汗熏，无气不馥”，软玉温香抱满怀，写的是男子对美女的感受，实际蕴含人在牡丹花丛中的感受。葛巾跟常大用结婚，给他提供回家的银子，再把妹妹玉版介绍给常大用的弟弟。兄弟俱得美妇，家也日以富，还生了两个儿子。常大用遭遇葛巾，可谓无处不美，无处不善，无处不顺。愚蠢的常大用却“疑女为花妖”，旁敲侧击，语含猜忌。葛巾“蹙然变色”说：“三年前，感君见思，遂呈身相报；今见猜疑，何可复聚！”葛巾、玉版“举儿遥掷之，儿堕地并没”。常大用还没回过神来，“二女俱渺”。“堕儿处生牡丹二株，一夜径尺，当年而花，一紫一白”。葛巾牡丹，来得美，去得更美，“自此牡丹之盛，洛下无双焉”。

这常大用真是脑袋缺根弦，有这么好的花妖，比常人美，比常人善，比常人好，比常人能让家业昌盛，这样的女性，在人间打着灯笼哪儿寻？你就让她是妖，就接受她是妖，就偏偏喜欢她是妖，就永远爱这妖，岂不美哉？偏要“打破砂锅问(纹)到底”！常大用痴爱牡丹，牡丹真解语，真做妻时，他却叶公好龙，无福消受，闹了个玉碎香销，鸡飞蛋打。“常大用”有何用？一点用没有，笨伯耳。

香玉

蒲松龄善于写同树不同枝，同枝不同叶。同样写世间男子和牡丹花神的恋情，《香玉》跟《葛巾》完全是两个境界。黄生跟常大用完

全不同，明知香玉是花神，反而爱得更深，更切，更执著，最后干脆自己做起花来。

黄生在劳山下清宫读书，遇到一对艳丽无双的女子，他跟白衣女子香玉成了爱侣，红衣女子绛雪是香玉的义姐。香玉是白牡丹花神，绛雪是耐冬花神。因为即墨蓝氏移走白牡丹，白牡丹憔悴而死。黄生知道爱人是牡丹花神，情更重，思更深。黄生跟绛雪一起怀念香玉，感动得香玉的花魂来跟黄生相会，几经挫折，香玉复活。黄生却病倒了，但他不惧怕死亡，反而认为，肉体死亡使他的精神可以跟爱妻香玉、挚友绛雪长相依。按照黄生的愿望，他死后成为依偎在白牡丹旁边、只长叶不开花的红牡丹，后来红牡丹因为不开花被砍去，白牡丹和耐冬绛雪也憔悴而死。黄生和香玉为了爱，可以义无反顾地选择死亡，可以费尽曲折地选择重生，生生死死，痴情不变，写尽至情。牡丹花神香玉和痴情的黄生成为古代小说人物画廊的著名形象，劳山下清宫成了著名景点。

香玉在小说里以花、花神、花魂、花中美人四种姿态出现，令人眼花缭乱：第一次，是“牡丹高丈余，花时璀璨似锦”的花；第二次，是“素衣掩映花间”的艳丽花神；第三次，是“盈盈而入”“偎傍之间，仿佛一身就影”的花之鬼或花魂；第四次，牡丹花神复活，这是古代小说最美丽的片段之一：“花一朵，含苞未放……花摇摇欲拆，少时已开，花大如盘，俨然有小美人坐蕊中，裁三四指许，转瞬间，飘然已下，则香玉也。笑曰：‘妾忍风雨以待君，君来何迟也！’”

王士禛评《荷花三娘子》：“‘花如解语还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放翁佳句，可为此传写照。”荷花三娘子，顾名思义，是荷花仙子。她矜持自重，宗湘若对她费尽心思追求：宗生见披冰縠之垂髻人（荷花三娘子），立即乘舟追之，垂髻人化为短干红莲藏到宽大的荷叶下；宗生对荷花熬火，荷花化为姝丽，却故意说自己是害人的妖狐，“将为君祟”，意在拒宗生于千里之外；宗生却痴恋不已，姝丽又化为石，化为纱帔，最后才感念宗生之炽烈、执著追求，“垂髻人在枕上”。荷花三娘子不久离开，与宗生分别时说：“聚必有散，固是常

也。”有“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之隐含，不要长久相处，不要白头偕老，只要相处的真情，是比较新颖的感情观。荷花三娘子的珍重，洒脱，有碧波菱荷冉冉香的意境。

第34节：绿衣女

傲霜挺立的菊花，向来是中国文人高洁秉性和高雅生活的象征。蒲松龄终生爱菊，垂暮之年有诗曰：“我昔爱菊成菊癖，佳种不惮求千里”，他喜欢菊花“不似别花近脂粉，辄教词客比红妆”。菊花花神黄英与葛巾、香玉等生生死死为爱情的花仙不同，她无脂粉气，有丈夫气，人淡如菊，人爽如菊。她在人生中，有自己的事业，有自己的位置，宛如傲霜挺立的秋菊。黄英及其弟“醉陶”，姊弟一体，以俗为雅，变文人黄花为致富之道。蒲松龄描写的黄英从无怪异举动，我们可以把黄英一直当作受近代文明思想影响的女强人形象，直到其弟的花神本相显露：“起归寝，出门践菊畦，玉山倾倒，委衣于侧，即地化为菊，高如人，花十余朵，皆大于拳。”“短干粉朵，嗅之有酒香，名之‘醉陶’，浇以酒则茂。”陶生的菊花本相和黄英的始终无怪异，相映成趣。

葛巾、香玉、荷花三娘子、黄英，都是花神，她们之间却找不到雷同之处，在古代小说中也找不到类似的作品。怪不得聊斋点评家要说：聊斋层见叠出，各极变化，如初春食河豚，不信复有深秋蟹螯之乐。

橘树

聊斋还有个小故事《橘树》，写一个小姑娘跟一棵树的情谊：陕西刘公做兴化县令时，有道士送他一棵小橘树，细得像手指头，他不要。他六七岁的女儿喜欢、呵护。等刘任满时，橘树盈把，刚开始结果。刘公不乐意把树带走，女儿抱树娇啼，家人骗她：暂时离开，以后还回来。小姑娘怕有力气的人把树背走，亲自看着家人把树移栽到阶下离去。姑娘长大，嫁人，丈夫赴任，恰好做兴化县令。“橘已十围，实累累以千计”。原来，刘公走后，橘树只长叶不结果，这是第一

次结果。连结三年，第四年，“憔悴无少华”，“夫人曰：‘君任此不久矣。’”到秋天，果然不当这县令了。

情到深处才是真，树犹如此，花犹如此，而况于人乎？

彩翼展展为情来

《绿衣女》写于生深夜读书寺中，有少女悠然而至。人未到声先至，一句“于相公勤读哉”，亲热而不轻佻。于生疑惑：深山中哪来女子？接着推扉笑入的女子，绿衣长裙，婉妙无比。从她超凡脱俗的容貌，于生判断：眼前丽者决非凡间之人，一再追问她住什么地方。绿衣女以问作答：“君视妾当非能咋噬者，何劳穷问？”幽默俏皮又友好，拒绝得婉转温雅，比如实招供都令人满意。接下来就是聊斋故事常有布局：“罗襦既解，腰细殆不盈掬。更筹方尽，翩然遂去。”

于生发现绿衣女“谈吐间妙解音律”，求她唱曲儿，回答是“妾非吝惜，恐他人所闻。君必欲之，请便献丑，但只微声示意可耳”。以莲钩轻点足床而歌曰：“树上乌臼鸟，赚奴中夜散。不怨绣鞋湿，只恐郎无伴。”唱词透露出绿衣女身份：她本是小绿蜂，因为乌臼鸟吃掉比翼双飞的郎君，她孤栖偷生，不得不来到人间找书生为伴，夜深露重，绣鞋被打湿。绿衣女的低调和胆怯，很像人间遭受过爱情挫折的女性，她总是那样胆怯，实际上她是失去伴侣的小绿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绿衣女的歌声也有特异美感：“声细如蝇，裁可辨认。而静听之，宛转滑烈，动耳摇心。”

“物而人”是蒲松龄拿手好戏，少女绿蜂，会合无间。少女“绿衣长裙”，实指绿蜂的翅膀；少女“腰细殆不盈掬”，实指蜂腰；少女妙解音律，实指蜂之善鸣；少女“偷生鬼子常畏人”，非畏人，畏乌臼鸟和蜘蛛也。处处写美丽而娇柔的少女，时时暗寓绿蜂身份。婉妙的身材，写蜂形；娇细的声音，写蜂音。少女最后变成绿蜂顺理成章：于生送走绿衣女，“闻女号救甚急”，刹那间，少女变成了被蜘蛛网困住的绿蜂，少女号救声变成了绿蜂嚶嚶“哀鸣声嘶”。于生挑网救蜂，蜂投身墨池，走作“谢”字，纯粹的物显示了人的心态。美哉绿衣女！

阿英

《阿英》写甘珏路遇美少女阿英，阿英说：令尊跟我有婚姻之约。两人成夫妻后，甘家人发现阿英娇婉善言却有分身法，一再追问，阿英化成鹦鹉翩然而逝。原来，甘珏的父亲养过一只聪明的鹦鹉，喂鸟时，四五岁的甘珏问：饲鸟何为？父亲就开玩笑说：将以为汝妇。鹦鹉认为，这就是婚姻之约，来给甘珏做媳妇。

甘家似乎特别跟鸟儿有缘，甘珏父亲死得早，哥哥甘玉把弟弟养大，打算给弟弟找个漂亮媳妇，因选择过苛，一直找不到合适的。甘玉夜宿山寺，听到窗外有女子说话声音，见几个女郎席地而坐，都非常漂亮。一女子低吟一曲：“闲阶桃花取次开，昨日踏青小约未应乖。付嘱东邻女伴少待莫相催，着得凤头鞋子即当来。”唱歌的美女却被一个狞恶而“鹞睛”的伟丈夫捉住，咬断了手指。甘玉救出她，直言想娶她为弟妇，却被这秦氏姑娘谢绝，说自己已经残废了，不堪为配，答应“别为贤仲图之”。原来，这姑娘也是只鸟儿，秦吉了，她要给甘珏介绍的，正是鹦鹉阿英。而秦吉了在甘玉遇难时“飞集棘上，展翼覆之”救了他。甘氏一家，因为跟鸟儿结缘，几次靠鸟儿帮助巧度难关。

竹青

《竹青》写的人鸟之恋，跟鸟而人的《阿英》迥乎不同。鱼客下第，没钱回家，饿昏在吴王庙，被收编为“乌衣队”成员，做了乌鸦。吴王给他(已经是“它”)配个雌乌鸦竹青，“雅相爱乐”。竹青特别爱护初次做鸟、没有觅食经验的鱼客，这纯粹是鸟与鸟之间的爱。鱼客变成雄鸟被满兵射杀，竹青一帮小鸟竟然鼓翼扇波，把船弄沉了。雄鸟一死，鱼客复活，再访故所，人不忘鸟侣，祭奠竹青。夜晚“几前如飞鸟飘落，视之，则二十许丽人”，原来就是变成神女的竹青！从此鱼客有了两个家。需要见竹青时，他变成鸟，披上乌衣，凌空飞翔。当竹青要生产时，他大开“胎生乎，卵生乎”的玩笑，也颇有情味。

第35节：花姑子

绿蜂，鹦鹉，乌鸦，彩翼飘飘为情来，福地洞天，别开世界。

异类有情堪晤对

鲁迅先生说：“异类有情，尚堪晤对。”

白秋练跟慕生相恋，随慕生回家，必须得带上家乡的水，吃饭时，像加酱油、醋一样，添加到食物中。湖水用尽，白秋练像涸辙之鱼病倒，日夜喘息，奄然而死，临死时交待：“如妾死，勿瘞，当于卯、午、酉三时，一吟杜甫《梦李白》诗，死当不朽。候水至，倾注盆内，闭门缓妾衣，抱入浸之，宜得活。”慕生如法炮制，白秋练复活。原来，她跟慕生相恋，是因为共同爱好诗，她离不了诗，也离不了水，杜诗竟然对她起到“保鲜”作用，湖水竟能让她复活，因为她本来是离水不能活的水族！慕生虽知秋练“异类”，爱慕如昔，恋情如昔。

素秋是个粉白如玉的少女，她的哥哥结拜了一位异性兄长，她用寻常的绸子剪成一个一个小人，奔走上菜，嗽口水误溅身上，婢女坠地变成了四寸长的帛剪小人。素秋不爱纨绔子弟丈夫，用幻术保持清白，每天晚上用眉笔画丫鬟，丫鬟就变成她的样子，跟纨绔共枕席。素秋为丈夫所卖时，幻化成“巨蟒两目如灯”，将众人吓退……素秋一直带有明显的异类感，原来，她是书中蠹虫所化，而其异类本相，是用她哥哥死后变形表现出来的：“棺中袍服如蛻，揭之，有蠹鱼径尺，僵卧其中。”俞慎虽知素秋异类，关爱如昔。

花姑子

《花姑子》是个奇特的爱情故事。安生有放生之德，受恩老獐“蒙恩衔结，至于没齿”。当安生夜行遇险时，章叟救迷途的安生免受蛇精之祸，并出妻现女热情招待。恩情是恩情，礼教是礼教，安生与其女儿私会时，古板的章叟却认为“玷我清门”斥责女儿，“且行且詈”。当安生为蛇精所害命在旦夕时，章叟又坚决要求上帝允许他“坏道代死”。章叟耿直自重，以德报恩，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生命，是个憨厚、纯朴、重情义的正人君子，又是一个倔强、戆直、不顾儿女情的封建家长。花姑子为安生痴情感动，在安生病危时冒险蒙垢前去慰问，安生因误认蛇精为花姑子被害死，花姑子又历尽艰险，“业行已损其七”，救活安生。花姑子是痴情的少女，又是有法力的獐精。亦人亦兽，如云龙雾豹，有光怪陆离的旖旎之美。

“花姑子”，意即“花骨朵”，含苞未放之花。小说开始就写花姑子“芳容韶（t i á o）齿”，“韶齿”即年少之意。这年龄又跟她的外貌相融合，“秋波斜盼”，“嫣然含笑，殊不羞涩”，这花蕾般的少女还不知道在异性面前要害羞或表现出害羞！

蒲松龄写花姑子，特别写她天真、聪明。章叟让花姑子热酒招待客人，酒却沸了，而且不止一次。第一次是真沸，花姑子贪玩“插紫姑”导致酒沸，她吓得大声惊叫，这点缀琐事的传神之笔，将花姑子的稚气未脱写得活脱脱。第二次酒沸是假沸。安生突如其来求爱，花姑子抱壶向火，默默无闻。安生追问她：我可以向你父亲求婚吗？花姑子“屡问不对”。她明知异类之隔，常谐伉俪不能。安生强行接吻，花姑子慌忙中“颤声疾呼”。章叟出现的一刹那，花姑子却突然用诡词保护安生，说她呼喊是因为酒又沸了，幸好安生到来！

花姑子表面上对安生敬而远之，漠然不在意，关键时刻却本能地曲意呵护，是爱的觉醒。继之而来的，是花姑子两次为安生治病。第一次治病，安生相思得病，病势沉重。花姑子一出现在安生面前，安即“神气清醒”。花姑子“以两手为按太阳穴，安觉脑麝奇香，穿鼻沁骨”，既是医术高明的医者施术，又是麝香生效。花姑子给安生留下甘美无比又不知所包何料的蒸饼，还有花姑子“气息肌肤，无处不香”的

体态特点，都暗点花姑子香獐身份。花姑子“实不能永谐琴瑟”，却冒险蒙垢，“来报重恩”，二人从相思病苦到情爱无限。第二次治病，因安生寻花姑子为蛇精所害，花姑子为救安生而道行大损，章叟也为救安生情愿“坏道代死”。两次治病的描写，巧夺天工地将花姑子为情献身的品格和妙手回春的法术结合起来，沁入骨髓的至善至美的人性美，和新颖奇特至强至烈的异类感，天衣无缝地交汇，层层推进，把本来已经外貌“殆类天仙”的花姑子，在人格力量上推向圣洁、高尚、优美的“仙乎仙乎”境界。

《花姑子》“异类”身份暗点其中，人与异类的关系以“报恩”为线索结撰，这类构思方式是古代小说处理人与异类关系时经常采用的。

《阿纤》也写异类与人交往，故事却平实得多：奚山客居蒙沂途中到古家避雨，受到主人热情接待。他看到主人小女，主动替幼弟联姻。不久，奚山在途中遇到一对服丧母女，方知古翁已逝，母女家中颇有余粮，卖掉后随他返乡。阿纤与古弟结婚，新妇贤，家业兴。奚山再次到蒙沂，对阿纤的来历大生疑念，疑新妇非人，是老鼠成精。阿纤不堪忍受阿伯歧视，离开古家。三郎誓不再娶，古家也从此败落。阿纤再次返回，古家才得以家业重兴。表面上看，此故事颇像日常生活普通家庭的联姻、矛盾、夫妻聚合，实际上，蒲松龄一直用“异类”巧做文章：

与奚山交往的古翁热情待客，不想从奚山身上占什么便宜。奚山代弟向其求婚，他毫不作难应下，毫不见外，立即决定全家一起搬到奚家附近。当奚山酬以饭金时，他诚恳地说：“客留一饭，万无受金之理，矧附为婚姻乎？”各种细节说明古翁是忠厚老实良善之人。古翁因压于败堵而亡。奚山再访蒙沂，听说“第后墙倾”、“石压巨鼠如猫”，从这一巧合推断古翁乃鼠精，读者也豁然洞开，原来此前作者早已为“异类”预布伏笔：古翁“堂上迄无几榻”，家居之简陋带鼠穴特点；古翁自称家中“虽有宿肴，苦少烹鬻（xún），勿嫌冷啜也”，“既而品味杂陈，似所宿具”，吃的东西不少，却是冷的，带鼠粮特征。古翁招待客人时“拔来报往，蹠（d i é）躅（x i è）甚劳”，也带有鼠类多动特点。

第36节：赵城虎

阿纤身上怪异成份更少，几乎可以说是寻常的、因娘家地位不高在婆家受歧视的、忍辱负重的女性。“窈窕秀弱，风致嫣然”。与三郎结婚后，“寡言少怒，或与语，但有微笑，昼夜绩织无停晷”。在家庭中表现为低调的、贤妻良媳模式。奚山怀疑她是鼠精，用善捕之猫威吓，阿纤先是据理力争，对三郎说：“妾从君数载，未尝少失妇德。今置之不以人齿，请赐离婚书，听君自择良耦。”是自尊、自爱、又是无助的少妇口吻。最后一走了之，是因为对封建家长无可奈何。她再次回到奚家后，对阿伯不计旧恶，“辄以金粟周兄”，且说：“彼自爱弟耳。且非渠，妾何缘识三郎哉？”通情达理，以德报怨。阿纤身上没有踢天弄井的怪异力量，只有自重、自爱、自尊心和宽容心。作者一直采用明写与暗寓并行的描写，如，“窈窕秀弱”明写少女形象，暗点小老鼠形态；阿纤之母向奚山叙述家中有积粮若干石；阿纤再次返回奚家“出私金，日建仓廩，而家中尚无儋石……年余验视，则仓中盈矣”。都在描写现实事件的同时，暗点老鼠善积粮的特点。那个收购古姥粮食的“硕腹男子”，也给人以“硕鼠”印象。但直至小说结束，阿纤的鼠精神通始终没有再现，“后亦无甚怪异”，作者似乎特地创造“无怪之怪”的异类故事令人耳目一新。

山君做子侍慈亲

除了人和异类之恋的故事外，蒲松龄还写过许多人和动物之间的交往：《二班》写一位医生替生病的老虎治伤，当他遭遇群狼时，老虎前来扑杀群狼；《毛大福》写医生为难产的狼接生，医生被诬陷时，狼为他洗刷冤情；《赵城虎》写山君做子侍老母的故事，则尤其动人。

虎有人性，前人作品屡见不鲜。《搜神记》写苏易为难产之虎接生，虎“再三送野肉于门内”。《太平广记》收了不少虎报恩故事，如《神仙拾遗·郭文》和《独异志·种僮》，分别写虎以死鹿报恩和害人之虎低头认罪。元代《夷坚续志补遗》写害人之虎惭而“化为石虎”。明代《古今谭概》写食人之虎“弭耳贴尾”就缚，被“子仁厉声叱责，杖之百而舍之”……聊斋故事《赵城虎》营造出更加优美奇特的“虎而人”的新颖天地。

赵城虎不仅吃人，还时时带有猛兽给人的镇慑。它一出现，“隶错愕，恐被啗（xì）噬”；老妪送葬时，“虎骤奔来”，吓得“宾客尽逃”。但虎的行事却蕴含丰富的人情味儿：赵城妪的儿子被虎吃掉，妪向县宰告状要求捉虎，喝醉的隶卒应承了任务完不成，“受杖数百”，只好到岳庙“跪而祝之”。此时，“一虎自外来”，“殊不他顾，蹲立门中”，露出一副“好汉做事好汉当”神态；接着百兽之王“贴耳受缚”，自疚之心昭昭可见；见县宰后，县宰问：吃老妪儿子的是你吗？老虎点头；再问：杀人者偿命，如果你能赡养老人，我就赦免，老虎又点头。两度“颌之”，第一次认罪不讳，第二次答应做妪子养老送终，“虎而人”意味何等浓厚！

聊斋先生的生花妙笔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是继续在虎的人情味上大做文章。虎不仅切实做了孝子，在物资上“奉养过于其子”，感动得赵城妪非但不要求“杀虎以偿”，还“心窃德虎”。虎还如儿子般依恋妪，妪活着时，老虎“时卧檐下，竟日不去”，宛如儿子承欢膝下；妪逝后，虎“吼于堂中”，如儿子哭慈母；“直赴冢前，嗥鸣雷动”，简直是孝子送葬！虎而人，人而虎，天衣无缝。

黑格尔说过：“真正的创造就是艺术想像的活动。”“最杰出的艺术本领就是想像。”蒲松龄的创造就是想像出以纯粹虎形负荷完整而优美的人性，甚至可以说，正是借助于猛兽外形和仁人内心越来越大的裂缝制造出奇异之至的美。赵城虎从“蹲立门中”、“贴耳受缚”到“时卧檐下”、“吼于堂中”、“直赴冢前，嗥鸣雷动”，处处都是猛兽行为，内中

包含的优美人性、如水柔情却令人心动神移。曾经食人的兽中王，成了可爱的人化非人，虎形义士。

粉蝶

当然啦，幻想不过是幻想。“若教山君可做子，食尽人间爷娘多”！

《聊斋志异》的“妖”，是亦人亦妖，人格化的妖，“顿入人间”的妖。他们之所以那么令人喜爱，因为蒲松龄写妖，正如鲁迅先生分析“示以平常”。聊斋之妖，很少像《西游记》的孙行者，踢天弄井，上天入地；很少像《封神演义》的哪吒，三头六臂，翻江倒海。聊斋之妖像人间凡夫俗子，生活着，追求着。

聊斋狐仙，最符合这一“和易可亲，忘为异类”“示以平常”的特点，也是聊斋之妖最成功的一种。《青凤》写人狐之恋，狂生耿去病到素有怪异的荒宅，“拨蒿蓬，曲折而入”。出乎他的意料，也出乎读者的意料，这个鬼狐之藪，“殊无少异”，是一幅秩序井然的家族聚饮图：“潜窥之，见巨烛双烧，其明如昼。一叟儒冠南面坐，一媪相对，俱年四十余。东向一少年，可二十许；右一女郎，裁及笄耳。酒馔满案，团坐笑语。”简直是一个礼法森严的封建家庭。家长南面坐而且戴着读书人的帽子；媪和少年、少女的坐次，毫无越规；而团团围坐，欢声笑语，又体现出家族的和睦气氛。哪儿有一点儿“狐”的踪影？当耿去病闯入，狐叟出迎，两人攀谈后，耿去病用“涂山氏”即狐仙之祖的赫赫功绩取悦狐叟。狐叟高兴了，让妻子和女儿都出来听，俨然是一个喜欢用高贵门第自悦的儒者。

“示以平常”的描写，产生了“忘为异类”的效果。读者读这些妖类故事，感受的是人生的穷通祸福，现实生活的爱恨情仇。蒲松龄这亦人亦妖的障眼法，把读者蒙混了，尤其是把小说里跟“妖”打交道的当事人迷惑住了。

第37节：奥妙无穷写梦幻

“异类”使小说妙趣横生，扑朔迷离。最虚幻又最真实，最奇特又最平凡，最离奇又最合理，亦人亦妖，时而人而妖，时而妖而人。蒲松龄创造比现实更深刻、更美好的虚幻假象。“妖”虽各有不同，深刻的人文关怀始终照彻毫末，精笔妙墨，苦心经营。300年过去，这些异类形象仍令人百读不厌、回味无穷。

刘义庆《幽明录·焦湖庙祝》文字不长，但开后世文学“梦文章”的先河：“焦湖庙祝有柏枕，三十余年，枕后一小坼孔。县民汤林行贾，经庙祝福。祝曰：‘君婚姻否？可就枕坼边。’令汤林入坼内，见朱门，琼宫瑶台胜于世。见赵太尉，为林婚。育子六人，四男二女。选秘书郎，俄迁黄门郎。林在枕中，永无思归之怀，遂遭违忤之事。祝令林出外间，遂见向枕。谓枕内历年载，而实俄顷之间矣。”梦中得富贵，做高官的故事，后来成为小说家和戏剧家热衷的题材。沈既济《枕中记》，汤显祖《邯郸梦》，戏法儿个个会变，立意各不相同。蒲松龄扩大了梦文学的疆域，除梦中做官之外，梦是凡人联系神鬼狐妖的最佳手段：女鬼伍秋月，一个柔弱娇女，借助梦，来到王鼎床上；库（s h è）将军，出卖朋友的无义之贼，梦中受到冥司沸油浇足的惩罚；英雄少年于江，梦中得父亲嘱托，勇杀恶狼；品行不端的邑人，梦中成为案上之肉，被碎割；

.....

聊斋梦文章，无处不在。聊斋之梦，做得新奇，做得巧妙，做得有思想教育意义。我们具体看几个聊斋梦。

梦中之梦似是真

狐梦

《狐梦》写毕怡庵忻慕、向往《聊斋志异》中的青凤：“恨不能一遇。”果然在梦中遇狐，极尽缱绻、怡游。小说梦中有梦，奇幻诡异，作者偏偏在篇首凿凿有据地说“余友毕怡庵……尝以故至叔刺史公之别业”，梦中遇狐。篇末又确切地说：“康熙二十一年腊月十九日，毕子与余抵足绰然堂，细述其异。”作者以半真半假的笔墨，造成一种真幻相生的艺术境界。

查《淄川毕氏世谱》，根本没有一个号曰“怡庵”者，作者说他乃刺史公之侄，当为毕氏族人。“刺史公”指蒲松龄东家毕际有，字载积。《聊斋志异》中《五羖大夫》和《鸬鹚》篇末题“毕载积先生志”或“毕载积先生记”。毕际有夫人王氏是王士禛的从姑母，是小说爱好者。喜欢晚上坐在厅房里，沏上茶水，让孩子们念野史。毕家子弟，都喜欢谈鬼说狐。《狐梦》中狐女说：“曩有姊行，与君家叔兄，临别已产二女。”就是拿毕家子弟开玩笑。学术界有人推断在书中被取笑的“叔兄”就是聊斋先生的少东家毕盛钜。真真假假的人物、地点、时间，常常是蒲松龄诱人深信其故事的迷雾。《狐梦》让毕怡庵因慕狐仙而梦狐仙，又受狐仙之托，要求聊斋作传，以便“千载下人爱忆如君者”。煞有介事，妙趣横生，其实不过是作者自己做“广告”。

“狐幻矣；狐梦更幻；狐梦幻矣，以为非梦，更幻。”（何垠评语）《狐梦》融狐仙和梦幻于一炉，极尽幽默风趣之能事，喜剧气氛洋溢全篇，虽然是梦，是幻，却有十分浓郁的生活气息。

小说开头说毕怡庵“倜傥不群，豪纵自喜。貌丰肥，多髭”。似乎是平常的叙述语言，实际上把叙述语言与作者评价有机地粘合。这种语式源自于《史记》。蒲松龄更以其惊人的才华，在开宗明义的人物介绍中，埋藏了故事发展的引线和人物个性的基调。正因为“倜傥”，毕怡庵才会在梦中先对“风雅犹存”的狐妇“投以嘲谑”，又对“旷世无匹”的狐女“款曲备至”。正因为他“豪纵”，才会“连举数觥”，醺醺大醉，才会口没遮拦地将自己的艳遇告诉他人。又因为毕怡庵的体貌丰肥而多髭，小说中才敷衍出“肥郎痴重，使人不堪”；“我谓婢子他日嫁多髭

郎，刺破小吻，今果然矣”等妙不可言的闺房戏语。因而，毕怡庵虽不是《狐梦》中最生动的人物，他的个性乃至体貌却起重要作用。

“点缀小女子闺房戏谑，都成隽语，且逼真。”(冯镇峦评语)毕怡庵梦中遇狐仙，狐仙的姐妹想跟他见面，又怕他举动粗鲁，就邀请他梦中相见，于是有了梦中之梦。这梦中之梦，毕怡庵与狐女聚饮，就像《红楼梦》大观园酒宴一样有趣。几位狐女年纪相近，相貌相似，同中存异，曲尽变化，个个逼真活跳。大姊是筵主，温文尔雅，初露一面，不着一语，“敛衽称贺已”。

当二姐取笑时，是她提醒：“新郎在侧，直尔憨跳。”四妹的猫儿戛然而鸣，仍是大姊提醒“尚不抛却，抱走蚤虱矣”。时时处处显示出当家理事、顾全体面的身份。二姊开口解颐，豪爽调皮，一见三娘就以“妹子已破瓜矣”、“刺破小吻”戏谑，唐突地说毕怡庵“肥膝耐坐”，近于尖刻地嘲笑三娘“三日郎君，便如许亲爱耶”？二姊的话语是调笑型，带挑刺意味。二姊与大姊两人，一个处处为他人斡旋，一个时时揶揄他人，一个出语温和，一个开口泼辣，刚柔相形，格外鲜明。四妹在筵中未发一语，却用她抱来的猫儿画龙点睛体现了她聪慧顽皮的个性：猫至毕怡庵时辄鸣，害毕怡庵“连举数觥”，“乃知小女子故捉令鸣也”。狐女三娘的个性更是活灵活现，作者在她露面时加以“态度娴婉”的考语。她对毕怡庵和顺温柔，邀毕赴宴时谦恭地说：“劳君久伺。”对二姊的谐谑，只以沉默对待，“以白眼视之”。毕怡庵豪饮时，她忙提醒：“勿为奸人所弄。”二娘挖苦她“三日郎君，便如许亲爱耶”，正是对三娘的贤淑秉性的确切评价。《狐梦》写的四个狐女，或娴雅，或豪放，或温顺，或狡黠，她们的娇憨聪慧，惟妙惟肖。人物外貌装饰也和个性十分协调，如二娘“淡妆绝美”，同她的洒脱十分合拍；四娘的“雏发未燥，而艳媚入骨”，同她的孩子气恶作剧一致。四位狐女实际上是现实社会中少女的写照。

第38节：南柯之梦新做法

评论家喜欢对《红楼梦》中的饮酒器具津津乐道，《狐梦》中的饮酒器具不仅较红楼毫不逊色，更有幻异奇妙的特殊意味。大姊“乃摘髻子贮酒以劝，视髻仅容升许，然饮之，觉有数斗之多”。等毕怡庵喝完后，那髻原来是一个大荷盖。毕怡庵已喝得半醉，二姊“出一口脂合子，大于弹丸”，还声称是因毕已不胜酒力，“聊以示意”。毕以为可以“一吸而尽”，结果“接吸百口，更无干时”。原来，那小如弹丸的合子是一巨钵！毕怡庵的情人三娘用一“小莲杯”换走，莲杯外表大大超过合子，却“向口立尽”，而且“把之腻软”，原来是三娘窃得二姊的“罗袜一钩”！三样酒器，分别是妇人用具髻、口脂合、罗袜变成，而且大变小，小变大，最小的口脂合变成了接吸百口不尽的巨钵，罗袜变的莲杯却可以一口饮尽。髻变荷盖，袜变莲杯，“荷盖莲杯，相映新雅”（但明伦评语）。狐女与毕怡庵聚饮场面，听其喁喁絮语，尽是口吻逼真的家庭细事；观其酒器巧变，又奇幻迭生，真中有幻，幻中有真，新奇雅致。

《狐梦》虽然写梦，读者似乎可以听到狐女们妙语如珠的莺声燕语，感受到她们的青春气息。如大姊的口语：“压我胫骨酸痛！”二姊的罗袜被化为酒杯，她“夺骂”：“猾婢！何时盗人履子去，怪道足冰冷也！”把口头语言不加修饰地引了进来，使得梦像现实一样真切。

南柯之梦新做法

聊斋《莲花公主》与唐传奇《南柯太守传》的师承关系一目了然。聊斋以古为新，构成新的意境。

《南柯太守传》见于《太平广记》卷475，题为《淳于棼》，李肇《国史补》称其为《南柯太守传》。作者为唐德宗时进士李公佐。小说写游侠之士淳于棼梦中入蚁国，被招为槐安国驸马，任南柯太

守，赐食邑，赐爵位，居台辅，荣耀显赫。后公主去世，国王疑惮，被逐回家，遂出梦。淳于棼梦中历尽繁华沧桑，梦醒后发现，所谓“槐安国”乃是家中槐树下一蚁穴，“南柯郡”是另一小蚁穴。他“感南柯之浮虚，悟人世之倏忽”，“遂栖心道门”。李肇为此文写赞曰：“贵极禄位，权倾国都，达人视之，蚁聚何殊。”汤显祖据之写传奇《南柯记》，车任远据之写《南柯梦》。唐传奇《南柯太守传》影响很大，“南柯一梦”成为常用成语。

莲花公主

蒲松龄在数百年盛传不衰的小说上另起炉灶，那是需要勇气和手段的。《莲花公主》摒除了《南柯太守传》的消极出世思想，借梦构篇，莲花公主是蜂巢里的公主，聊斋写梦，总让人联想到蜂巢，概而言之：

其一，寓意双关。寔旭昼寝，被一褐衣人导入一个“近在邻境”的所在。此处“叠阁重楼，万椽相接，曲折而行，觉万户千门，迥非人世”。表面上是进入一个有着独特建筑风貌的楼阁，实际上“迥非人世”，是蜂巢。常人眼中的蜂巢乃是密密麻麻、成千上万蜜蜂出入的地方，而在蜜蜂眼中，它却是宫殿。寔见“宫人女官，往来甚夥

(huǒ)”，字面的意思是楼阁中人多事忙，实际上暗寓蜂房中蜜蜂爬上爬下。王者以“忝近芳邻，缘即至深”语寔旭，再次照应开头说的“近邻”，其实就是邻家的蜂巢。饮酒间奏乐，“笙歌作于下，钲鼓不鸣，音声幽细”，好像某王府的特殊演奏，实际雅致贴切寓群蜂飞鸣之意，紧扣蜂音之细做文章，钲鼓不鸣，因为无钲鼓可鸣也。莲花公主出面了，“珮环声近，兰麝香浓”，既是一位装饰着珠宝的妙龄少女，又隐含着蜂飞翔花中散布花香之意。待到寔旭和莲花公主入洞房，“洞房温清，穷极芳腻”，是人间夫妇的新婚洞房，又以其温暖、芳香暗指蜂房。这些描写，既是人间的琼楼华阁、美女新房，又是蜂巢和蜜蜂。就连篇首邀寔的“褐衣人”也直接取自蜜蜂的颜色。两次提及“近邻”，也含义明确，与后文“邻翁之旧圃”吻合。聊斋此类写梦法，被称为“近点

法”。亦人亦物，亦真亦幻，蜜蜂人格化，自体态、声音均如淑女情致，形成特有的美学氛围。

其二，梦境构思灵婉、轻快、紧凑。《莲花公主》不再沿袭《南柯太守传》的人生如梦思想，相应地，也不写梦中历繁华、经沦落的大起大落故事，不写人生数十年的经历，仅写两个片段际遇。以两个梦构成艳遇或遇合。第一个梦：“方昼寝，见一褐衣人立榻前”，简捷明快，毫不拖泥带水。窦旭梦中遇公主，却因神情惆怅，失去了附婚机会。归家，梦醒。入梦时是昼寝，大白天睡觉，按常理，应是午休。梦醒时，“返照已残”，时近黄昏。合情合理又严密周到。莲花公主出场，利用一副“才人登桂府”、“君子爱莲花”的对子引出，奇哉妙哉。第二个梦是晚上与友人共榻时，由前内官来引入梦。梦中结婚，梦中的公主因桂府灾殃而娇啼，窦焦思无术而梦醒，“始知为梦”。这时，我们才体会到作者为什么要让窦旭与友人同榻而自己去追梦。原来是要友人成为梦境的旁观者，“诘之”，“亦诧为奇”，从第三者的角度参与梦，证梦为实，实乃妙笔。

其三，梦境描写圆转、新峭。《莲花公主》写人而物，物变人时完全是独具风采的人生，人变物时，又是纯粹生物性的物。窦旭娶莲花公主，一切礼仪和朝廷招驸马一样郑重。窦旭与莲花公主正新婚欢笑，灾祸突起，桂府大王称“国祚将覆”，含香殿大学士奏本，称“祈早迁都，以存国脉事”，说有一千丈蟒蛇盘踞在宫外，吞食臣民一万三千八百余口……完全是台阁应对情景，是一个国家遭受外敌时的图像。连大学士的奏章，都沉稳庄重，有翰苑之才。国王向窦旭泣诉“小女已累先生”，就像将要倾覆的王朝交代后事。莲花公主向窦旭求救，“含涕”，

第39节：于江

“牵衿”，“号咷”，“伏床悲啼”，各种娇啼之态写尽。窦旭带公主迁入自己茅屋，自谦“惭无金屋”，公主反而认为比自家宫殿大得多--人世不管多简陋的房屋，总比蜂巢大得多--公主进一步要求窦旭照顾父母，好像人世间出嫁的女儿要求女婿照顾娘家人……一切都像极了人世间人与人的关系。

这时，梦境突然跟现实联系起来，窦旭在公主啼声中梦醒，“而耳畔啼声，嚶嚶未绝。审听之，殊非人声，乃蜂子二三头，飞鸣枕上”。娇婉的公主变成了嚶嚶啼鸣的蜜蜂，桂府变成旧圃中的蜂房，国王、学士均不复存在，变成了络绎不绝的群蜂。那威胁着桂府安全的、“头如山岳，目等江海”的千丈长巨蛇呢？不过是丈许蛇。蜜蜂就是蜜蜂，不是什么公主，桂府国王因国祚将覆迁都，变成群蜂移巢，“蜂入生家，滋息更盛，亦无他异”。人而物骤变，快速利落，作者像魔术大师，眨眼间，纸变飞鸟，活人切两半儿，人们深深惊诧之际，幕布垂下，留下无限回味让人琢磨。

《莲花公主》写梦，笔法多变，排场不一。处处围绕窦旭的心理感受，写得玲珑剔透，为描写梦境之翹楚。

第一次梦，写窦旭完全不知是梦的心境。他初见莲花公主：“神情摇动，木坐凝思”，既是为公主的美色所迷惑，又对自己何以邂逅美色而不知所以然。王者劝饮时，他“目竟罔睹”，乃魂魄随莲花而去。王有许婚意，又称“自惭不类”，窦旭“怅然若痴，即又不闻”，视听皆迷，其神情活现。而“不闻”的结果又使他对“不类”而难通婚全然没有思想准备，不能马上反驳。近坐者说他“王揖君未见，王言君未闻耶”？用旁观者的口，画出窦旭魂不守舍的姿态，仍然是写他的着迷心理。窦因在王者面前失态，羞愧之极，错过了结亲机会。归途中，内官提醒：

“适王谓可匹敌，似欲附为婚姻，何默不一言？”寤旭顿足而悔，步步追恨而出梦。这段梦境描写，完全是现实生活中青年男子骤遇高贵女性时，既痴迷、留恋，又自惭非匹的心情，真实细腻，委曲婉转。继写寤旭“冀旧梦可以复寻”。梦境岂有求续之理？多么天真而痴迷！

但寤旭第一次梦中遇到的王者埋下了续梦之根：“若烦萦念，更当再邀。”寤旭果然再次进入“桂府”且与公主结婚。婚礼场面隆重而排场：“俄见数十宫女，拥公主出。以红锦覆首，凌波微步，挽上氍（qú）毹（shū），与生交拜成礼。”此时的寤旭，娶了如花美眷，住进温情宫殿，乐极而以为是在梦中：“有卿在目，真使人乐而忘死。但恐今日之遭，乃是梦耳。”此语贴合寤旭求梦得梦的心理。本来怀疑是梦，明明也正是梦，公主偏偏驳斥：“明明妾与君，那得是梦？”妙问巧答。寤旭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在梦中，戏为公主化妆，用带子量公主的腰围、用手掌量其脚的大小……以对美人的实际体验证明非梦。这些缘幻生情的描写，作者似不用心，读罢掩卷而思，才知其写梦、寻梦、悟梦，认梦非梦，一层层，一件件，都写得韵美而语隽。跟《莲花公主》类似的写梦名作，还有《凤阳士人》，都学唐传奇，又别于唐传奇。

凤阳士人

托梦为文抒孤愤

《绛妃》也是写梦，蒲松龄却郑重其事、清清楚楚地写明时间（癸亥年即康熙二十年公元1683年）、地点（绰然堂）、人物（余，即蒲松龄自己）。在这个梦境里，花神要“背城借一”向“封家婢子”（风神）宣战，“余”文思泉涌，写成一篇《讨风神檄》。情节简单之至，大量篇幅是代绛妃捉刀的檄文。

绛妃（花神）

绛妃《讨风神檄》，称封氏“飞扬成性，忌嫉为心。济恶以才，妒同醉骨；射人于暗，奸类含沙”。檄文洋洋洒洒，以形象笔法写风的历

史，风的肆虐，巧妙运用虞帝、宋玉、刘邦、汉武帝故事，说明“风”如何邀帝王之宠捞取资本起家，日渐放纵肆暴。以一系列典故，写风的狂妄无比和暴虐之甚，如用《秋声赋》和《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控诉风持贪狠之逆气，使群花朝荣夕悴，备受荼毒，号召“兴草木之兵”，“洗千年粉黛之冤”，“销万古风流之恨”。

这位义愤填膺欲“歼尔豪强”的绛妃是何许人？应该属于哪个花妖门类？这骆宾王式的檄文，是否仅仅在于逞才肆笔，抬文士身份，成得意文章？

非也。檄文者，是蒲松龄又诉创作苦衷的《聊斋自志》也。檄文处处写风，无一字不写风，却又处处写世，无一处不写世。风者为谁？恶势力也，官虎吏狼也。难道不是吗？是什么像风吹落叶一样将蒲松龄出将入相、造福黎民的理想吹得烟消云散？是那个号称“盛世”的魍魉世界。是什么把本应为民造福的官吏变成狼贪虎猛、虚肚鬼王？是那个把读书人一网打尽的科举制度。是什么把蒲松龄珍爱的人间至情——父慈子孝、夫妇和美、朋友相欢——变成了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的乌眼鸡？是那些口头上标榜仁义廉耻、骨子里男盗女娼的大人先生。绛妃，非花神，非倩女，蒲松龄自谓也。

美国著名哲学家罗伊斯在《近代哲学精神》一书中有句名言：“全部哲学就在于了解我是谁，我是什么，以及更深邃的自我是谁。”他进一步阐述：“这个真实的自我是无限的，无涯的，浪漫的，神圣的，只有诗人和其他的各种天才能在梦境中把握它。”《绛妃》是蒲松龄天才的自我分析，浪漫自我表现，神圣的自我寄托。这梦，才写得激情满纸，情文并茂。

小人得志黄粱梦

沈既济《枕中记》（又名《吕翁》）写衣衫破败的邯郸卢生对道士吕翁表露“生世不谐，困如是”的烦恼：“士之生世，当建功树名，出将入相，列鼎而食，选声而听，使族益昌而家益肥。”道士授青瓷枕让其入梦，卢生梦中经历宦场沉浮，官至宰相，80岁在富贵荣耀中死

去。卢生梦醒，感叹：“宠辱之道，穷达之运，得丧之理，死生之情，尽知之矣。”放弃了求功名欲望。卢生官场得意时被人陷害下狱，向往“衣短褐，乘青驹，行邯郸道中”的平民生活而不得，是著名细节。

蒲松龄《续黄粱》“异史氏曰”提出《续黄粱》可跟《枕中记》媲美：“福善祸淫，天之常道。闻作宰相而忻然于中者，必非喜其鞠躬尽瘁可知矣。是时，方寸中宫室妻妾，无所不有。然而梦固为妄，想亦非真。彼以虚作，神以幻报。黄粱将熟，此梦在所必有，当以附之‘邯郸’之后。”

《枕中记》的主人公，即使不是贤相、名相，至少不是坏人。纵然高官厚禄、奢荡佚乐，却未糟害百姓、为患社稷。《续黄粱》里的曾某却是地地道道的坏蛋。他的梦中劣行又由现实个性生发而来，也就是说：小说梦幻的情节史是现实人物性格发展史。小说开头写曾某刚刚中举，跟二三新贵游览问卜，星者见其志得意满、意气洋洋而故意吹捧他。受恭维后曾某“摇箠（shà）微笑”，一副小人得志之态。接着问星者：“有蟒玉分否？”官迷心窍。星者煞有介事许以“二十年太平宰相”。于是“曾大悦，气益高”，众人凑趣，以宰相相贺。曾“心气殊高”，立即封官许愿：“指同游曰：‘某为宰相时，推张年丈作南抚，家中表为参、游，我家老苍头亦得小千把，于愿足矣。’”还没做官就视公器为私物，连他家里的仆人都可带兵做官，真是一人得志，鸡犬升天。曾某仅是个举人，能不能做官，能做多大的官，还都是未知数，离宰相更是差十万八千里。但他的表现却已可肯定，这样的人做宰相，绝对不是黎民之福、社稷之福。

聊斋故事常有对狂妄者当头棒喝的高人。曾某以“宰相”招摇过市时，有位“深目高鼻”、宛如域外人的高僧不瞅不睬，“偃蹇不为礼”，冷眼旁观并决定给狂徒教训：让他入梦，瞬息间尽享宰相威福，然后再痛切感受恶相的惨烈下场。

《续黄粱》写梦之妙，在于既像是真，又像是假；表层是真，深层是假；乍看是真，琢磨是假。写梦之妙，还在于，梦境虽如万花筒，却与现实人物性格逻辑相符。《续黄粱》中的宰相，既没有宰相

常有的拯荒救溺、经纶在抱，也没有宰相应有的雍容大度、气宇轩昂。梦中宰相亮相倒很像京剧小丑登场：曾某见二中使捧天子手诏，请“太师决商国计”，“得意，疾趋入朝”。这“得意”，是穷人乍富的得意，是孝廉一步登天为太师的得意。“疾趋”描绘脑袋前倾、飞快小跑的形态，活画出名曰“太师”者实在沐猴而冠、缺乏宰相应有的派头。倘若真是太师，皇帝召唤是家常便饭，会宠辱不惊，坐着八抬大轿，前呼后拥，喝道入朝，下轿后再迈着四方步上金殿。决不会一听皇帝有请，就受宠若惊、得意忘形，急急忙忙、颠颠地小跑入朝，宛如北京人挖苦的“翠白”（跑街）。接着，天子“温语良久”，命三品之下官员由曾某说了算，并重加赏赐。曾某家居也今非昔比，穷极壮丽，“自亦不解，何以遽至于此”。孝廉忽成宰相，似真非真、将信将疑，颇符合从现实渐入梦境的细微真实。

第40节：庠将军

然后，曾某很快进入“宰相”角色，且是贾似道、秦桧式宰相角色：“捻髯微呼，则应诺雷动。”走门子的一个接一个：“伛偻足恭者，叠出其门。”权倾一时，气焰薰天，美色声乐，应有尽有，一概是“宰相”排场。但势利小人脾气却像孙悟空七十二变，怎么也变不掉的尾巴：曾某对各级官员的态度完全无宰相水准。在稍有水平的宰相眼中，六卿也好，侍郎也好，更低一级官员也好，都是下级，应一视同仁，以示宽厚仁爱。只有势利小人才会看人下菜碟。而曾某正是这样做的，以对方官职的高低决定自己迎接的规格。小人得志，鸡犬升天。曾某怙着当年周济自己的王子良：“我今置身青云，渠尚蹉跎仕路，何不一引手？”不经考试，不经考选，让王某任谏议要职。小肚鸡肠，打击报复。对跟自己过不去的郭太仆，则组织围攻，“弹章交至”，将其削职。俗话说：宰相肚里能撑船。曾某却睚眦必报，还觉得“恩怨了了，颇快心意”，这正是市井小人特点。甚至于他偶出郊郭，醉汉不小心冲撞了仪仗队，也被押送京兆，立即打死。做了宰相的曾某仍对昔日东邻女垂涎三尺，利用宰相威势抢到手，且“自顾生平，于愿斯足”。一切的一切，极写宰相权威，又隐写势利小人本色。

《续黄粱》用梦境写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写围绕宰相的高官群态：他们，是些“伛偻”着身子，低声下气、奴颜卑膝出入宰相之门的钻营者；他们，是些即使对曾某横行不满却只是“窃窃”“腹诽”的明哲保身者；他们，是些尸位素餐、只享受俸禄不尽责任者，宛如朝廷那些仪仗马，只会在金銮殿呆立，一声也不敢叫。《续黄粱》用梦境对官场做全景式素描，大大加强了思想力度。

顾生

梦中的包学士上疏，是正直官员对不法宰相的弹劾，其实是蒲松龄对黑暗官场、特别是高级官吏的综合认识，用铿锵有力的语言，将台阁重臣卖官鬻爵、结党营私、鱼肉人民、声色狗马、荒淫无耻的丑恶嘴脸揭露无遗。包龙图是宋代著名清官，让他出来弹劾曾某，既带奇崛幻想色彩，又符合“忠臣”身份。

在唐传奇中，梦中高升者罢官，就是梦的结束。《续黄粱》却不是这样，曾某梦中罢官后先在流放途中为深受其害的“乱民”所杀，进入阴间，被铁面无私的阎罗按生前罪孽严惩，最后雪上加霜，转世为贱女……

正当梦中受尽磨难的曾某觉得十八层地狱也无此黑暗时，被高僧唤醒，惨淡而起，知道梦中一切是高僧对他骄纵之态的点化，听到“修德行仁，火坑中自有青莲”的劝谕，曾某的台阁之想淡化，“入山不知所终”。

世间少了一个可能的恶相，山中多了一个静修的高人。阿弥陀佛！

在蒲松龄笔下，梦无处不在，梦是凡人联系神鬼狐妖的常规途径，梦是蒲松龄观照人生的最佳手段。前辈作家创造的种种梦形式，在聊斋故事中得到完善和升华。